

我在美国当警察 2

1.0 在国内，永远的回忆

- 1.1 引子：我又回来了
- 1.2 我的家：从小没人抱过我
- 1.3 有人顶了我的大学名额
- 1.4 我为她大病一场
- 1.5 一块表竟让她欣喜若狂
- 1.6 我要出国

2.0 在国外，艰难的起步

- 2.1 邂逅劳拉：穷学生也有艳遇
- 2.2 重逢在乐园
- 2.3 第一次吵架
- 2.4 毕业与失业
- 2.5 警察也被罚
- 2.6 发不了洋财

3.0 在家里，中西文化的战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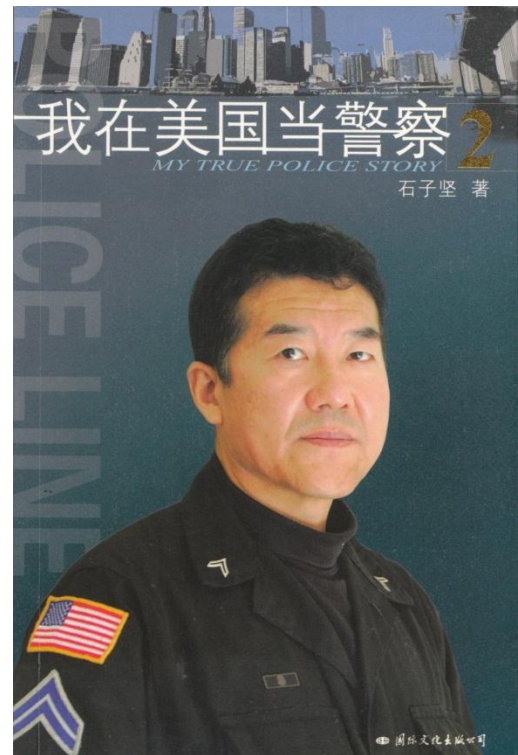
- 3.1 我爱谁
- 3.2 人为财死
- 3.3 我砸了她的生意
- 3.4 感情存折还剩几个钱
- 3.5 最深的秘密
- 3.6 秘密离婚协议

4.0 我们身边的故事

- 4.1 在美国，我们如此脆弱
- 4.2 没用的丈夫，失意的女人
- 4.3 “有本事”和“没本事”
- 4.4 没出息才稳定？
- 4.5 傍女人的男人们
- 4.6 没有孩子，家就完了
- 4.7 是什么害了她？

5.0 女儿别走开

- 5.1 小小香蕉人
- 5.2 在吵架中成长
- 5.3 中国优等生
- 5.4 我不信她能当演员
- 5.5 我不值得她骄傲？
- 5.6 放飞全世界
- 5.7 别和我说男朋友
- 5.8 放你飞，盼你归



6.0 小狗 Baby

- 6.1 家里添了第四口
- 6.2 只剩下我们两个，还有它
- 6.3 没有它我们活不成

7.0 回国：破镜重圆

- 7.1 给父亲叩头
- 7.2 最后谈判
- 7.3 不速之客
- 7.4 大病一场
- 7.5 弃旧迎新
- 7.6 告别华盛顿

8.0 回国之后

- 8.1 新的风波
- 8.2 首位海归特警
- 8.3 团圆在中国

9.0 附录一：女儿眼中的父亲

- 9.1 出国时纳闷爸妈为何伤心
- 9.2 不愿当他们的裁判
- 9.3 也许我太自私
- 9.4 警察的女儿不喜欢暴力
- 9.5 他的成功让我意外

10.0 附录二：妻子心中的丈夫

- 10.1 和他结婚不后悔
- 10.2 他不适合美国
- 10.3 我们可以重新开始
- 1.0 在国内，永远的回忆

+++++

1.1 引子：我又回来了

泪水涌上我的双眼，涌出眼眶，止不住地哗哗而下。这是怎么了？这还是我石子坚吗？……”

这是《我在美国当警察》第一部的开头。1988年8月，我在首都国际机场告别妻子东华和女儿石姗，登上了飞往美国的飞机，在升空的一刹那，我泪流满面，不能自抑。

十多年过去了，我的人生也和这个多变的世界一样，发生了诸多始料未及的变化。在华盛顿那栋已经升值了两三倍的公寓里，我一连几个月独自蛰居，伏案苦苦撰写《我在美国当警察》的第一部。当往事如潮水般扑上心头，我得承认，自己曾经很多次在疾笔的同时，任眼眶被泪水浸湿。都说男儿有泪不轻弹，我何尝不是，无论在中国和美国，身体和心理最受煎熬的时候，我都不会流泪，然而，在我内心深处却有那么一小块地，十分柔软，每当回忆起与妻子、女儿相处的一些

小小细节，都会很轻易地被触动。也许，正因为这一小块柔软之地，尽管历经沧桑却始终没有被磨得粗糙，我们一家三口，才多次分分合合，最终仍然团圆在一起，泪水是感动，是伤心，更是一种对亲情的召唤。

然而，曾经多少年间，在与美国主流社会力争上游的同时，亲情也让我患得患失，疲惫不堪，甚至几乎走到了绝望的边缘。我和东华为回国还是不回国的事情争吵了17年，彼此都伤透了心，最终濒临离婚，而女儿石珊却在投身美国年轻人的斑斓生活，成为一个优秀的小香蕉人的同时，和我们渐行渐远。在《我在美国当警察》第一部的结尾，我曾经写道：“面对人生和家庭的喜怒哀乐，酸甜苦辣，我感到无能为力，这既不是我的初衷，也不是我的过错……三口人各自做出妥协，继续维持这个徒有其名的家？还是各奔前程，去圆自己的梦，任这个家庭彻底解体？”那时，我所暗示的是一个悲观的预期，然而如果家庭破碎，我所苦苦追寻的美国梦还能剩下什么？我一直延宕着抉择，并且默默承受着孤独的痛苦。然而，意想不到的，竟然是《我在美国当警察》第一部的出版，帮助我豁然解决了自己的家庭问题。这是意外之喜，但也许是报偿我和东华多少年的坚执。

2005年3月，还是首都国际机场，但机场已经模样大变，我已无法找到当年飞出国门时的准确位置。1988年，我漂洋过海而去，2005年，又漂洋过海而归，“十七年，风雨狂，怕谈以往……”这次，首都机场迎来的不是来去匆匆的过客，而是从海外归来的游子。三个月后，我在首都机场迎来了刚从南加州大学毕业的女儿石珊，曾分别生活在三个不同国家的一家三口人终于在祖国团聚。

从现在开始，我和东华将定居在中国，而美国将不过是我们的偶尔客居之地。至于石珊，一个月后离开她的时候我又流了泪——尽管我知道，她肯定还会再回来。石珊的根已经不再缠绕养育她的父母，她会成长为新一代的世界公民，至于我们的根呢？现在我知道的是：人生无定数，即使把自己像棵树一样，重新移植，再次生长，也不能肯定，自己的根就能扎在哪里。

现在，在中国，我再一次试图回忆自己在中国和美国之间漂泊的人生，给自己这么多年的奋斗做一个阶段性的总结，东华，石珊，以及很多模糊的不同肤色的面孔在我眼前浮动，心底里那最柔软的地方，又是一次次地被触动，我又流泪了。

1.2 我的家：从小没人抱过我

像所有的人一样，我童年时的照片一直珍藏在父母家里，但我也像很多人一样，在成长以后开始自己寻找和整理一份童年的记忆。我把那些小小黑白照片带到美国，在洗印店里放大复印之后，像素有些模糊了，更有怀旧的氛围。按时间顺序一张张看下来，从蹒跚学步到稚嫩少年，我的表情始终都显示着不符合年龄的严肃。这是那个时代的特征，但也和我独特的童年经历有关。

有时候，我指点着这些照片，跟东华说起自己的童年：“你相信吗？从小，家里就没人抱过我。”我的童年记忆开始得非常早，据说人在三岁之前都是不记事的，那只能说我是例外：一岁多时的印象，至今还能记得起来。然而就是从那时候起，我就没有父母抱我的记忆。不知是遗憾还是骄傲，所以我再三提起，东华开始还表示非常吃惊，后来便习以为常，还调皮地不时用“从小就没人抱过”来逗弄我。“为什么呢？”对东华的这个问题，我却回答不出来。父亲是个检察官，母亲是教师，我从小生长在天津，家庭条件不算差。家中三子一女，每个孩子之间都只有一岁多的差距，也许这就导致了父母对我这个老大的疏忽，因为在我下面，还有更小的孩子需要关心。也

许，父母的这种方式，有助于我成为一个坚强的男子汉，使我能够面对、承受和克服一切困难。但我还是觉得，缺少父母的拥抱是我童年的遗憾。

所以，后来当我有了自己的女儿，我从来不吝于拥抱她，直到她已经长大，开始带着点尴尬和叛逆躲避我的拥抱。于是，我成了一个小大人，小小年纪就不苟言笑，但同时，我却又有一颗敏感的心，成长的年代的一些记忆因此永远烙在我的心灵深处。每当看到听到那个年代的一些老片老歌，都会情不自禁。电影《英雄儿女》就是我百看不厌的一部，每次听王芳唱主题歌，每逢看到那写着“王成排”的战旗，我都会热血沸腾，热泪盈眶。这是东华觉得奇怪的又一个地方：她总是不明白，像我这样一个被西化了的人，竟对这些已经过时的东西如此依恋。可我觉得，在这些旧时声像里蕴含着过去年代的最可贵精神——奋斗的激情和豪迈的理想，重温它们，我的身心都被注满力量，什么艰难险阻都不在话下，有了这种精神，我才有在美国打拼的支柱。

小学五年级时，“文革”开始了。一夜之间乾坤倒转，优秀生成了五分加绵羊的修正主义苗子，那些降班喽儿，打架大王，反倒成了主人。父亲带着被强加的莫须有罪名被隔离了一年多，姥姥和母亲带着我们兄妹度过了那段屈辱的岁月。

现在想来，我这一生致力于建立和维护法制，跟家里曾经历诸多不公正有直接联系，一个缺乏法制与秩序的社会是何等的可怕！我的中学时代在学工、学农、学军中度过，荒唐的时代造就了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一代。即使在“复课闹革命”的时候，学校也基本不教什么文化课。我还是幸运的，被分配到天津市最好的耀华中学，当时改名为第十六中学，还遇到了我的启蒙老师陶老师，是陶老师把我领进了文学的圣殿，使我迷恋上历史，我的文字和口才也是从那时开始被锤炼的。

2005年接受电视台采访时，记者还特意采访了年已八十的陶老师，她大声对记者说，真想不到那届学生还有能出书的人。的确，我是陶老师在不读书的年代教出来的读书人。

18岁那年，我参军了，第一次离开家，坐上闷罐车，要去一个自己完全陌生的地方，身上崭新的绿军装让我兴奋不已，浮想联翩，忘记了车厢里的闷热和颠簸。当兵，这可是当年青年人最大的理想啊。椰风海韵的海南岛，如今是中国人最喜欢的热带度假圣地，而当年却是在一片荒凉中隐藏着缕缕杀气——它是抵抗帝国主义侵略的前沿阵地。1954年在海南岛领空发生中国战机误击落国泰民航客机，随后美国战斗机又“报复性击落”两架中国战机“海南岛事件”，中国和英美对立紧张到极点，差点酿成一场新的世界战争。20年后中国对帝国主义的警惕与仇恨并未有多少消弭，我远赴这蛮荒之地当兵，也卷入备战的紧张气氛中，过硬的身体底子和常年锻炼的基础，再加上苦练，让我很快就成了军事尖子：射击，投弹，拼刺刀，样样出众，从团、师、军……一层层比武上去，艺压群雄。而且，我还成了学毛选积极分子，到处做报告，对着几千人的会场慷慨激昂。其实还不到二十岁的我懂什么政治？只是有一股要争先进的心气和对集体激情的单纯信仰。那时候，美帝苏修是我们的头号敌人，所有的人都相信，他们随时可能打过来，或者偷偷地搞破坏，毁掉我们的幸福生活，冲着这个假想敌，全中国人不知倾泻了多少仇恨的怒火。我们相信“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能让美帝国主义遭到灭顶之灾。记得父亲小时候总对我说，等你长大了，美帝早就被打跑了。至于美国人什么样？那就是宣传画上，胡子拉碴，獐头鼠目的特务样嘛。

过了一些年，中国人突然发现，有一些从美国流传来的东西，实在是漂亮，他们开始意识到，大洋彼岸那个多年间被漫画化了的敌国，并不像宣传的那样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常挂在嘴上“解放世界上三分之二的受苦人”也包括我们自己。渐渐地，年轻人开始听摇滚乐，穿喇叭裤，戴蛤蟆镜……资产阶级的玩意成了时髦，然后就有人开始拼命学英语，做起了出国梦。

20岁，我是个最革命的无产阶级战士，34岁，我选择了投奔“自由世界”。造化弄人，一个荒唐的时代永远吞没了我的青春。不过，这段经历也给我留下了一副让我受益无穷的好身体，以及精湛的军事技能，让我做一个优秀的美国警察绰绰有余。用在中国军队里练就的技能保护美国治安？这可不是我的荒诞。

1.3 有人顶了我的大学名额

营房里有一排简陋的体操器械，原本鲜艳的油漆已经斑驳，其中也浸泡着我的汗水，每日凌晨即起，直到太阳西下，多少个日子我都和战友们摸爬滚打在训练场上，我也在夜晚来到操场，就着昏暗的灯光背诵大会发言稿，那铿锵的词句让心头莫名鼓起阵阵激情。那是单纯的年代，精力无穷的年代，渴望沐浴理想光辉的年代。

有一天，他告诉我，军里有一个保送工农兵上大学的名额，那年头上大学不是考的，而是靠单位保送。军政治部已经做出决定，派我去！我成了万里挑一的幸运儿。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当年没人敢公开这么说，但那种挥斥方遒，指挥若定的感觉，多少次都曾经进入我梦中，我没有后台，也没什么门路，就是凭着自己的真本事，相信栋梁之才不会只被当作一根钉。

第二天，我打起背包，搭上团部的大卡车就往军部去了，望着简陋的公路边绿得猖狂的热带丛林，我一路默默地向自己的战士生涯告别。军部我一点都不陌生，那广阔的操场是我的舞台，我在这里做过战术表演，参加过军体五项全能比赛，也上台讲过学毛选心，面对几千听众把发言稿背得慷慨激昂。谁知一等就是半个月，每天除了和卫兵们聊天几句之外，几乎无事可做，什么时候动身到学校去呢？我实在等得不耐烦了。半个月后，终于有人找我谈话了：“现在有更重要的任务，决定派你到教导队去。”我丝毫没犹疑地服从了命令，“更重要的任务”交给我，这种光荣让我根本想不起不能上大学的遗憾，教导队是培训军官的地方，这对一个普通士兵来说可是莫大的荣誉。

但很快，真相就传到了我耳朵里：原来是一个师长的女儿顶了我的大学名额！那天晚上，我一夜未眠，悄悄地从床上爬起来，凝视营房窗，当时军部大院里还没有那么多灯，黑暗让我看不透，想不明白。在那之前，我像所有在那个年代长大的年轻人一样，虔诚地相信集体，服从上级，然而亲身经历却让我的信仰发生了不可挽回的动。

半年之后，我在师长的家里见到了他的千金，那个顶了我的名额上大学的幸运女孩。她个子高高的，直挺的鼻梁上架着一副文明的标志——眼镜。一头短发，酷似当年红遍全国的京剧《杜鹃山》里的女主角柯湘。师长是三八年参加革命的老干部，最爱和下级打成一片，那天师长邀请我们几个大比武的尖子到他家做客，还骄傲地把他的帅府千金介绍给我们这几个小周郎。他和他的女儿至今也不知道，我的将军梦就这样毁在他们父女手里。

等《我在美国当警察》成了畅销书，我这个作者也受到来自各方面的质问：祖国人民把你培养成材，为什么去给美国人卖命？这些在无菌环境里长大的青年人如何能理解我报国无门的痛苦。林冲放着八十万禁军教头不当，干嘛上梁山去做草寇？那出戏为什么叫《逼上梁山》呢？

回到天津，我在一个电机厂当了团委书记。1977年，传来消息说，要恢复高考了。我听后半信半疑，这年头能人还有出头之日吗？不过，我还是当天就坐长途汽车跑到弟弟插队的村里，告诉他这个好消息，恢复高考改变了一代人的命运。

弟弟考取了外语学院的头名状元，看来这是玩真的了。我也开始复习，闷热的夏天，别说空调，连电扇都没有，蚊子多得咬死人，我在身上涂满避蚊油，躲在唐山大地震后自己搭的临建棚里，一页页地苦读扔了好多年的旧课本。

我报了法律系，那是一种隐秘的正义感和权力欲结合的产物：我要成为掌握法律的人，匡扶正义，让所有的人都在法律的框架下服从秩序。我考上了！但专业却被换成了师范大学的政治系。报考大学时必须接受一个条件，“服从分配”。

跟当年离开部队时造成的震惊一样，我又做出一个令很多人不可思议的决定：大学不上了！

至今我还保留着那张“欢送石子坚同志上大学”的照片，照片上的同事个个都很年轻，虽然穿得非常朴素甚至寒酸，但个个脸上都洋溢着如今再也找不到的质朴与纯真。他们都是由衷地为我高兴，但没有人理解我这异乎寻常的选择，有大学干吗不上呢？

二十年后，我在华盛顿竟然又见到了当年一起考上大学的两位同事。那是一个纪念恢复高考二十周年的聚会，酒店大堂里高挂着“二十年后再相会”的大红标语，我们这些八十年代新一辈，如今已经人到中年，有的发福，有的早生华发，个个西装礼服，手持酒杯，频频相互应酬。“再过二十年，咱们来相会”，当年唱这首歌时，我们不曾想过，二十年竟然在弹指一挥间，更不曾想过，这二十年我们将要得到的和永远失去的。

“文革”结束了，拨乱反正，重建法制。我放弃上大学，不仅是对那僵死的分配制度进行抗争，而且是以实际行动投身到法制建设中去。我进了政法机关，成为新时期法制建设的第一批生力军。我当时多么幼稚，从分数面前人人平等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绝非一步之遥啊！

1.4 我为她大病一场

开始有人给我介绍女朋友了，可我一直都没看中谁。因为这些介绍给我的女孩，全都和我一样：党员，政工干部，团委书记，大概介绍人觉得这样的才跟我相配，他们不知道，我根本不喜欢搞政治的。我想要一个温柔、贤惠、漂亮的传统型的女孩，最好还是高个子的。

终于遇见了一个第一眼就让我心动的女孩，那是在局办公室同事安华的婚礼上，一米七二的她，犹如鹤立鸡群，匀称白皙，梳着当时流行的荷叶头，活像当时的红歌星苏小明。没错，简直就是另外一个苏小明。

她就是东华，新娘的妹妹。不过，整个婚礼上，我都没能和她说一句话。那年月风气保守，青年男女之间的交往气氛远没有今天这么自由。主动跟漂亮姑娘套近乎，会被认为存心不良，图谋不轨。没想到，新娘子休完婚假刚上班，却主动跟我提起了东华。“子坚，你还没对象吧，要不我给你介绍一个？”“谁啊？”我装作漫不经心地说。“就是我妹妹，我结婚的时候你们见过了吧？”“哦，好像是，不过，没什么印象。”我说了句假话，心里却想，那可是求之不得。

于是，再一个周末，我和东华、安华姐妹就在我家地震后的破房子里见面了。那天，我精心准备了一番，买了一些水果，还邀她们看了当年红极一时的日本电影《追捕》。可是，西瓜吃了，电影看了，东华几乎没和我说话。第二天，安华见到我，很尴尬地说：“子坚，我妹妹说她现在年纪还小，不着急……”听着这个过于勉强的借口，我就像自己撒了谎一样红了脸，说不上是羞愧还是伤心，第一次体会到，被心爱女孩儿拒绝的滋味实在是不好受。

后来我才知道，我的“奢侈”招待不仅没能打动东华，反而只给她留下一个不好的印象：“这人挺能花钱的。”另外一个我没注意到的细节坏了事，她说我：“年纪轻轻就留小胡子，流里流气的。”冤枉啊，那可是当时最流行的“青年胡”。她姐姐劝她半天，最后她就给了一句话：“反正，我没觉得他是个能跟我过日子的人。”我莫名其妙地大病了一场，歇了好几天。消息传到东华耳朵里，她很吃惊：“我和他就见了一面啊，不至于吧！”

重新上班，我还是有点蔫蔫的，安华看在眼里，只能装作看不见，办公室的老刘却坐不住了，趁屋里没别人的时候，过来和我谈心：“子坚，我听说你因为失恋生病了？”“没事，你看我什么时候谈过对象啊。”我当然不能承认：一向心高气傲的我也会被别人给甩了。“别蒙我，我都知道了。其实东华和你真的很合适，我是她叫叔叔的人，这个忙我肯定会给你帮的！”按今天的观念，老刘有点多管闲事，不过，那年月的隐私观念还不是那么强，我深知老刘只是一片古道热肠，完全是为了我和东华两个人好。我把自己的心事吞吞吐吐地告诉了老刘，但我怎么都没想到，星期天他就到东华家，把她堵在房间里，摆出长辈的身份说服她要跟我谈恋爱，甚至掏出一封事先写好的长达十多页的信，历数我的优点，“强迫”东华“再考虑考虑”。东华拧不过，半推半就，终于答应和我“谈”恋爱了。

第一次单独约会是在水上公园，我划着船，她坐在船头，我问一句她答一句，划到半中央，她才开始反过来问我问题。再下个星期，我就去了她家，安华警告她说：“咱们已经辞了人家一次，这次可不能再折腾了。”

这是我的，也是她的初恋。我们没有什么花前月下的机会，谈恋爱就是周末到父母家里一起做做饭，偶然出去看看电影，这样的理想对我们来说算是可望而不可及了。结婚好像是顺理成章的，我开始拼命攒钱，那时我也想去拼命赚钱，可惜没有机会，结婚的花销只能从嘴里省。男方的另外一个责任就是要负责满屋里的家具，那时哪有什么家具城，市场上的家具式样十分单调，质次价高，所以都是自己打家具。我不会打，只好请熟人帮忙，只管饭不给钱，不是我小气，那时都是这个样子的。好在那时房子小，打几件放满一间屋子就行了。

现在年轻人结婚可以买房子，当时哪敢想，一心等单位分房子。前几次分房我都发扬了风格，把机会让给了别人，结果我都登记结婚了还没有地方筑窝，还是安华帮我们借了一间房子当新房，当时还立了字据，租期六个月，月租五块钱，到期就腾房。婚礼那天，我找朋友借了一辆旅行轿车去接东华，算是新娘子的豪华婚礼车，把两家亲戚叫来喝喜酒，我的人生大喜事，洞房花烛夜就这么过去了。节约闹革命嘛，喜事办大了，就要付出政治代价。

我们结婚了，好像是在履行一桩使命，并没觉得有多么浪漫。在别人眼，我们俩门当户对，郎才女貌，彼此都是合适的对象，只因为这个原因，他们就努力地撮合我们；我看中了她的美丽和温顺，但对她的内心世界并不十分了解；至于东华，那时还是个懵懂的少女，从对我最初本能的排斥，到后来被动的接受，她一直都没能自己独立思考，这个男人是否是她最适合的另一半。

那个年代，很多年轻人像我们一样，顺理成章地结了婚，那个年代的婚姻，如果用现在的观念衡量，其中有多少是真正美满幸福的呢？不堪深究。还记得，东华曾经很吃惊地对我说：“原来你什么家务都不会干！”她的父亲心灵手巧又勤快，无论是做饭还是修理电器，样样都麻利，她以为男人就应该是那样，没想到也有我这样总是笨手笨脚的人。

我们必须进入自己的婚后角色，因为东华很快就怀孕了。知道这个消息，我非常高兴，她却怀着几分迟疑地问我：“我，我们，现在要孩子是不是太早了？”其实当时我们都还没有足够的心理

准备。不久，石珊就出现在我们的生活里。新婚后的浪漫结束了，我们开始面对柴米油盐和屋子里挂满尿布的生活。似乎从那时起，我心里才真正开始有“家”这个概念，一个自己的家，三位一体，不能分割的家。

1.5 一块表竟让她欣喜若狂

现在回想起来，我和东华的婚姻能经受这么多考验，除了石珊始终是一个纽带之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我们也算得上是患难夫妻，我始终觉得有些对不起她，一直都没能给她好的生活，她人生最好的时光，都用在了和我一起共患难上。

每当想到此，我的心情总像有一层雾霭飘过一般变得湿润起来。还记得她结婚后第一次不高兴，是在从那个借来的新房搬出来的时候。万事不求人的我厚着脸皮从单位借了一间九平米的平房，东华大着肚子去看房，一进门脸就沉下来了。帮我粉刷的同事背后打趣我：“看弟妹好像对这房子不满意啊，有这就不错了！”我只好干笑两声。没办法，我没本事给她弄到更好的房子，这间房子没有暖气，没有上下水，自然也没有厨房和厕所，新打的家具没处放，沙发升级上了衣柜顶。就在这个简陋的斗室里，我们迎来了女儿石珊。

不久，市里举行一次科普创作大赛，我也投稿参加了比赛，我介绍刑侦技术的作品《声纹》被评为一等奖。除了奖状和证书，还有一个精致的小盒子，打开一看，竟然是一块小巧精美的坤表，当时能值一百多块钱。在劳动模范苦干一个月才发个搪瓷缸做奖励的年代，如此慷慨的奖品真令我出乎意料。结婚之后，除了买个二手砖头录音机学英语之外，我们就没置办过任何东西，连结婚照都没有，更别说戒指了。这下，我终于可以送给东华一样像样的东西了！

兴冲冲回到家，东华正系着围裙用搓板洗衣服。“东华，你看我给你带了什么？”我取出那个小盒子，献宝一样在她面前打开。她定睛一看，马上“呀”地大叫了一声，跳了起来，手上的肥皂泡都来不及擦，一下子就把我抱住了，还在我脸上亲了一口。

我第一次见到她这么高兴，我心里也美滋滋的——这才像个男人嘛！婚后六年，我们搬了五次家，从顶楼到一楼，又从一楼到顶楼，当时没有搬家公司，请同事还得搭人情，我和东华宁愿自己干。沉重的大衣柜、沙发，都是我俩合力从五层六层楼上一磴磴地搬下楼梯，然后，我骑三轮，她推着车，运到新家。

东华结婚前在家从没干过重活，可和我一起搬家，她从没抱怨过一声。那是多么可爱的光阴，我没有发现她的缺点，她看我也就是一个顾家的好男人，最初对我“不是过日子的人”的偏见早就忘到了脑后。

然而，这样的光阴，就被我们自己像放鸽子一样，呼啦啦地放走了，到什么时候，恍然回头，早已物不在，人亦非。

1.6 我要出国

当年，我放弃了好不容易争取来的上大学机会，靠自学，我同时拿下了法律和英语两个文凭，当时还不懂这叫双学位，三十多岁就成了单位里的骨干。当时讲究“干一行爱一行”，我在部队就以为要干一辈子，在政法机关还这么想，哪料到，我的人生航船又一次被迫改变航线。

终于要涨工资了，所有的人都眼巴巴地盯着，因为名额很少，谁涨谁不涨，说是应该给工作成绩最突出的，其实还是靠领导一句话。不过，因为我的工作成绩，在同样情况的同事们中间是最好的，大家都以为，这次有我是板上钉钉的了。

没想到，涨工资的名单一贴，我居然榜上无名！我觉得说不出的窝囊，有什么公平可言？好，我没有那么厚的脸皮给头儿送礼，我走还不行吗？当年凭着“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的豪气从部队来到地方，如今，只有再靠破釜沉舟的勇气到美国一搏。我一直在苦读英语，本来只是为了万一有什么涉外的案子能插得上手，但这时候，我开始把自己对前途的考虑和它联系起来。我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东华，她百分百地支持我，说：“将来你留学回来，北京都会把你当人才！”她自己安于在银行做职员，但却很希望我有更大的职业成就，按传统的想法，我的成就就是她的依靠。那时候我们两人的工资加起来还不到一百块钱，考一次托福要花掉一个月的工资，联系美国的大学又是一笔巨大的开支，也不知道那艰难的日子是怎么过来的。

我可以理直气壮地说，我去美国留学没花国家一分钱。也许，有人会说，那是你没本事！后来，在接受访谈的时候，我不止一次地被带些挑衅地追问：既然你这么爱中国，那你当年何必要出国呢？这些人不明白，是不公正的遭遇生生地把我给逼走的，我自诩是一匹任劳任怨的千里马，但却得不到伯乐的赏识，既不会向伯乐行贿，又不甘于终生和伯乐选出来的驽马同槽，惟一的选择就是离去。

如果当年我不走，混到今天，也不过是个平庸的公务员。走就像是给自己放生，这艰难的一步我迈得义无反顾。终于，我拿到了乔治华盛顿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坐火车去签证的那天，十分凑巧，对面坐着的女孩也是去签证的，我问她：“你为什么想出国？”她说：“就是有那么一天，我走在大街上，突然产生了一个念头：我不想在这呆了，我要走！所以就要出国啦。你呢？”我说：“我想拿个法律专业的文凭，回来继续工作。”她很不置信地看着我说：“你不是自费吗？那你还回来干什么？”我说：“怎么可能不回来，我是中国人呀，再说，老婆孩子还在家等我呢！”

美国大使馆前面永远围着一帮人，有趁机倒外汇的，有好奇的，也有想探探路子准备自己也试一下的。一帮闲人做出很有经验的样子说：“你啊，年龄这么大，还是自费留学，肯定签不下来！”一句话顿时让我泄了气。进了签证室，我心里又一沉：听说有个胡子签证官专门和人为难，眼前的这个黄白胡子老头，看长相，好像就是他嘛，完了，弄不好要前功尽弃了。

没想到，那个签证官问了我几个问题，就在材料上写了一些什么东西，告诉我：“等着到那边取吧！”我知道，自己签过了，浑身一阵轻松，这一年的努力总算没有白费，算是对得起父母，对得起老婆孩子了。当时我哪知道，这个签证让我在海外一漂就是十七年。出了门，那帮闲人又围了过来，我可没心思和他们多说了。同来的女孩呢？很快她也走了出来，脸上还带着泪痕。“你过了是吧？我被拒签了！不过我肯定还会再来的，到时候咱们美国见啊！”“美国见！”说出这三个字，我一下子觉得，那个陌生的国家离自己近了，近得让我心里打颤，说不上是高兴还是惶恐。

我要去美国了！东华带着石珊，送我到机场，我穿上了当时相当时髦的衣服——

牛仔裤、白T恤，按想象中美国人的样子打扮。在和东华最后一次拥抱的时候，我的心里突然一下子变得空空荡荡的，那一刻，我意识到，我们已经是最至亲的亲人，尽管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再见。

2.0 在国外，艰难的起步

2.1 邂逅劳拉：穷学生也有艳遇

“嗨，石，去图书馆吗？”我正在校园里走着，罗伯特迎面走了过来，我们一起修法医课。在学校里，我白天打工，晚上上课，既没时间参加学生社团的活动，和系里的同学们也没多少接触。

不过，彼此之间还是很友善，美国人好像比中国人还懂得君子之交淡如水的道理。不过，这次罗伯特却有话和我说。“石，我想介绍一个女孩给你认识。”他边说边调皮地冲我眨了眨左眼。

“女孩？我可是结了婚的。”刚到美国的我，没有一点幽默感“结婚了又怎么样，呵呵，那些住在一起的中国人，好些也是结了婚的吧。”听他这么一，我不禁苦笑一声，说不清是为自己的那些同胞尴尬，还是为自己的孤单解嘲。

确实，那年头的中国留学生中，刚毕业的大学生很少，大多数是像我这样已经成家了却又“贼心不死”，抛家舍业远渡重洋的。

人在异乡，生活上的艰苦自不必说，身心的孤独也够让人痛苦的，于是，出现了不少“抗战夫妻”，一男一女合租同居，不但经济上划算，生理上还可相互慰藉，如果彼此学业相近，还可以相互帮助，十全十美。这种做法在中国学生圈里早已经见怪不怪，当事人之间也对“临时”的概念相当默契，如果有一方的丈夫或妻子终于熬来了美国，那组合便自动解散，绝不会有有什么纠葛麻烦。然而在这种权宜之计的生活选择背后，中国人一向信奉的婚姻家庭的神圣性却悄悄瓦解了。

我从没打算也找人做一番露水夫妻，不是我不寂寞，而是我还是无法突破心理的底线，让东华之外的另外一个人做我的生活伴侣，即使是临时的，即使东华完全不知情，我也做不出来。看那些露水夫妻们大大方方同出同入，我只为异乡生活的艰难而感慨。“哈，我只是和你开个玩笑，是这样，我有个朋友刚刚考取康复治疗执照，她很想多吸收些各种不同的理疗办法，你不是懂中国的理疗吗？有空去跟她交流交流，帮帮忙吧。”

原来如此。自从李小龙红遍美国，中国“东亚病夫的形象几乎不再存在，相反，很多美国人都以为，中国人个个都懂功夫，有绝技，只是含而不露。至于我，可确实是懂的，对按摩更有些研究。平时放了学就总是打工，很少有和校园外的美国人真正接触的机会，有这种事情，去聊聊也没什么不好。“行吧，她叫什么名字？”“她叫劳拉。”劳拉！这是一个很常见的美国女孩的名字，也是我最喜欢的美国名人之一，一想到这个名字，我眼前就出现一个金发碧眼、健美活泼的白人女孩的形象，这是我最欣赏的一种美国女孩。

好多中国人都说美国女人好像中国产品，傻大粗笨，嫌她们不是太过高大，就是太胖，而我的观点恰恰相反，我喜欢高大丰满、五官轮廓鲜明的美国女人，还有她们热情爽朗的性格和举止。

所以，初到美国，我常常赞叹：这里的女人个个都像电影明星。这个从事康复理疗的劳拉，是不是我想象中的样子呢？几天后，我就见到了劳拉。她的诊所开在一栋居民楼的底层，按现在国内的说法叫底商，装饰得十分清爽。至于她本人，确实有一头天然的金发和蓝灰色的大眼睛，身材丰满而不臃肿，嘴角微微上翘，好像总带着甜蜜的笑容。一个活生生的准电影明星就近在咫尺了。我有机会吗？心中蠕动着这个念头，我竟然丝毫没有想起东华，也忘记了自己守身如玉的自律，看来，我并不是没有“色胆”，只是缺少合适的机会激发出来啊。那天，劳拉躺在理疗床上，让我给她示范中国式的按摩。说实话，接触到那雪白柔软而富有弹性的肌体，对我来说其作用如同

微妙的电流从指尖丝丝传入，然后又在我的身体里乱窜，按摩对劳拉有没有效果我不知道，我可是已经有些快酥软了。

更要命的是，劳拉还要求我躺下来，由她在我身上“演习”。等我真的躺下来，抬眼一看，她的面孔离得那么近，顶灯的映照让她的金发显得十分耀眼，从耳边垂下来的碎发一缕缕拂上我的面孔，让我竟然有点喘不过气来了。劳拉告诉我说，隔着衣服按摩，效果只有一半。按摩“实习”终于结束了，我也不知自己是受了一次刑，还是过了一把瘾。随后，劳拉问我：“一起去吃饭吧？”虽说只是个穷学生，囊中羞涩，但面对美女的邀请，怎么也不能拒绝。我们来到了拐角处的一家快餐店，两人各点各的，端了盘子对坐下来。“石，你是学法律？”“是啊，怎么？”“真有意思，又是一个。”看我有点疑惑，劳拉微一笑，大方地向我解释：“我前两任男朋友都是学法律的，后一个已经做律师了，我们刚刚分手。”我心中一动，赶紧装作专心对付面前的薯条。美国男女朋友相处不像中国人那样要直奔婚姻而去，双方合则留不合则分，求的只是一段时间的愉快，谁都不会纠缠谁，劳拉的前男友大概也是如此和平分手的，所以她谈起他来才这样坦然。我也坦率地说了自己的情况，和妻子儿女已经分别半年了，还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和她们见面。

听着我的话，劳拉的眼神渐渐溢满了同情。“石，你毕业后想干什么？”“我？我还不知道，也许回国也许在这里找工作。”当时打工留学忙得我焦头烂额，哪顾得上想以后。“我很喜欢自己这一行，帮助受了伤害的人恢复肢体功能。”我一下子有点对她刮目相看了。金发女郎总被人说成是性感而肤浅的，没想到她对自己的职业这么有主意，绝对不是个浑浑噩噩的女。我和劳拉在快餐店里坐了很久，直到我猛然意识到，去餐馆打工的时间到了，才急匆匆地和她分手。

那天，平时总是很郁闷的小餐馆，在我眼里第一次不是那么难以忍受了。那以后，我经常出入劳拉的诊所，我们中西医相结合的理疗方式也越来越到位了，走在大街上再看女人们的大胸和翘臀，不免常和劳拉做一番对比。劳拉十分聪明：她从来不向我撒娇发嗲，也从来不问诸如我爱不爱她之类的蠢话。她是一个独立的女孩，美国文化里没有“嫁汉嫁汉，穿衣吃饭”这一条。也许我可以离开东华，和劳拉结婚——这个念头确实也曾经不止一次地出现在我的脑海里。

到美国以来，我看多了、听多了一纸签证就棒打鸳鸯的故事，也知道有很多一起来的夫妻也迅速离婚，一向有韧劲的中国人，在异乡的土地上竟然脆弱得连自己的婚姻都无法保护。我无法对那些分飞的劳燕们进行道德评价，我只知道，谁都不容易。至于我，如果想走一条加入美国社会的捷径，那和劳拉结婚就是上上策了，因为，跟美国公民结婚，马上就能办绿卡。把自己交给一个美国女人，是很多移民求之不得的事情，而我竟然做到了。

但是，我能真的为了自己在美国混下去，就离开东华吗？如果那样的话，石珊又怎么办呢？这几个月，我一直随身带着石珊的照片，还复印放大挂在宿舍的墙上，要真的放弃这个属于自己的小人人儿，我可真的做不到。我只能采用鸵鸟战术，不想这些事情，过一天算一天吧。

但是，不久之后，情势就容不得我犹豫了：一场政治风波席卷了中国大陆，美国这边的英文媒体也天天报道，但却满足不了我们这些留学生急切想知道更多情况的愿望。终于，美国不再只是在旁边指指点点的旁观者，而是直接卷了进去：有一个人躲进了美国大使馆，总统在电视上宣布说，只要中国敢闯馆抢人，美国就马上和中国断交。留学生们都骚动了起来，工还是照样打，功课却不能集中精力了。要知道，中国已经发生过类似的事情，四十多年前，一道海峡分隔了多少家庭啊，有些人至死都没能再见上一面。想到这种前车之鉴，人们都坐不住了。是赶紧把东华母女接过来，还是趁机开始自己的新生活？我左思右想，最后还是选择了前者，我最了解我自己，得到

眼前的幸福，我会为此负疚终身。劳拉知道我开始为东华母女俩忙碌，但她从来没有说过什么。直到有一天，我告诉她：“劳拉，我的妻子和女儿签证已经办好，很快就要过来了！”她看着我，居然微微一笑：“石，我明白，祝贺你马上就和家人团聚了！一时无言的竟然是我。我和劳拉之间从没有过任何承诺，我好像也没有必要对她内疚什么，但内心深处，却有一丝歉意不知如何表达，也许应该是感谢吧，毕竟是她填补了我的寂寞时光，而且从来没要求我有任何回报。

从此，劳拉就像一滴水一样，从我的生活当中消失了。尽管我的大学和她的诊所相距不远，但我和她再也没见过面。城市就是这样：有时候它能制造一些颇让人尴尬的邂逅，然而大多数时候，它却绝对不会用这种邂逅去替你增加生活的戏剧性。后来，当国籍成了我跨不过去的障碍的时候，我不止一次地想起过劳拉。东华从来不知道劳拉的存在，她有时候和我议论：某某甩了国内的老婆，又在这边找了个西班牙血统的离婚女人；某某趁老婆被派到马来西亚工作，又在这边和一个同乡好上了，这些人不都是惦记着沾女人的光拿绿卡吗？她可想不到，我也曾经有过这种“沾女人的光”的大好机会，只是被我放弃了，为她和女儿而牺牲了。劳拉再出现在我的生活里，已经是十年后的事情了。

那时候，我和东华的矛盾愈演愈烈，发展到几乎没有办法在同一个屋檐下相处，她一年能在中国呆上大半年，一是为省钱，二是为离开让她憋屈的英语世界，三也是为了找些旅游团的资源。我从不拦她，每次都车接车送到机场。

有一次，在东华又一次乐不思蜀、石珊已经远在加州的时候，我突然心有所动，想起了劳拉：她现在在哪里呢？如果劳拉换了地方，我是没办法在茫茫人海里找到她的。但，我一直还记得当年她那个诊所的电话。电话打通了，那边是女声，但却是个粗粗的中年女人的嗓子，这肯定不是劳拉吧？“我想找一位劳拉小姐，她还在这里吗？”电话那端的女人毫不迟疑，说：“请等一下！”不可思议，劳拉竟然还在原处，十年中我们一直呆在同一个城市里！很快，劳拉接起了电话，我报出自己的名字，听得出，她有些意外，也很高兴。“劳拉，你好吗？这些年过得怎么样？劳拉在电话里告诉我，她已经如愿拿到了大学学位，买下了昔日租用的那个店面，还请了几个帮手，做起了老板。她还告诉我，她一直都没有结婚。我们在电话里谈了一阵，像刚刚分开不久的朋友一样愉快。

不过，我没有邀请劳拉出来见面，她也没有请我过去做客。放下电话，我坐在沙发上，一个人沉思了很久。我不敢肯定劳拉不结婚是因为我，但我心里还是有一种负疚，如果……如果……思前想后，最后终于下了决心，到了该彻底放下劳拉的时候了，她，只是我一段秘密的艳遇。

2.2 重逢在乐园

在川流不息的候机大厅里，我迫不及待地等着东华母女的飞机降落。她们出来了，东华没什么变化，穿的衣服也是我在天津见过的，石珊的个子却长了一截，我一把抱起，连说“叫爸爸！叫爸爸！”一年没见，她对我还没有陌生，两只小手紧紧地抱着我的脖子，细声细气地叫“爸爸！”我和东华没有重演那在机场相拥的镜头，毕竟这是重逢，不是分别。她们按照我事先的嘱咐，没有带很多行李，只有两个箱子。我把行李放进后备箱，一家人便驱车向华盛顿的新家驶去。

一路高速，离开城市，两侧既没有农田，也看不见黄土，而是大片大片修建得十分整齐的绿地，天空高远，白云无瑕，第一观感就给人明确的信号：这是在富裕而文明的美国。我拧开收音机，石珊呆呆地看着窗外的风景，突然冒出一句话：“爸爸，有你真好！”我以为她是想说重新见到我真好，没想到她又加一句：“总算有人会说英语了！”

东华这才告诉我她们两人这一路的经历。她们在洛杉矶转机之前，坐的是民航的飞机，空姐都是中国人，供应的也是中餐，可到了洛杉矶机场，就陷入了一个对她们来说都完全陌生的英语世界，完全不知所措。候机时石珊口渴想喝水，看到有个地方安着个饮水机，是不是喝水的呢？东华也不清楚，就说：“咱们在这里等着，看别人是不是来喝！”直到有人过去喝水，她才敢让石珊去喝。她们比我聪明，我在夏威夷入境时，还以为那是给晕机的人预备的呢。

想到了自己初来时的经历，其实比她们还要狼狈：我坐飞机晕得七荤八素，想吐却吐不出来，下了飞机却忍不住了，看到有池子有水管的地方就跑过去狂吐，还没吐完，警察走过来直拍我的肩膀，告诉我说：“这里是喝水的地方，不能在这里！”——初到美国，不懂的何止是语言啊。这时候，石珊又说了一句：“妈妈，乐园在哪里？”“什么乐园？”我不明白这孩子是什么意思。东华在一边跟我解释：“大人问她想不想去美国，她就问美国是什么，我们就跟她说，美国是个大乐园，什么好玩的东西都有，特别漂亮，她就当真了，大概以为美国就是个大游乐场吧。”我胡撸了一下石珊的脑袋：“这孩子，想得还挺美的！”

是啊，不知有多少中国人把美国想象成神奇的乐园，可是，对真正要在这里生活下去的移民，它到底是不是真正的乐园？我不知道。一家人的团圆意想不到地顺利，东华在签证处排队的时候，很多人都说根本不相信她能拿到签证，因为我自己是自费留学生，她又带个孩子申请陪读，移民倾向很严重。可没想到她的签证，像当时我的签证一样，第一次就拿到了，好像是天意不愿让我们一家人分开。

不过，这里的生活可和国内大不一样啊，我看着也和石珊一样盯着窗外的东华，一丝疑虑悄悄地浮上了心头。东华又开始逗弄石珊：“你说，美国和中国有什么不一样的？”“大马路，宽又宽，可是没有警察叔叔站中间啊？”生活从来都不容易，不是都说中国人的生存能力全世界最强吗？东华来之前在电话里跟我说过：“不管怎么样一家人都要在一起！”凭着这句话，我坚信一家人也能在新环境里生根。

在石珊来之前，我一直都和一个同学合租，她们来了，房子是第一要务。很多中国留学生为了省钱，两家人合租一套房子，卫生间和厨房公用，但我和东华都坚决否定了这个选择，我们要一家人生活在一个独立的屋檐下。我看好了一套房子，它在一栋房子的阁上，从外面走独立楼梯，与其他人家互不干扰，冰箱、热水、空调，这些八十年代国内还比较稀罕的设备样样都有，刚刚退租的两个台湾留学生在厨房里留下了不少炊具。但房间里除了一张单人床之外没有别的家具，而我也只添置了一样：一个两用沙发，白天折起来当沙发，晚上打开就是一张双人床。第一夜，石珊在客厅的单人床上早早入睡，我和东华躺在里屋的沙发床上，却很久都没有睡着。亲热一番之后，我们谈的都是眼下生存必须解决的问题：第一，家具。马路对面有一栋高层公寓，里面的住户经常搬家，不要的家具都扔在门口，很多还是挺新的，我们可以看准了到那里去捡。第二，东华得学英语，附近就有专门为新移民开办的英语班，半年学费 300 美元。第三，打工。我是带着 200 美元来的，一年下来，除了生活、上学之外还存下 1200 美元，已经很不容易了，但这点积蓄对一家三口的生活来说还是杯水车薪，东华也得去打工。第四，石珊要赶紧上学，学校离得很近，走路去就可以，虽然要经过几个路口，但都有警察护送，很安全。那学校还免费供饭，按我们这种经济情况，石珊可以享受一顿午餐念叨着这些，夫妻重聚的喜悦，和东华的时差和疲惫都似乎消失了。

都说贫贱夫妻百事哀，我们在国内虽说也不富，但也属于中等生活水平，可在这里，只能承认，自己是最穷的人，心态和生活方式都得调整过来。很快，餐桌、椅子、沙发，就让我 and 东华从对

面的公寓门口捡回了家。为迎接东华母女到来，我跟同学吴新玉已经到这拣过旧家具，还遇到让人家捷足先登的遗憾。

我跟东华说，美国人也拣东西的，不用跟他们客气。我们的第一笔投资就是为石珊买了一台大彩电和一台录像机，我和东华几乎整天在外面，回家很晚，孩子放学回家后，陪伴她的只有这台电视。她一下子爱上了这个方寸间的七彩世界，有时一直看到半夜，听到我们上楼的动静才赶紧钻被窝装睡。就这样，白手起家，我们开始建设起自己的“乐园”。

2.3 第一次吵架

东华每周七天都要去上英语课，有一天，她回到家急冲冲地问我：“有个单词发 Single 这样音的，是什么意思？”我被她搞得莫名其妙：“Single 是单身的意思啊，怎么，有美国单身追你不成？”“嗨，原来是这样，我被那个老师给彻底搞糊涂了。他跟我说，如果我没有丈夫，我就是 Single，哦，我想，这 Single 指的是我，然后他又说，他一个人，也是 Single，这下我就糊涂了，怎么一会是他，一会是我，一会是男，一会是女的！”“哈，你和老师大眼瞪小眼吧？”我打趣她。东华翻了我一眼：“家里连本英汉辞典都没有，想买也没处买，你用的又都是英英词典，来美国前非说要尽快融入英语世界，我那些同学没一个中国人，你说我能问谁？我跟你讲，我坐在那里脑袋嗡嗡响，根本就听不进去，我看这 300 块钱是要打水漂了！”

“为什么听不进去，我不也是跟你一样从最开始学起的吗？”“你说的容易，每个月房租 500 块，能从天上掉下来吗？一家三口要吃要喝，我能坐得住？别人都是有直系亲属在这里，几个月不工作踏踏实实地学，我可不能和他们比。”她顿了顿说：“老师在课堂上净讲，怎么坐地铁，怎么买东西，好倒是好，可我最关心的不是这些，是怎么能挣到钱。咱和美国人差距太大了！”“可是不学英语怎么工作，这可是在美国，不懂英语你就跟瞎子、聋子、文盲没什么两样！”“我就是不服，中文有什么不好，为什么我们就得学他们美国人说话？我看全世界都应该学中文！”

“可现实就是这样，不学英文没有活路啊。”“我就不信没有活路，这里不是也有唐人街吗？不是也有好多中国人在这里过了多少年都不懂英文也过得好好的吗？再说我也根本不想在美国呆那么久，反正过半年我就回国了！”听东华这么一说，我马上不吭声了。回国？确实，东华来的时候只跟银行请了半年的假，说的只是暂时来探探亲，而我，她的计划是让我一毕业就回国，指望着我凭这个学历在中国有更好的工作。但是，我从内心深处是不愿回国的，一想到原单位那种工作环境，我就觉得郁闷。

我总觉得自己是匹千里马，可在中国，多少年我都没遇上伯乐。在美国也不一定有伯乐，甚至更难，我知道自己是黄种人肯定有好多不利条件，但不搏一把就回国，我怎么能甘心呢？还是来个缓兵之计吧。我说：“反正钱都花了，你好歹把这个班念完，不管回国不回国，起码没有坏处吧。你现在晚上打工，难道白天也打工，连轴转也撑不住啊！”

东华这才不发牢骚了。拖得过初一，拖不过十五，东华在国内的半年假期终于到了。一天晚上，她跟我说：“哎，我们收拾收拾该回国了，要不然，银行该把我开除了。”“你真的要回去？那么多人削尖了脑袋想到美国来，哪有你这样的，为了一个破工作就要回去。”“那怎么是破工作？坐办公室拿工资，又稳定又轻松，也受人尊重，多少人都盯着，怎么到你这里就说成这样了？我在这里能干什么，难道就给人当一辈子老妈子不成？”

“你要是懂英语还用得着替人看小孩吗？再说石姗刚刚上了半年学，英语还没学会几句，就这么回去亏不亏啊，起码你也得为孩子的前途着想吧！”“可我在这里真的呆不下去！”“那你自己看着办吧，大不了你自己回去，反正石姗不能走！”两个人越说越激动，声音越来越大。通往客厅的门被悄悄推开了一条缝，石姗溜进来，缩在门边，手背在身后，睁大了眼睛一会看爸爸，一会看妈妈。

结婚这几年，好像还是我和东华第一次吵架。终于，东华说不下去了，她冲进厕所，猛地关上门，立即传来她尽量压抑的哭声。我坐在桌边，看着眼前的教课书，行行英文仿佛化成小蝌蚪，乱窜成一团，明天就要考试了，我哪能念得下去。我啪的一声猛拍了一下桌子，石姗早已经缩到了床边，随着我的动作，她的小肩膀猛然一抖。心中一阵疼痛，我不由长叹一声：“我这又是为谁啊！”

终于，僵持了几天之后，东华妥协了。她跟我说：“那好，等你毕业咱们就回去，这成了吧？”妥协是妥协了，但一道黑云从此开始形成，为了回国还是不回国，我们两个心里都怀上了莫名的委屈，但出于理智还是要不停地提醒自己，要尽量地容忍。

尽管很不情愿，但东华打工吃苦的劲头不比任何人差。她的第一份工作是给人看孩子，两个小时十二块钱，可来回路上就要花两个多小时，四块钱车费。换了别人这么不合算的活肯定不干，东华可不那么想，她说：“我闲在家里也没人送钱上门啊，多挣几块钱也行！”后来，她在图书馆整理过图书，给餐馆当过杂工，又换了一家重新带孩子，直到我硕士毕业。我边上学边打工，没有休息日，没有娱乐，也没有谈心调情的兴致，我心里只有两个关键词：读书、打工。东华心里也只有另外两个关键词：挣钱、回国。

在为生存挣扎的时候，我们根本顾不上停下来弥补彼此的裂痕。生活还是有些乐趣的，我们用打工攒下的800元钱买下了第一辆车，当然是很旧的二手货。它是我们家最大宗的财产，把车开回来的第一天，我总是隔一阵就掀开窗帘，看看它是不是还停在楼下。

都说美国是车轮上的国家，美国梦里怎么能没有车呢？即使是最破烂的一辆车，也意味着我们要在美国生活下去的愿望多了一份着落。

后来，我又买过好几辆车，最多的时候同时有四辆车，但哪一辆也比不上这第一辆让我爱惜。我和东华开车去很远的地方，买来成箱的大白菜，石姗帮着往家里搬，一边搬一边叫“这棵白菜比我的脑袋还大！”。这么多白菜可不是要自己吃的，而是准备包饺子，卖给当地的中餐馆。东华在厨房里乒乒乓乓几个小时，把大块的猪肉剁成馅，我和她一起守着餐桌包饺子。包好的饺子，五十、一百地数好分别装袋，装在客厅一角的二手冷柜里准备给餐馆送去。

夜深人静，两人有时说两句话，但更多的时候却是专注在手上的机械劳动。那一阵，我们一共包了多少饺子，没数过，差不多够这一辈子吃的吧。

艰辛的日子总是漫长的，但在终于熬过去之后，再回头却可能有意外的发现，就像当年的老知青至今还在高喊“无悔青春”，当我和东华终于熬过最初的困难，那段经历也成了我们共同的宝贵回忆。

至今走过她当年打工的餐馆，我都会指给石姗看：“你妈当年可没少受那混账老板的气。”

2.4 毕业与失业

还是冬天，但这里的草坪四季都是绿色的，即使有厚厚的大雪覆盖。阳光也很好，这已经不再是那套阁楼上的小房，而是换成了一套“真正的公寓”，不过还是租的。我和东华、石珊一起出门，三口人都兴高采烈，要去参加我的毕业典礼了。

学校里人来人往，净是参加典礼的毕业生和家属。研究生院的毕业典礼在体育馆里举行，我换上飘飘荡荡的学位服、学位帽，和同学们一起站在会场中间，远远地从人群中搜索着东华母女的身影——她们站在看台的中间走道的横栏边，兴奋地冲我招手，在我身边，大多数同学都是白人，我成了刑侦系培养出来的第一个来自中国大陆的硕士。

一位身穿拖地礼服，身材丰硕的女士站到主席台中间的麦克风前，音乐奏响，全场起立，跟着这位女高音高唱美国国歌。

随后，校长发表讲演，家属们冲着我们这帮毕业生，此起彼伏地谋杀着胶卷，我则向远处的石珊有意摆弄摆弄帽子，提醒她注意：爸爸再过一会就是硕士啦！毕业生们依次上台从校长手里接过学位证书，鞠躬如仪，然后绕场一周，像运动员似的接受一下欢呼，就鱼贯退场。学位服是租的得退掉，但帽上的缨络可以保留作为纪念。

一回到家，东华就把我的学位证书摆在了最显眼的位置，旁边挂上那缕缨络，我所做的则是归置自己的书本，一边向石珊宣布：“以后这张课桌就归你了！”这张捡来的课桌陪我度过了许多苦读时光，也受过我不少气：在我拖着打工归来疲惫不堪的身体，还要就着深夜的台灯钻研那些艰涩的法律教材的时候，它是我发泄压力的对象，没少被我拍拍打打。

我不否认，自己并不是做学问死读书的材料，有了文凭，我已经迫不及待地要到美国人的天下里去闯一闯了。

“爸爸妈妈，我们今天吃饺，这里有买现成的剂子的，你们看，这样一筒六个，把外面的锡箔拧开就可以取出来直接擀了。”“你们看，这个冰柜里就是我们给餐馆包的饺子，个儿比咱们那边要大一些吧？你们寄来的照片我们都收到了，我们在这里也挺好的，子坚今天已经毕业了，我们会越过越好的，你们都放心……”

东华正在一边对着镜头边示范边说话，我们准备把这一天的全部活动都拍成录像给家里寄回去。东华对着镜头絮絮地说着，又把缩在一旁的石珊拉过来：“石珊，跟爷爷奶奶说两句话吧！”石珊的小脸被大眼镜遮掉了几乎一半，又厚又黑的长发散着，剩下的那半边脸也遮得差不多了，东华赶紧拿出一根橡皮筋，替石珊把头发扎起来。——国内的父母也许想不到，她和石珊自从到美国之后，一次都没有理过发。我们身上穿的，不是从国内带来的旧衣服，就是旧货市场淘来的二手货。

不过，这些何必让家里人知道呢？石珊对着镜头，鼓起圆圆的小腮帮，笑眯了眼睛，但就是不说话。“石珊，说说你功课怎么样？”“石珊，要不就用英语说吧！”我们想帮她解围。可石珊就是不开口，身子都缩得快出溜到沙发底下了，百般地忸怩着。在一边的我突然意识到这孩子，不像我也不像她妈，这么害羞啊！

终于，石珊只是冲着镜头无声地笑了一番，过了这一关。不过，这并没有影响到我们的兴致。晚上一家人和几个朋友聚在一起，到美国来之后第一次喝了几杯庆贺的酒。更让我暗暗高兴的是，东华竟然没有提起回国，让我少了很多口舌麻烦。是啊，石珊刚刚学会一点英语，我马上就要开始找工作，这时候回国也不现实嘛。

然而，刑侦系的布莱尔教授临别时说的那句话：“美国没有适合你的工作”，却很快就变成了现实，联邦调查局、联邦移民局、联邦缉毒局，这些和我专业最对口的机构对我的申请不理不睬，学习成绩还不如我的美国同学都兴冲冲地去就职了，我只能窝在家里体会“毕业即失业”的苦闷。

不是我不争气，而是我没法脱下自己的这身黄皮，谁会要一个外国人来替他们的国家执法呢？固执地留在美国，面对的却是这样的境况，家里家外，我都承担着巨大的压力。终于，退而求其次，我得到了一个狱警的工作，虽然它的学历要求起点只是高中，与我的硕士文凭相差很大，但为了当警察，我只能从这个最低点开始。我给东华提出了新的时间表：等我入了籍，五年后再说回国的事。

1992年是我们结婚十年纪念日，一家三口专门到照相馆去，拍了一组纪念性的照片。东华特意穿上了她在美国的第一件新衣服：有铜扣子，大翻领，袖子上缀着白圆点图案的外套，在照片上，我们一家三口人亲密地依偎在一起，冲着看不见的相机送出笑容。这张照片，是我们在美国十多年中最郑重的一张纪念照。很快，我们又开始筹划买房子：每月公寓房租要交1000块左右，算一算远不如自己买房划得来，毕竟付清贷款后，房子就能是自己的。算一算，这次搬入新居，是我和东华结婚后第八次搬家。我们再一次像筑巢的燕子一样，兢兢业业地收拾这个新房子，而且比以往都更加用心，毕竟，这里将是我们长久定居的地方。

中国人讲究安居乐业，在哪里买了房，就表示今后要永远住在那里了，家给中国人的归属感，恐怕是一些惯于迁移的民族所无法体会的。我和东华在大得像迷宫一样的家具城里逛来逛去，累得脚底板都抽筋了，终于买到了最称心的床垫，软硬适中，而且一分钱一分货，几乎是最贵的一种。

后来有朋友跟我们闲聊说，家里的床垫被睡出了一个坑，我开玩笑说：“那是床经常局部受力的缘故。可我们的那张床垫，一直睡了十几年都还好好的。还有黑色的意大利皮沙发，放在客厅里可以显得很气派，给石珊看书用的软椅，坐很久也不会觉得不舒服。拥有自己的房子，也是一种美国梦，虽然它还不是“大耗子”（带花园的小别墅），但我们从这一步中获得了足够的安定感和自信。

只是，我们的根到底能在美国扎多深，在将来，东华能怎样，我又能怎样呢？我还是不清楚。我知道，不少新移民不习惯美国的生活，而且还在惋惜在国内失去的一切，他们是为了孩子才留在美国的。

可是，家人之间的付出和回报，是应该如何计算才合理呢？美国是个人人自由的社，如果想飞，谁也拴不住，自己不飞，谁也帮不了。夫妻各自为对方，共同为子女付出多又得到多少回报，这笔情感债谁能算得清？

2.5 警察也被罚

还是刚买了第一辆车的时候，一个星期天，我高高兴兴地带着东华和石珊出门，路上要穿过一个居民小区。美国的这种小区是没有红绿灯的，只有出入口各竖一个牌子，上写大红的“停”字，

汽车到这都得完全停稳再重新起步，相当于中国家属院里的“出入下车”。我正和后座上的石珊说话，漫不经心地只是轻点了一下刹车，就滑了过去。过了一会儿，石珊就叫了起来：“爸爸，爸爸，后面有一辆警车！”

我从反光镜里一看，果然正有一辆警车紧跟着我，无声地闪着警灯，等出了小区，这辆警车就超了过来，车里的警察冲我做个手势，示意我靠边停车。停下车，心里一阵紧张，紧张的不是遇见警察——

据说美国警察一年当中拦车的次数有上千万，算不了什么，紧张的是，如果违规就要罚款，还会留下记录，比较麻烦。

石珊在后座上有些骚动，我赶紧哄她：“没事，乖乖的！”摇下车窗，警察却不先过来，而是保持一段距离，哇啦哇啦地用对讲机说着什么——应该是查这车是否报失过。然后他才走近来，伸手要我的驾照和行驶证。“警察先生，我其实停车了，只是不太明显。”我堆起笑容说。他不为所动：“不，您不但没有停车，而且超速了，这里是限速的。我必须给您开一张罚单。”“您要罚我多少？”“两项违规一共 50 美元。”他一边说一边开始抄我的驾照号码。我在心里暗暗叫苦，50 美元够我们一家三口下次馆子了，我可不愿这么轻易地把打工的辛苦钱上缴给美国国库。我灵机一动，指着后座的石珊说：“警察先生，很抱歉，不过我是有理由的，我女儿正急着上厕所，我才忽视了标志。”

那警察半信半疑地从前车窗外往后座上望，石珊听懂了，赶紧在后座上做出一副扭动不安的样子，只有东华不知我们在说什么，小声地问石珊：“怎么了，不舒服？”石珊赶紧抿嘴摇摇头，继续扮苦相。那警察看来有点信以为真了，抬起身，犹豫了一下说：“但是你有两项违规，我不能完全不罚你，这样吧，我只记你超速一次。”我赶紧说好，他撕下单子递给我，例行公事地说一声“谢谢你”，突然又想起什么似的说：“哦，前面左拐就有个公共厕所！”我赶紧说：“好，谢谢您！”摇好车窗，重新发动汽车，我和石珊一起忍不住笑了起来。呵呵，略施小计，“省下”25 美元，我很为自己的急中生智而自鸣得意。

后来我才知道，“上厕所”是超速者用得最多的理由，而警察一般都会宽宏大量。也是，水火无情，谁都得原谅三分。等我自己当了警察，上路执勤时不知遇到过司机们多少千奇百怪的要求原谅的理由，而我也经常挥挥手放他们过去。

警察不是机器，何必那么古板？只是罚单一旦开出，我就绝不会让法官在法庭上宣布我的处罚无效，那可是有伤我职业尊严的事。没想到，我这个警察也被人罚了一次。父母来美探亲，我开车带他们到纽约游玩，道路不熟，就在最热闹的曼哈顿区闯了禁行，正撞在一个警察的眼皮底下。乖乖地领了罚单，这次可是整整 100 美元，不过今非昔比，不像当年的 25 美元那么让我心痛了。

父母却有些不平，说：“你自己是警察也挨罚，这事可真够稀罕的。”我说：“警察非工作期间开车也是一样的待遇啊，这里可没有特权！”

后来，回到国内，看到有些车辆并无特殊标志，却露骨地不守交通规则，也没有人管，我知道那一定就是特权车，开车的坐车的都不是一般人物。看着他们乱拐乱窜，对正在执勤的交警们来说，肯定会感觉很不爽吧，要知道，这是真正的职业尊严问题。

2.6 发不了洋财

第一代中国移民的典型形象，原来就是开餐馆的小老板，半辈子都缩在柜台后面，眼前的世界就只有那十几个平米的店堂。

时代变化，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得到美国的高学历，然而都集中在理工科，尤其是计算机领域，于是中国人的典型形象随之变成一天十几个小时埋头敲键盘、编程序的电脑工程师，这种职业虽然报酬丰厚，但其实也就是高级蓝领，技术含量高的工人，仍然不属于美国的主流社会。

美国是一个金钱至上的国家，但美国价值观又不仅仅以金钱为核心，像教授和公务人员，收入虽然不如其他的一些阶层，但普遍受到尊重，因为他们对社会的贡献是其他人比不了的。就像我，虽然只是个普通警察，却也是一个执法者的代表，从事这样的职业，在我看来比埋头只顾自己赚钱有意义得多。东华却不是这样看。在美国呆的时间久了，接触了一些中国人，她逐渐开始对我的专业和职业选择不以为然。当警察拿的是死工资，就算有加班费也没几个钱，而那些学了电脑，混成了公司白领的中国人，不但买得起大房子，还能养老婆，和他们相比，我简直是混得太差了，这就是她经常吹给我的枕边风。

中国人讲“嫁汉嫁汉，穿衣吃饭”，女人结婚就像买得一张长期饭票，从此生活质量的希望就全部寄托在男人身上，觉得丈夫就是自己的依靠，丈夫不成功，对女人来说就意味着婚姻和人生的失败。我毕业以后还坚持不回国，她很不情愿，但考虑到石珊的教育，也就忍了，

在这个不属于她的世界里，除了赚钱之外，再也没什么别的让她关注的了。那一年，邓小平在南海边划了一个圈，经商热烧遍全国，远在大洋彼岸的我们也受到感染，许多早已失去联系的朋友，和八杆子打不着的陌生人，都冒了出来，向我们发出一条条充满诱惑力的信息。“你们有没有关系能搞到废钢铁啊，有多少我要多少！”“美国人不是不吃动物内脏吗，你们能不能搞几船猪下水，鸡爪子过来，我能搞定这边的海关手续！”“我这里有大批质量最好的纯毛地毯，你们帮我们做美国代理行不行？”不管是美元还是人民币，钞票的气息都差不多，我们好像嗅到了，而且迅速地兴奋了起来。

于是，我们也跃跃欲试，跟很多中国人一样，想“下海”当弄潮儿了。我们开始煞有介事地琢磨，美国有什么可卖的，中国又有什么可买的，越洋传真，国际长途，东华也不再吝啬电话，在国内的亲戚也被我们发动起来，帮着我们到处寻找联络看不见的上家和下家，为了完全看不见影的大生意，我甚至专门回了趟国。虽然抓到的只是一些听起来十分激动人心，但却完全不靠谱的信息，但却让我们十分兴奋，认真地相信其中商机无限，而且秘诀十分简单。

忙活了好一阵，我们终于发现，自己只是和别人一样在一堆泡沫里瞎扑腾。商机是有的，但我们完全走不进去，美国是有成千上万吨的废钢铁、猪下水和鸡爪子，但它们早就有自己的流通渠道，中国也有许多产品等待外销，可我们既没能力，也没资本去打通那许多环节，至于那些所谓的合作伙伴，他们传递给我们的，也只是一些捕风捉影、凭空想象出来的机会。于是，发财梦迅速破灭，我和东华只是在“海”里湿了湿脚，就上岸了，望着一大堆信件和传真，惟一的收获是，我们明白了自己根本就不是做生意的人，这堆失败的记录都被我们狠狠地扔进了垃圾箱。

既然这样，平凡的日子还得继续，我当我的警察，东华也找到了一个全职的工作，在电话公司向中国人推销长途业务。这个工作帮助她挽回了不少自信，她的销售业绩总是名列前茅，别人常为完成任务而着急，她却可以有大把空闲时间，跟她在电话里认识的那些客户聊天，她的电话录音还被公司当作范本，供新入职的员工学习。除了赚钱，这个工作还满足了东华的另外一个愿望：拥有自己的文化圈。电话公司的同事都是中国人，客户也都是中国人，和他们打交道，她如鱼得

水，再不孤独。她为自己在美国创造出一小片中国环境，然而她对大环境的苦恼就不是我和石珊能将心比心地体会到的。中国是回不去了，在美国也混不出头，这好像就是东华所看到的全部人生前景，十分黯淡。

在她看来，我是问题的根源，而我却只顾考虑自己怎么才能做一个成功的警察，不但不体贴她的情绪，还总抱怨她没有给我足够的支持。美国成了我和她之间的一个死结，对于她，只要回国，就一切问题都解决了，而我要的却是入籍，加入美国主流社会，我们已经度过最初的艰难时光，但却也因此丧失了相互扶助的精神，看对方都是包袱，看自己都是牺牲，无法妥协。

3.0 在家里，中西文化的战场

3.1 我爱谁

世上女人一生百听不厌的话莫过于“我爱你”。而“我爱谁”则令世上男人一生百思不解。从我朦朦胧胧开始做男人，“我爱谁”的问题就一直缠绕着我，我爱东华吗？当然，要不怎么会和她结婚。

我不明白的是多数女人都认同的真理：“世上男人很多，但值得爱的只有一个。”在我看来，世上值得爱的女人不止一个呀。当年我被人家顶了上大学的名，一跺脚回到地方，事业上还未见起色，就有人为我张罗对象了。我当时给自己订了个 24 字方针，作为择偶标准：年轻漂亮，体态性感，聪明贤惠，擅长家务，忠诚多情，疼爱丈夫。那时我对爱情的向往就像我所期待的人生一样，一片光辉灿烂，我憧憬着那真情浪漫的爱，手与手相牵，牵出彼此的温暖和关怀，心与心相挽，挽成一道壮丽的爱情风景线。

我最喜欢的是这样一个爱情故事：一对恩爱夫妻共同奋力攀上一座高峰，望着被踩在脚下的白云，他们高兴得忘乎所以。然而，悲剧发生了，丈夫一脚踩空，向万丈深渊滑，紧要关头，妻子一口咬住丈夫的上衣，惯性将她拖到崖边，她拼命抱住一棵树，两排洁白的牙齿承受着丈夫高大身躯的全部重量，一幅令人怦然心动的爱情画面就这样定格在蓝天白云和险峰峭石之间。不知过了多久，过往游客救了他们，妻子美丽的牙齿和嘴唇都被血染得鲜红鲜红，一切的爱都凝聚在咬紧的牙关之中，定格在一步之差的生死分界线上，终于令死神望而却步。

与东华谈恋爱时，我把这个动人的故事讲给她听，她把头一歪在我的肩膀上，轻声问道：“我要是快掉下去时，你会咬住我吗？”到美国后，我又把故事讲给劳拉，她抬起一双蓝灰色的大眼睛凝视着我，动情地说：“到那时，我会跟那个伟大的妻子一样，不让死神把你夺走。”她边说边用力握住我的双手，生怕我会从她眼前消失似的。

我一生都在追求那震撼人心的爱情定格，在为“我爱谁”这个男人世界的歌德巴赫猜想所困惑。终于有一天，我感到大彻大悟，爱情是男人不断走向成功的加油站，而妻子并非是爱情的唯一加油站。另外，对妻子的要求完全不必像我的 24 字方针那么苛刻，只要不唠叨就行了。

我和东华的意见分歧就是从我硕士毕业后走与留的问题上开始的。东华放弃了国内的工作来美国陪读，端盘子，看孩子，当老妈子，吃了不少苦，遭了多少罪，盼星星盼月亮，盼的就是我毕业后一家人回国，也算是苦尽甘来。可我偏偏不信布莱尔教授给我下的“美国没有适合你的工作”的狗屁定论，非在美国圆了警察梦不可，让东华感到回国遥遥无期。那时她跟我说得最多的就是

谁谁回国被重用了，某某回国后发了大财。如果我遇到不顺心的事发几句牢骚，她就会说，这可是你自己选的路，怨不得别人。

从那时起，我对她的声音越来越不重视了，我觉得她对我的所有良言相劝，到了我的耳朵里都全变成两个字：唠叨！劳拉从不在我跟前唠叨，她也劝我不要去当警察，她说，凭我的条件，做个律师或到联邦政府从事与中国有关的法律事务，更能发挥我的特长，而且不会有太多的人与我竞争，当美国警察，我将失去许多优势。

不过，她最后的态度是，我的人生由我自己来选择，无论做什么，她都会支持我。尽管当时我并未采纳劳拉的建议，但我十分喜欢这种理性的讨论和沟通，没有争吵，没有强加于人，如果女人们都把唠叨改成建议，肯定会成全无数和谐之家。

有一次，我们三口人去参加一次华人聚会。与欧洲移民相比，华人融入当地社区的能力相对较差，一般都是在华人圈子里活动，因此，同乡或同学聚会，变成了许多华人的主要社交活动，类似这样的聚会，一般都选在公园，每家自带食品，然后大家共同分享。这些太太们在国内时都有体面的工作，只是到了美国，既要辅助丈夫，又要照顾子女，用她们给自己到美国的定位，叫什么丈夫落个文凭，孩子落一嘴英文，自己到头来就落一脸皱纹。今天到会的男士们可就不同了，不是硕士就是博士，都是家里的顶梁柱，没有他们，哪来的五子登科？要问哪五子，那就是：票子、车子、房子、孩子还要养老子。

女人梦成了今天聚会的主角，这些平日在家相夫教子，甘当配角，自称落了一脸皱纹的黄脸婆们，个个都是一副主子派头，吆五喝六，把自己赖以生存的老公像使唤家奴似的拨弄得团团转，一会儿去烤肉，一会儿摆桌子，一会儿收垃圾。没有一句表扬赞美之辞不说，竟然有人当众数落老公笨手笨脚，弄得那个大伯是脸红到了脖子根。男士们为了顾全大局，一个个忍气吞声，躲在一边闷头干活，我走到几个正在烤肉的男士跟前，他们正在苦中作乐寻开心，就听一个人压低声音说道：“要在过去，早把她们都休了，用现在的话说，让她们下岗，然后公开招聘，择优录取。”

不要怪男人心狠，女人光顾自己人前风光的时候，千万别忘了有一条真理：你可以让男人受苦，但决不能让他受辱。我到美国后的第一个圣诞节是劳拉陪我度过的。那时我还是个穷学生，举目无亲，前途未卜，不知道能否拿下学位，更不敢想能在美国立足，打入主流社会。

为了能与我有共同语言，劳拉主持的圣诞聚会邀请了许多法律界人士，个个西装革履，趾高气扬，我穿着从旧货店买来的过时西装，跟这些金发碧眼的红男绿女站在一起，真有无地自容的感觉。我乖乖地躲在一个不起眼的角落，喝着叫不上名的啤酒。劳拉是那次晚会的明星，属她活跃，属她耀眼。她既没支使我干这干那，更没让我受到冷落。她一登场，便语惊四座，她挽着我的手臂向众人介绍，我是她的男朋友！当场一片哗然，我一下子成了众人瞩目的焦点。大场面我见过不少，可当时我还是紧张得直冒冷汗，英文还说不利落呢，这不是要当众现眼嘛。劳拉微笑着继续向众人介绍，说我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特等射手，中国功夫高手，中国法律专家。好家伙，一连三项桂冠，把黯淡无光的映照得光彩夺目。头一项桂冠让美国人想起了抗美援朝战争，第二项桂冠让他们想起了李小龙，至于中国法律专家，在场的更是无人敢有疑问。望着对我立刻刮目相看的美国人，我觉得有了尊严，有了面子，我不再英雄气短。我从心里感谢劳拉，我问自己，这不就是我苦苦期盼的爱吗？

我不知道美国女人为人妻后是否也变得唠叨，但他们在众人面前夫唱妇随的角色却扮演得十分到位，连我做过警卫的美国参议员希拉里，在众人面前总是一副逆来顺受的小媳妇形象，以维护夫君克林顿的威严，可是到了家里，谁能相信她曾为了莱温斯基的事情而扇克林顿的耳光呢

3.2 人为财死

“你在哪呢？出事了，快过来一趟！”东华在电话里大叫着，声音都变了调。“出什么事了，你快说呀！”“小刘死了！”等我赶到，东华正带着一帮客人，眼巴巴地站在路边等着，小刘的车还停在一旁，车后一滩深红的血迹周围已经画上了白边，看来警察已经过来了。东华看见我，抛下客人自己跑了过来，眼泪汪汪地说：“我早跟他说修修他那辆破车，他就是不舍得花那个钱，这下可好，到饭店跟前就抛锚了，他说他不吃午饭，捣鼓捣鼓车，等我们回来一看，他人在车底下躺着，身边一大推血，脑袋都扁了……”

”我看着那滩血，想起小刘的为人，心中不免有些伤感，这回真应了人为财死的那句老话。谁都不知道小刘怎么到的美国，也看不出他有多大年纪。他多少年都专门靠给旅游公司开车当导游为生，这个圈子里没人不知道他，不是因为他有多大本事，而是因为他有残疾，身高不足一米四，背弓得像虾米，坐在前座上脑袋几乎和方向盘一样高，从外面看还以为是无权驾驶。就这样愣能把车开得飞快，超速他也不怕，只要下车对警察摆出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儿，人家一般都挥挥手让他赶紧走人。

美国最讲究优待“特殊挑战人士”，到处都有无障碍设计，残疾人不但不会遇到任何不便，相反还能享受不少特殊待遇，小刘就是最会利用这种待遇的人。

“9·11”之前世贸大楼是考察团必去的地方，入口处永远排着大队，他大摇大摆愣往前钻，到了最前面，工作人员一看他，立马开门放行，他神气十足回头一招手，一大队中国人都捂着嘴偷偷乐着溜进去，谁都不在乎是不是坏了规矩，反正美国人的缝子，不钻白不钻。小刘尝够了做残疾人的甜头，经常喝过啤酒，红着眼睛跟别人说：“美国真好，真的！”

倒是有些中国领队嫌弃他，甚至还会提前打电话来，吞吞吐吐地跟东华商量：“你们这次别派那个小刘行不行？有碍观瞻，影响我们的团队形象”每次东华放下电话都会跟我发牢骚：“还是处长呢，这么歧视残疾人！”小刘可根本不在乎别人怎么看他，他的全部心思都用在赚钱攒钱上，他无亲无故，从不交朋友，在华盛顿呆了那么多年，除了唐人街餐馆楼上那个比狗窝好不了多少的房间，还有几乎每天都带客人跑的那几个景点之外，他大概就再也没去过别的地方。

在别人看来他活得了无生趣，他却也有自己的理想，而且十分清晰：攒够了钱就回老家，娶个媳妇，开家小超市。就为了这个理想，他活得兴致勃勃，十分充实。终于，他攒够了钱，准备衣锦还乡了。临走的那几天小刘格外兴奋，车开得比平时更猛了，而且还穿起了一套崭新的西装，打着领带，就是身材实在矮小，看着不是那么潇洒。

我和东华还相互打趣：“你看人家小刘多有目标，什么时候咱们回国开个店也不错啊！”没想到，过了一年多，小刘又回来了，而且脸色蜡黄，十分潦倒。原来，他确实实现了自己的理想，开了超市，还花钱娶了一个老婆。不过没过几个月，那新媳妇就带着他锁在抽屉里的全部现金跑没了影，超市也经营不下去，最后是彻底赔了个精光。小刘又回到唐人街的那个房间住，借钱买了辆半新不旧的二手车，重新干起老本行。

“9·11”以后旅游市场很不景气，生意少了很多，为了挣钱，他比以前更加拼命，有时白天接了团，晚上还替人出车跑长途。他脸色越发难看，动不动就吭吭呛呛地咳嗽，咳得他越发地矮了一截。他还是跟以前一样到处带着客人加塞，不过啤酒已经戒了，也再不说美国好了。

东华劝他：“你可悠着点，出了事不是好玩的！”他嘿嘿一笑，说：“没事，没事！”东华又说：“你是不是生病了，去医院看看吧！”他说：“我可没买保险，那医院是给咱开的吗？”不过，他身上多了一种古怪的草药味，不知从哪得江湖医生开的方子，虽然客人们还是到处跟着他加塞，可除此之外，能躲就躲着他。东华有点犯嘀咕，跟我：“子坚，你看这个小刘是不是有什么毛病了？”我说：“他能有什么毛病，除非是想赚钱想疯了。他这样的人，除了多攒两个钱之外，还能有什么别的盼头，只要他能把手开，别的事咱们也管不了啊！”

那辆破车是三天两头地坏，美国的修车行收费很贵，小刘一是不舍得花钱，二是不舍得耽误功夫，不管出了什么毛病都是他自己折腾，用的工具也都不知道是从哪里捡的。那天他的车是停在一个坡道上，他只用了一个小轿车上的千斤顶就把15座的旅行车撑起来，没给车轮打眼就钻到车底下干活，没想到千斤顶一滑，连车带全部客人行李的重量，全部砸在他脑袋上……

小刘的惨死在旅游圈里传得沸沸扬，新的消息让我和东华大吃一惊：一是小刘原来已经是重病缠身，肺癌到了晚期，基本治不好了；二是他欠了圈子里好多人的钱，都是他先揽了活又发给别人，钱却都扣在他自己手里。那些被欠钱的人个个咬牙切齿，恨不能把小刘从阴间拉出来搜身。

不过，再过一阵，就再也没人提起他了，一个微弱的生命，曾经努力要在这个世界上挤出一点空间，但他一死，那空间自然合拢，仿佛他从来就不曾存在过。

3.3 我砸了她的生意

那一年，国门大开，考察团蜂拥而至，接待这一行突然空前繁荣，许多人赤膊上阵，想分一杯羹，东华也是其中一个。她一向善于交际，办事利落，跟中国人打交道，她的能力绰绰有余。当年东华辞掉电话公司的工作，一头扎进考察团的生意，联系业务、安排行程、接待应酬，忙得不可开交。我成了她的头号拍档，既当警察，又当导游、翻译、司机、保镖，身兼数职，而且诚实可靠，肥水不落外人田。

以往想多赚钱，只有指着多加几个班，当警察的死工资，不能和做旅游生意比，东华找到自信，她那被压抑了多年的精明开始派上用场，而我呢，打心眼里瞧不起这份伺候人的旅游差事，更不甘心受老婆的支使。

于是，旅游是做起来了，我们俩的冲突也开始升温。人也真是奇怪，已经忙得筋疲力尽，可吵架的精力一点都不少，从考察团赚来的钞票，可以说张张都是我们夫妻矛盾的见证。

终于，我砸了东华的生意。那是在“9·11”事件之后不久，旧金山的一个合作公司送来了一个团，东华跟我说：“听说这个团很不好接啊，好几个导游都被炒了鱿鱼。”我说：“越不好接的团我就越爱接，没事！”果然，这个团人不多，一上车就个个摆出来者不善的架式。坐在第一排的一位点起一根烟，大模大样地问我：“师傅，你英文怎么样？”“还凑合，你们跟美国人谈生意，有翻译吗？”我边答边问。“我们的英文好生了得，用不着翻译，你知道英文‘谈判’怎么说？”他虽然还没说一个英文字，我已对他那点英文功底有了数，便漫不经心地回答了他的考题。然后，另外几个人你一句，他一句，活像座山雕的八大金刚在考刚刚打虎上山的杨子荣，我不慌不忙对

答如流，顺利通过了他们的下马威：英文考试。心说，就凭这英文就考倒旧金山好几个导游，看来那边导游英文的确够烂的。

车上这几位也是肉眼凡胎，“野鸡闷头钻，上不了天王山”，盘问了半天还不知道我“蘑菇溜那路，什么价儿”。他们立即调整战术，换了个话题问道：“美国这‘9·11’以后新闻导向怎么样啊？”我从后视镜里撇了他一眼，明知故问道：“什么叫新闻导向？”“新闻导向你都不懂，就是出了事只有政府对舆论的引导嘛。”我说：“在美国媒体被称作三权分立之外的第四权，媒体可以批评政府，可以批评总统，一件事不管是黑的还是白的，都可以报道，政府用权力管制新闻自由是违法的，如果总统要这么干，他可能被弹劾！”那人再也不敢接碴，他旁边的另外一位秘书模样的赶紧打圆场：“怎么着，顺路找个沃尔玛遛遛？我想看看真正的沃尔玛是什么样的！”我说：“美国店是分等级的，有穷人店，有富人店，沃尔玛是为低收入阶层服务的，你们想去吗？听着身后一片安静，心说不好，这下算把这帮人给得罪了。

连续几天，遇到说英文的场合，都是由我打头阵，我还纳闷，这个团不算难带啊，怎么加州的导游就玩不转呢？到景点参观，他们齐刷刷全穿着西装，排在队伍里，就数他们几个扎眼。

大概是接受了教训，到第二天商务会谈的时候，又全换上了T恤便裤，看着对面西装革履的美国人，一个个尴尬得手都不知往哪搁。第三天，就要离开华盛顿了，我想，无论如何，能在美国见面也算有缘分，带他们去个高级餐馆吃顿告别饭，彼此也留个纪念。于是，就带他们去一个有名的粤菜餐馆吃饭，点了那家的拿手招牌菜，结果超了标准，我还倒贴了不少钱。心想圆圆满满，图个吉利吧。饭快吃完了，那个考我英文的人不知有意还是无意的来了一句：“你今天点的这些菜，就没一个下饭的。”又搭功夫又赔钱，好心没得到好报，我觉得很委屈，说道：“这可是华盛顿最好的中餐馆，名流聚会的地方，你看你背后坐的那几位，都是华人圈里的名人，李肇星经常上这来，我都碰上好几回。要是早知道你们的口味，还不如去另一条街的‘老铁锅’，每人一碗粉条炖大肉，包好！”那个秘书模样的连忙说：“对对对，我们就爱吃这一口。”

吃完饭开车去机场，路上赶上了红灯，路口挂着“红灯禁止右拐”的英文路标，我车没停稳就打方向盘朝右拐了过去。这下，车上有人来说话了：“喂，刚才你闯红灯了！明明写着红灯不准右转。”原来他们这几天憋着不说话，就是找不到我的茬儿，这回算让他们逮住了。我说：“是吗，我怎么没看见？好，那咱们再回去看看！”那个秘书连说：“不用不用，赶飞机要紧，谁还没有个差错。”我说：“别，三人行必有我师，也让我跟你们学点东西。”

我立马调了个头，把车又开回了那个路口。放慢车速，指着那个牌子说：“红灯禁止右拐下面写的什么？”身后一片安静，但一个个都歪着脑袋朝外看。我平心静气地解释，告诉他们路标上的意思是有人过人行横道的时候，红灯不可右拐，刚才没人过，当然可以右转。

本来到此为止也就过去了，结果我忍不住又加了一句：“读英文跟读中文一样，得念全了，不认识可不能跳过去，比如你们组织一个‘可行性研讨会’，不认识‘可行’两个字，也不能说你们开的是‘性研讨会’吧？”看看一车人又鸦雀无声，我真有点后悔，干吗老让人家下不了台，都是干警察干的，练得舌枪唇剑，拳脚无情，出手不留活口。

到了机场，他们开始到处找美国航空公司的缩写AA，其实机场标的不是缩写，而是航空公司全称。我把车停在美航的登机口，告诉他们到了。一个人探头往外看看，还不怎么相信，说：“真是这里？”我把到了嘴边的话又咽了回去，心里说，要是有人报告美国航空公司登机口有凶杀案，我

能找不着吗？简直是对我智商进行挑战。其实是我多心了，他们根本不知道我是警察。望着他们的背影，我长舒了一口气，看来他们不会对美国有什么好印象了。

第二天，东华就接到旧金山负责组织这个团的公司的电话，原来，那些客人向公司告了我一状，说：“你们那个东部的导游，处处都说美国好，思想自由化，还不尊重客人！”在电话里，那人把东华数落了一顿，最后声称：再也不给我们送团了。

放下电话，东华就跟我急了：“你跟这些人有什么可争的，新闻导向不导向和你有什么关系，想去沃尔玛你就带他们去不就得了？他们再怎么刺头也是客人啊，说你两句又能怎么样？”我说：“哦，那就顺着他们，说沃尔玛是美国一流商店，说不管黑的白的，都是你们说的对，我当这个导游，就得给他们装孙子？”“那又怎么样？不就是赚钱嘛，有必要较这个真吗？”“我就是爱较这个真。美国的这点事，我怎么都比他们明白吧，让他们开开窍，也不枉我给他们讲半天，他们应该感谢我才对！”

“我再也不让你带团了！”东华气得把杯子摔在地上，杯子虽然没碎，咖啡却在地毯上留下了永久的痕迹。从此这个公司真的和我们断了联系，以后只要再为接待的事吵架，东华就翻出这件事来证明我不会办事。她可忘了，也有很多客人很佩服我的讲解，比如有个考察团团长，临走的时候就对我说：“石先生，你对美国的历史确实很了解啊，讲了这么多一句废话都没有，我们下次组团还找你。”

后来东华真的又接了那个地区好几个团。还有一个团，到了景点团长就是不下车，说你们去吧，我来过好几次了，没什么好看的。我说：“你跟着我走一圈，看我讲的跟前几位导游有什么不同，如不满意，晚上请大家喝啤酒。”

结果，他跟我走了一站又一站，直到参观结束。他跟我说：“这次总算把华盛顿看明白了，晚上我们请你喝啤酒！”吃饭时大家非要问我到底是干什么的，我这才亮明警察身份，同时知道带队的团长原来是主管政法的某市领导，他当场就邀请我到他们市公安局去讲课，后来我还真去了，那次南方之行成了我回国发展的导火索。

3.4 感情存折还剩几个钱

失去一个合作伙伴，东华那天一直郁闷到晚上，连饭都没做，我自己打开冰箱胡乱找了些吃的，气已经消了大半，推开卧室的门，借着客厅的灯光看见东华正在床上靠着枕头发愣。

“你不吃饭了？”我主动打破僵局。“头痛，不想吃，你给我按摩一下行吗？”声音幽幽的，看来她的情绪也过去了。头疼是东华的老毛病，每次发作的时候都让我给她按摩。不过，这一次，我装作没听见，反手开了灯，就开始准备第二天执勤用的东西。“快给我按啊。”东华说了一遍，又说了一遍。我还是背对着她忙自己的事。一个软东西打在我背上，是枕头。回头看，东华已经扑在床上，用被子蒙住了头。

那天晚上，我们两人都辗转反侧，但谁都不说话。再一次冷战开始了。第二天出门上班，我感到自己也头痛得很。一边慢速兜着圈子，一边左右手轮番按着太阳穴，反思着自己，也许对那个考察团自己是做得有些过分。

感情就像储蓄，婚姻就像存折，每次彼此关爱，就像往这存折上存钱，而每次相互伤害，就像取钱乱花。如果收支平衡，就是说虽有波折但还能保持关系的存续，如果矛盾太多，这张存折就会贬值，无数次为了鸡毛蒜皮而争吵，我和东华的婚姻存折上的数字已经接近了零，在这时候，即使只是为对方做一次饭，按摩一次，我们都不会再心甘情愿，因为那会让我们的账户变成负数，感觉自己吃了亏。

我知道这是个危险的信号，但我没那么大度——主动无偿地再给这存折添上一笔。双方都这样计较着，也许，这张存折就该到期作废了。

据说美国的婚姻顾问爱用一个问题测试婚姻关系：那就是能否说出对方在吃什么药。除了知道头痛是她的老毛病，对这个问题我只能交白卷。也许这能反映出，我对她的身心状况过于忽略。她的情绪为何波动、焦虑？在这种时候，女人最需要丈夫的谅解帮助，而我这个有些大男子主义的丈夫，不但没有给她多少安慰，反而成了她烦恼的根源。

其实东华是个贤妻良母，传统的女性美德一样不少，到了美国更能吃苦，一心只为把日子过好。然而，她那张存折的增值太微薄了。

用别人的话说，我们这一家到美国，石子竖落了一张文凭，石珊落了一嘴英文，东华呢，只落得一脸皱纹……这是我后来的觉悟，当时，我更多地还是在为自己找理由。当我长叹一声，把拳头狠狠砸在方向盘上的时候，我就像一只困兽一般，找不到自己婚姻的出口。那天下班的路上，我开车转到一个商场，自己逛了很久，售货员热情地问我：“您是准备买礼物送给太太？哦，不是纪念日啊，那她平时喜欢什么样的衣服，我帮您选一下……”等她最后将包装好的衣服送到我手上，还不忘夸我一句：“您可真是个有心人！”回到家，我装作漫不经心地将盒子递给东华，她迟疑了一下接过去，一边打开一边不相信地问：“你买的？”因为我很少给她买东西。“对啊，给你的。”“多少钱？”这个问题一下子让我皱起了眉头。

“你管多少钱呢——咳，其实不贵，打折的。”东华穿戴整齐，在镜子跟前左照右照，回头看我，白皙的面孔上露出了笑容。我的主动和她的笑都被存进了那张看不见的感情存折，看来，我们的感情户头暂时还不能关闭

3.5 最深的秘密

又是一次集训，虽然是在体育馆里，气氛却紧张得如同实战，警察们站成两排，教官吼叫着训话：“永远要对你的嫌疑人保持警觉，他可能有枪，他可能藏着炸弹，如果你要靠近他，就要保证自己能把他制服！如果你的反应慢一秒，搭上的可能就是你的性命！”他的声音都嘶哑了，一副为了提高我们的警惕性，恨不得用鞭子抽我们一顿的样子。

不过，今天的训练科目实在不能让我涌起面对假想敌的愤怒，因为站在对面准备和我们捉对厮杀的都是女警。她们个个全副武装，英姿飒爽，但警服下高耸的胸脯却难免让人想入非非。美国很讲究性别平等，不管男女，上战场打仗都一视同仁，警察也对女人敞开大门，基层警局大约有 25% 的女警，而且个个精通射击格斗，上路执勤的战斗力的丝毫不比男警逊色，女人再加上一份勇敢更添美丽，不管是作为同事，还是作为男人，我都非常欣赏她们。

不过，要当个好警察，女人就必须忘记自己的性别，工作中和男人身体接触，哪怕是最私密的部位也不能有任何羞怯，比如一个嫌疑人把毒品藏在裤裆里，那也得上去就摸。大方泼辣是当女

警察的必要条件，这需要大量的日常接触来克服心理障碍，所以就有了今天这堂训练课，让这些男警察来帮助她们“脱敏”。

先由女警来扮演嫌疑人，教官一声令下，我的搭档立即纵身向我扑了过来，我也毫不示弱，三拳两脚之后，两个人在地板上滚成一团，很快她就被我制服，我左手卡住她的肩膀，右手控制住她的双手，整个人都俯在她身上，简直是一个标准的男上女下姿势。她呼呼的呼气直扑到我脖子根，丰满的身体还在竭力挣扎，如此亲密的接触，我身体的某个部位已经不由自主地蠢蠢欲动了。很快我俩换了角色，轮到她把我压在身子底下的时候，我没怎么反抗就宣布投降，爬起身的时候，女搭档心满意足，竟然一把搂住我的肩膀：“石，看来我们俩功夫差不多，以后有机会再练练！”

我连说好好，心里却想：是啊，我要是个嫌疑人，肯定心甘情愿被你缴械！看那个装模做样的教官还在呼喝着大家再来一轮，不由暗暗笑骂：老兄，莫非你是个阉人，不知道个中滋味，这男女对练哪里是考验女人，简直是折磨男人嘛！走出训练馆，回味着刚才那一幕，精神抖擞，甚至想吹上两声口哨。开车到家，开门却见到东华正沉着脸，一下子像被打入冰窟一般，刚才的兴致早飞到了九霄云外。

最近我们又在冷战，原因是什么无足轻重，最折磨人的却是相对宣泄一通后的冷战，同处在一个屋檐下，却对彼此装作视而不见，这样的考验，还不如让我出去和暴徒格斗一番呢。她做饭，我洗碗，彼此默契，却不交谈一语。然后她在客厅里看电视，我坐在沙发的另一端，用报纸遮着脸，好像对世界局势研究得格外入神。然后相继洗漱，最尴尬的时刻到来了：不管怎么不睦，我们都得睡在一张床上。黑暗中，我仰面朝天，望着看不见的天花板，身旁的东华毫无声息，不过我知道，她也没有睡着。我伸出一只手摸索到她的肩膀，将她拉入怀中，感觉不到任何拒斥，当她开始发出呻吟，我的眼前竟然闪出了白天训练课上的一幕……

这就是我和东华之间最深的秘密：即使在矛盾最尖锐的时候，我们仍然是床上最亲密的伴侣，性的交流从来都没有停止。我强壮的身体里欲望不会停止涌动，而东华也从来不把拒绝性作为“制裁”我的手段，而且每一次她都能给我完全的满足，不管在其他地方对她有多少不满，我都得承认，在床上她是一个最无可挑剔的妻子。

我开始怀疑那些传统的所谓心灵肉体合一的爱情理论，实践证明，心灵相爱的夫妻未必能演出翻云覆雨的床上好戏，同床异梦的我们却可能将对方推上性爱的巅峰。我们这一代的中国人深受耻感文化的影响，日常生活中的矫饰也带到床上，即使是夫妻之间的性，也遮遮掩掩，放不开手脚，不知有多少和东华同龄的女人，一辈子都没能享受过床上运动的巅峰快乐。美国可是个欲望公开张扬的国家，名歌星麦当娜也已经年过四十，却曾经公开宣称，自己计划要送给丈夫一份特别的生日礼物：那一天两个人要终日赤裸身体，在家里所有的地方尽情做爱。

当记者回访，问她是否已经实行了这个计划的时候，麦当娜回答得也十分大方：对，而且我们都很满意！有人贬低麦当娜是“肉弹明星”，其实她有大批歌迷，她所释放的不过是人所共有的幻想。

至于东华，她很注重美容保养，虽然已经人到中年，脸上却几乎看不见什么皱纹，也始终保持着窈窕的身材，腰间更没有我最反感的“游泳圈”。即使结婚多年，她的身体仍然常令我性致勃发。

性不应该是婚姻最后的纽带，如果那样，当色衰爱弛，了无性趣的时候，婚姻崩盘就只在早晚，而我和东华的婚姻，虽然千疮百孔，但这最后的纽带却一直把我们拴在一起。白天冷战，晚上却

亲密交缠，婚姻就是这么复杂。我们从来讳言彼此说爱，但在最冲动的时刻，每一次身体的颤动却都在无声地告诉对方：我可以给你，我离不了你。除了她之外，还有谁能成为我生命中的女人呢？

3.6 秘密离婚协议

至今，华盛顿公寓的保险箱里，还存放着我和东华的秘密离婚协议。我们谁也没有想到，十几年的夫妻竟然闹到要离婚的地步。

那些年，我和东华一直在争吵、冷淡、和好的循环中度过，各自都感到疲倦，但又没有能力走出这个恶性循环。第一次有一个人赌气说了离婚，还能对对方起到一些威胁和警戒作用，第二次双方可能就不会再感到震动，第三次再说的时候，另外一个人就可能接上去说：“离就离呗！”

我们俩都无数次地假设过，在过去某一个时刻做出另外的选择会是什么情况，以及以后还有没有别的选择。比如，如果当时不把东华母女接过来，或者我毕业后她下决心回了国，那我们肯定早就各自有了各自的生活，我可能和劳拉或者别的女人结婚，她留在中国继续那份安逸的工作，再婚也不是没有可能。

东华依赖丈夫的传统观念一直让我烦恼，记得有一次，我们和另外一对留学生夫妻聚会，事后东华对我说：“我看出来了，你对那个妖女人很感兴趣。”我暗暗吃惊，不知她怎么竟然窥见了我心中偶然的一动，说实话，我当时还真动过心，这倒不是那个女人酷似当年的影星王丹凤，而是人家也是陪读，却一边打工一边读学位，现在还有自己的事业，我觉得她比东华更独立。东华见我默认了，马上警告我：“别又想拈花惹草了好不好！”我是个喜怒不形于色的人，东华却能从我不露声色之中窥探我内心深处对不同女人的细微变化，她这方面的第六感官的确很发达。

其实她真是杞人忧天，我不会娶个女强人做老婆。我总希望东华能够独立，但她真成了女强人，让我靠女人吃软饭，还不如杀了我！然而，不管怎么评估自己的得失，我和她又没法真的离开对方，最主要的原因是，我们还是最传统的中国式父母，都深爱石珊，在她身上寄托最大的希望，认为不管怎样还是应该尽量为她维持一个完整的家，她是我和东华之间最强大的粘合剂。

所以，我们虽然开始说离婚，但还是不能真的离婚。也许，我们也是在用石珊抵挡最后决裂的到来，婚姻就像存款：存多少才能花多少，清零甚至告负了就必须注销，而我和东华这么多年在这个婚姻存折上存的款，都花完了吗？我们一直纠缠着，算不清楚。既然算不清楚，就没法清账，只能拖延下去，把未来交付给不可知。

石珊上高二的时候，东华终于觉得自己熬不下去了，她不想让自己终老在美国，更不想继续维持这只有性和孩子为纽带的婚姻，她对女儿说：“妈妈真的要回国去了，我唯一的牵挂就是孩子你啊！”其实她还是在犹豫，她期待的是女儿的挽留，是对她这些年含辛茹苦的承认。可石珊完全是美国人的思路，她愿意尊重妈妈的选择，哪怕自己要忍痛割爱。她说：“如果妈妈你觉得回中国更好，那你就回去吧，不用惦记我。”东华对女儿的回答十分失望，她觉得自己在家里已经剩不下多少温暖了。又一次吵架的时候，她向我提出了离婚的要求，

这次，她一反常态的平静。我不是没想过跟东华离婚，我那段日子已经亲身感受到了地狱的滋味，离婚虽然是个痛苦的决定，但同时好像感到生活有了新的曙光。

“你先别急，咱们先立个协议，得等石姗大学毕业再正式办手续。”她是怕离婚影响了石姗的学业。那好，先别让孩子知道。”我又何尝不为女儿担心，忍辱负重还不都是为了孩子。东华继续说道：“咱们离婚分两步走，经济先分开，各管各的账。”

在我们共同筑起的第八个家里，我们秘密签署了离婚协议，那共筑爱巢的日子依然历历在目，未来已经是一片黑暗，十几年的爱情储蓄就这样血本无归了吗？那一刻，我们都感到对方的心也在痛。我们默默地在离婚协议上签了字。

离婚，是我俩的期待，可真到了这一步，好像并没有给我们带来多少解脱。面前似乎出现了一个前景，再过几年，我们就都自由了，但自由是否跟茫然的关系很近？那一刻，一向自以为是铮铮硬汉的我，突然感到了前所未有的疲惫。

打拼十年，我已经成了一名优秀的美国警察，但付出的代价却是葬送自己的婚姻，这笔账应该如何算？我照常上我的班，石姗照常上她的学，东华立即动身回了一趟国，她开始为自己的后半辈子做安排了。后来我才知道，她用自己的钱在国内买了几处房子，都装修了出租出去，准备收租金供养自己将来的生活。另外，还买了一栋小别墅准备将来养老，大门前挂着名牌：赵宅。她已经准备把我从生活中彻底排除在外了。

那份离婚协议，自从锁进保险柜之后，我们就再也没有提起，日子还是照常继续，我每天上班，东华接着忙她的旅游生意，并继续承担所有的家务，日常开销和收入按约定各自负责，两人之间的矛盾竟然一下子少了许多，争吵自然也少了。我们都在等那最终的一刻的到来，办理离婚手续。

有一次翻云覆雨结束，东华转过身去，很快就睡着了，我的一只手臂还压在她的身下，渐渐地麻木了，我很小心地抽出来，没有惊动她。我承认，我是个不能离了女人的男人，身边的这个女人，尽管已经让我熟悉了她的每一寸肌肤，却仍然能让我性致勃发，肉体依然无间隙，心灵却已经疏远。我问自己，你真的能彻底割舍掉她吗？

4.0 我们身边的故事

4.1 在美国，我们如此脆弱

中国人到美国，都是生生地把自己抛到了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同时抛出来的，还有他们的婚姻。

没人统计过，有多少中国人的婚姻在美国解体，人人都知道的是，中国人的婚姻到了美国，就会变得格外脆弱。用船来比喻，中国人的婚姻原来是停泊在风平浪静的小海湾里，而到了美国，却如同驶入了波涛汹涌的大洋，在波涛的冲击下，很多船沉没了，有的船，像我和东华，闯过了一道道风波，至今还没有解体，但想起来也够后怕的：为什么我们的中国船，竟然在太平洋上这么不堪一击？

我自己总结了四种原因：第一，选择多了，风险也多了。在中国，人们从小听家长的，上学听老师的，毕业听领导的，变化不大，挑战也不多。谈恋爱结婚，多数人至今还是在固有生活圈子里选择，到了美国，生活动荡，人心浮动，没人告诉你该怎么做，原有生活圈子的规范都被彻底打破，在这个几乎可以为所欲为的环境里，本来在封闭的环境里还能保鲜的婚姻可能迅速变质。

第二，思想转变程度不同，失去共同语言。夫妻两人到美国的时间可能不一样，从思维到行为方式上接受美国文化的速度也不一样，有的心悦诚服，认真学习，有的却很长时间转不过弯，失落痛苦，更极端的是像东华，不但抵制英文，还抵制美国的一切文化，身在美国，还死抱着一颗彻底的“中国心”。

第三，发展不同步，原来的平衡关系被打破。不管你在中国是什么人，到了美国都得重新开始，有的人可能大放异彩，有的人却可能一无所成，甚至混得连在中国都不如。如果两个人都是虫，那还可能凑合着一起过，如果一个人成了龙，另外一个人还是虫，婚姻难免就会出现裂痕，如果两个人都成了龙，另有一片新天地，恐怕就都想重新选择了。

第四，生活所迫，身不由己，拱手葬送自己的婚姻。美国的移民政策分三六九等，两个中国人绑在一起拿绿卡入籍要等上多年，如果和美国人结婚就快得多，于是难免有人为了身份而当一回陈世美或者潘金莲。性也是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如果只有一个人到了美国，谁能相信他能守身如玉等待另一个人？“抗战夫妻”弄假成真的也不少见。

在国内看似恩爱的夫妻，到了美国，才开始认真审视两人的关系，于是发现，原来的婚姻基础并非像想象的那么牢固，如果时光真能倒转，恐怕谁都不会选择对方。我也曾有过和美国人结婚、走入籍捷径的机会，虽然最终割舍了，但潜意识里却多少有些耿耿于怀，觉得那是我为家庭做出的牺牲。

新移民不学英文，没法了解美国社会，只能通过中文报纸接受一些滞后的信息，如果夫妻双方不能及时磨合沟通，随着时间的推移，思维方式差别越来越大，几乎每一天，每一次谈话中都可能产生争论，天长日久，双方差距自然越来越大，虽都不愿意放弃自己而去迁就对方，因此而心力交瘁，疲惫厌倦。

如果换了别人，像我们这种婚姻质量，恐怕早就互道“拜拜”了，但我和东华的婚姻，却几经沉浮，一直维持到今天，简直是一个奇迹。并不是我们一定要白头偕老至死方休，而是有许多维系我们的因素一直都没有割断，

除了对石姗的责任心之外，就是早年相濡以沫的共同回忆，那才是我们婚姻的真正牢固的基础。有一次回国的时候，我在北京的立交桥上看见了一对年轻的夫妻，妻子自行车后座上带着两岁的孩子，丈夫一手扶着自行车把，一手推着妻子的后背，两个人一起顶着风，艰难地往桥上骑着。看着他们，我突然意识到，他们就像是多少年前的我和东华：当年我们也是顶着大风，骑着三轮车一趟趟地搬家，当我们一起骑车上坡的时候，我也会推她一把，石姗就坐在她的车后座上。我们一家三口，和这一家三口，不仅仅是在一起上桥，更是在人生路上相互扶助。那一刻，我的眼眶湿润了。我和东华曾经这样一起走过人生路，要真的把我们分开，还需要更大的勇气才行。这一切并不是必然的，如果我们在某一个时刻突然格外脆弱，如果风浪再大一点，也许我们就闯不过去了。

幸运地，偶然地，我的人生几经洗礼，已经脱胎换骨，但我的婚姻从渤海湾到太平洋，颠颠簸簸，却始终没有解体。但是，在我们身边，另外一些人，就没有我们那么幸运了……

4.2 没用的丈夫，失意的女人

东华有时候会拿出朋友们的合影——指点给我看：“某某现在都有第三个孩子了，把父母妹妹全都接过来了这些人里日子过得就数她自在。某某考了个房地产中介的执照自己干了，她辞职不行了，来了个学历比她硬的人等着顶她……”

我说：“我早给你这些朋友总结过，本来在国内都是女中豪杰，到美国却成了怨妇，原来在国内不怎么样的，现在倒过得自得其乐的。”

她白我一眼：“你怎么说得这么难听，谁是怨妇，我是吗？”“那你说我总结的这个规律对不对吧？”“那有什么办法，身不由己嘛！”

东华也默认了我的观点。确实是身不由己，这些女人的选择并不多，问题是不是在她们的丈夫身上？我身为男人，更深知男人的苦衷，但这些女人的故事，却让我从另外一个性别的角度看到了文化变迁对婚姻的冲击。

人生何处不相逢，东华有一天回家告诉我：“前一阵吴新玉给我介绍了一个客户，说也是天津老乡，今天她从匹兹堡过来度假，我想请她到咱家做客呢。”来来来。

自从东华做了电话推销，从客户变成朋友的人不少。那天我在家休息，进门的女人怎么看着有点眼熟？说着说着，我和她都恍然大悟：原来，她就是当年我去美国使馆办签证时邂逅过的女孩。东华原来不知道这段故事，也感慨世界真小，王燕当年在美国使馆前发誓一定要来美国，几番挫折终于也成功了，比我们晚来两年。她和一个匹兹堡大学的同学结了婚，现在在一所社区教育学院当老师，而且已经有了两个孩子。

离开警察的职业，我对女人话题并没有多少兴趣，于是，反而是东华和王燕这对第一次见面的朋友聊得更热闹。王燕对两个孩子津津乐道，东华问起她丈夫做什么工作，她却一下迟疑了起来，然后才说：“他不工作，在家带孩子。”看我们有点吃惊，她叹了一口气，就像竹筒倒豆子似的，把她婚姻的问题都告诉了我们。她丈夫原来在中国一家著名的国有大企业工作，外派到美国之后不愿回国就留了下来。他学的是市场营销，并没有什么专长，毕业后的工作就是做汽车推销员，每天看顾客脸色，两个月业绩上不去就得走人，换了好几个公司，越换越没信心，最后就赖在家里，不出去工作了。东华问：“那凭你自己的工资养活一家人？”“是啊，你说我难不难？已经来了十年了，到现在我们都没有自己的房子，连回国探亲的钱都没有，怕家里人挂念，还总得报喜，说我们在这里过得不错呢。”

我不由想起了那句老话：“男怕入错行，女怕嫁错郎。”她当年满怀信心要闯荡新大陆，哪想到今天的困局？男人总希望自己是强者，可在变动面前，往往不能适应的却是男人，也许他们少了女人的那份韧劲吧。那以后，东华和王燕电话不断，反正她上班打长途就是工作，只要把业务额做足了就没人管她。她经常向我报告王燕的消息：“她丈夫又找了个新工作，不卖汽车，改上门推销啦。”“王燕的丈夫又失业了！”如此等等。

不过，过了几个月，她告诉我：“真奇怪，王燕的电话号码注销了，搬家也不告诉我新电话，这人怎么就这样消失了？”那年年底，我们竟然意外收到了王燕寄来的圣诞卡，除了简短的问候，还有一个电话号码。圣诞假后第一天上班回家，东华就忙着跟我说：“王燕离婚了！”“是谁要离的？”首先判明责任，已经成了我的职业习惯。“是她丈夫，他已经回国了，把孩子都留下了。”“那王燕更不容易了，一个单身女人带两个孩子。”我心中不免涌起一丝惦念。“你少怜香惜玉了，人家已经又结婚了，快吧？对方是个美国人，就是她公司的老板。”看来我还真低估

了这位看似软弱的王燕。原来，王燕和她的老板有关系已经很长时间了，家里搁着个不负责任的丈夫，想必她无论是在情感还是在实际利益上都很需要这位系主任的帮助。不过她本来并没打算离婚，倒是她的丈夫，发现了痕迹之后不依不饶，不但提出离婚，还向老婆提出索赔，足足折腾了好几个月，最后还是是在吴新玉的帮助下才摆平。

那男人离了老婆在美国也呆不下去，就自己回国了，王燕带着孩子就搬进了老板的豪宅。第二年夏天，王燕又到华盛顿开会，这一次见面，她模样大变，不但气色好了很多，衣着打扮也看得出来，经济条件大有好转，看来美国人待她不薄。王燕不再提起她的前夫，我们自然也不多事，只是谈起孩子的问题，东华问她：“你还打算再要孩子吗？”“肯定不要了，两个都带不过来呢。”“那你丈夫能同意？”“他不同意又怎么样？”她说得很坚决。这番话让我感觉到，她和那个老美国人之间并没有多少深厚的感情。她又告诉我们说：“我正在跟前夫打官司，让他付抚养费！”“他不是在中国吗，哪有钱付抚养费？”

我们竟然不自觉地站到她丈夫一边，看来人都是同情弱者。“他付不出我也要个说法，起码要让孩子知道，他们的爸爸不养他们！”

王燕激动起来，把她到美国后吃的苦又都数落了一遍，眼圈都红了，东华连忙好言相慰，这个在别人看来是嫌贫爱富，背叛了自己婚姻的女人，其实心里有多少无奈啊。林丹和东华一样，也是办陪读来的美国，老公上学，她只能打工，但她那个在国内响当当的名牌大学中文系的学历，在美国却如同废纸一张，于是沦落到只能打散工，她和东华一起在乔治华盛顿大学图书馆干过一阵，工作就是把读者抽乱了的书重新整理好，相当轻松。

过不多久她便发现可以更轻松的秘诀：无人监管，只要把卡打好，就可以溜回家，买菜做饭不耽误。过了一阵，她们更发展到大家轮流互相打卡，到图书馆打个照面就走，下班再来打卡，自己的事也办了，不干活照样领钱。那个图书馆大概从没想到会有人这样钻空子，所以颇让她们得意了一阵，聚到一块就说，老美最傻了，哪有咱中国人聪明！谁知好景不长，她们挖资本主义墙角的事终于败露，一帮人都被集体炒鱿鱼，占小便宜吃了大亏。

落地的凤凰不如鸡，如果落了地还翘着骄傲的尾巴，那就只能是自寻烦恼。林丹本来长得很漂亮，一双大眼睛像方舒一样灵动，没过两年，眼角也生了皱纹，眼下也长了眼袋，昔日的美才女生生地熬成了半老徐娘。好容易她老公毕业找到了工作，两个人却开始闹得不可开交。

林丹原来是校花，多少男生苦苦追求的对象，她老公最会做小伏击，山盟海誓才捧得美人归。可到了美国，生存是第一大计，自然再没心思玩那么多浪漫游戏，面对她的怨怼，也没了多少耐心。有一次，东华的朋友们聚会，林丹戴着大墨镜到了，话也不说一句就钻进厨房，后来有人一声惊呼，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

“你这脸上怎么回事？”“……昨天下楼摔的。”“怎么摔成这样了？”女人们都聚拢过来，林丹才含着眼泪承认，脸上的那一大块青紫是让老公打的。“怎么敢打人啊，这可是在美国！他人呢？”“让警察带走了。”这下众人的嘴巴可张得都合不拢了。

原来，林丹被丈夫打急了，抄起电话就拨了9·11。本来只想着让警察来吓唬吓唬他，没想到警察一进门，看见满地的狼藉和林丹披头散发泪流满面的惨相，马上郑重起来，就要把她丈夫带回警局，等林丹回过神来想拦他们，警察只扔下一句：“太太，我们要保护你的安全！”大家一番慨叹，既责骂那个男人不是东西，也怪林丹报警太冲动。这也是一种中美间的文化冲突，中国人

一向相信“床头打架床尾和”，不把一次偶然的武力看得很严重，可在美国的观念里，即使是发生在夫妻之间，最轻微的暴力都是不可容忍的，而一旦警察介入，事情就由不得当事人了。

东华打电话给我，那天晚上下班，我就在警局等到了他们两人，一个女警察把她带到一边，仔细问了她很多问题：这是不是她丈夫第一次打她？她是不是想控告她丈夫？她是否准备要求向她丈夫发布禁止令，让他在一段时间里再不能接近她？她只是一个劲地摇头，最后女警察也无可奈何，只能把她丈夫放出来让我们带走。我警告他：“可别再打了，再闹到警察局可就没这么简单了。”“我还敢打吗？以后就算她把我打死，我都不还手！”她的丈夫恨恨地说。

架是不打了，但两人还是摩擦不断，他们的孩子生下来几个月就送回了中国，我跟东华说：“你看吧，他俩好不了，美国人生八个孩子该离婚还是离婚，中国人可不一样，孩子就是婚姻的保险！”果然被我说中了，在一次同乡会上，林丹遇见当年的初恋情人，很快擦出火花，没多久就离婚再婚了。东华说：“其实这个人也不比原来的好啊，她还跑到美国吃回头草来了！”

但是，最重要的是，林丹和第二个丈夫之间，彼此没那么多算不清的恩怨纠葛，干干净净地和新老公在美国重新开始，我想林丹的怨妇情结会减轻不少吧。时间对女人总是最残酷的，女人们的美国梦都和男人捆在一起，离了男人就不再完整，而男人们在美国能给她们的却是那么少，在失去了安全感的异乡，女人们慢慢地衰老，直到梦再也不甜美。

4.3 “有本事”和“没本事”

林红在这帮女人里算是个最能干的女强人，她本来是跟着外派的丈夫来美国的，本来随行家属不允许工作或者上学，只有她胆子大，偷偷地出去帮人带孩子赚钱。她丈夫到期回国了，她却自己留下来上学，而且还把丈夫又给办了回来。

她在一个小公司做到部门主管，她丈夫却反而没有读书，而是老老实实当起了家庭妇男。东华她们同事聚会，照例每人带一个菜，林红总是骄傲地向大家宣称：“这个宫爆鸡丁做得挺好的，我老公的拿手菜！”大家见惯了“男主外女主内”的夫妻关系，对她们的婚姻难免啧啧称奇，倒佩服这两口子生活相安无事。

没想到，闹出最大风波的却是这位老实丈夫。再一次同事聚会的时候，林红带的菜口味大变，同事们开玩笑：“林红，你老公炒菜放多了盐啊，家庭妇男当得这么不称职，不怕你把他开除了？”林红强笑着说：“没错，我就是把他给开除了，这菜是我自己做的。”

“怎么回事？”问得七嘴八舌，也不知是好奇，还是真的关心。“他找女人被我发现了！”“啊？他也有这一手？”女人们顿时炸了营。

原来，林红丈夫在家闲得无聊，打交友电话认识了一个中国女人，竟然趁着老婆上班时去跟那个女人鬼混，林红回家洗衣服时发现了不属于她的几根长发，还闻到了自己从未用过的香水味，事情才暴露。

女人们开始劝慰林红，不知其中有多少成分是在享受怜悯她的过程，一向志得意满，自以为掌控一切的林红，如今也落到了被丈夫背叛的地步，大家反倒对她老公抱有几分同情，好歹也是个在商场上闯荡过的男子汉，如今落得仰老婆的鼻息过活，稍有自尊的男人都会觉得心理失衡，去征服别的女人，就成了他挽回自尊的选择。

在大家的开导下，林红终于重新打开大门，把被她赶出家门的丈夫迎回了家。她需要一个丈夫欣赏和衬托她所取得的那点成功，就像她聚会时需要展示丈夫为她做的菜，不管怎样，有一个丈夫总比没有强。

至于她的老公，那次越轨已经让他付出了足够的代价，既然他没有资本像所谓的男子汉那样闯世界，家里的温暖总值得贪恋。开始他们俩一起重新出现的时候脸上还带着几分尴尬，但很快就若无其事了。

4.4 没出息才稳定？

走在大街上，一眼就能把大个子给认出来，不是他多么高大魁梧，而是他总是穿着一身黑西装，在满街的T恤牛仔里实在是特立独行。

他原来是一个外贸公司的业务员，在美国黑下来之后，等了很长时间才拿到绿卡，没有文凭又没有经验，找工作很不容易，于是就身份由黑变“灰”，成了领救济券、总是处处遭人冷遇的人。

不过，他那身在中国大概很显派头的西装还穿在身上，仿佛时时说着阿Q的经典台词：“老子从前也阔过！”只是，那西装早已油渍麻花，走形起毛了。

一天，我在华人开的超市里见到了他，他看到我急忙迎了上来，说：“大警官，我正想找你呢。”我心想他找我能有什么事，他又不开车，没有违章记录。原来，他的孩子患有小儿麻痹，一，现在有一个医院主动找上门，说可以免费治疗，条件是要加入他们的一个研究计划，签一个风险自担的协议。“让我那孩子当试验品，你说我能签吗？”“这事你别问别人啊，跟你老婆商量过没有？”这种事，我一个外人能说什么呢。

“她天天窝在家里，什么都不懂，什么都不知道，能有什么主意？你知道吧，她又怀孕了，我一个人以后得养活四口子了！”“你养不活反正是美国政府替你养，再说这孩子是美国籍，说不定将来还是你的指望呢！”“我也是没办法，老大有病，不要个老二没办法啊！”大个子没从我这里讨来主意，还是自己决定把儿子送进了那家医院，孩子将来能否站起来还不知道，但他再说起这事的时候，却是满脸的气愤：“那个医院种族歧视！我在那忙着搬这个，弄那个，护士连正眼都不瞧我一眼，人穷志短，虎落平阳啊！”我刚想解释，却又把话咽了下去。

美国的医院服务态度一向一流，像乔治华盛顿大学的医学中心，是美国副总统做过手术的地方，我在那里做膝盖手术的时候，亲身体会了它的服务，医生有问必答，护士照顾得无微不至，还有心理咨询师，一拨拨地到病床前来和我谈心。

但那是有保险的人才能去的地方，大个子的儿子做的是不花钱的手术，住的是不花钱的病房，怎么还能指望护士有好脸色？

过了几个月，他的妻子也住进那家医院生产，出院之后，也是牢骚满腹：“躺了一天，想喝口水都没有，简直不把我当人看啊！”东华听了非常吃惊，说：“不可能吧？你可以投诉他们啊！”我在一边赶紧冲她使了个眼色，她才很纳闷地不吭声了。

是啊，他的老婆住的又是不花钱的病房，政府专门给吃社会福利的人开设的，那服务态度能好到哪去？不过，他们夫妻俩就是有这个本事，再穷他们也不会放下架子想办法打工养活自己，而是

宁肯当个低人一等，但吃喝不愁的懒人，他们好比是躺在美国福利制度上的寄生虫。这个福利制度，永远是争论不休的社会热点，激进派总是批评政府不关心穷人，保守派则永远声讨政府拿了纳税人的钱养懒汉，每届总统选举时福利制度都是个经典辩论题，但不管谁当了总统，都不可能真正大幅度削减福利，因为他们懂得安抚穷人就是维持社会最基本的稳定。

中国移民总是以勤劳质朴而闻名，但也有像大个子这样的人，让美国人鄙夷，让同胞敬而远之。

领福利并不难，难的是要付出人格和尊严的代价，毕竟在一个金钱社会里，穷几乎是最不光彩的一件事，然而只要放弃自尊，穷人在美国的日子就能过得也很不错。大个子的生活虽然有些艰难，但他们的婚姻肯定会很稳定，经济发展水准越高，离婚的可能性就越大，这条定律在他身上得到了反面的验证。

4.5 傍女人的男人们

走过那个街角，果然又看见刘军在那里，他看见我走过来，也直起身子，冲我打招呼。我走过去，看看他摊上摆的玩意，还是那些做工粗糙的廉价手工艺品。“怎么着，你今天生意怎么样？”

“还不就那样？不好不坏！”我们有一搭无一搭地闲聊着，彼此都没什么热情，从我一开始分管这个巡区，他就在这里摆摊，少说也有三四年了，虽说整天一动都不动，却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华盛顿为数不多的华人，他几乎都认识，几乎每个人的信息，都逃不脱他的议论，所以，闲来无事和他聊聊，对我也是个乏味的执勤中的消遣。

但他为什么要到美国来，我一直都想不明白。他在国内的日子过得很舒服，到了美国，又没有学历，又不能吃苦，语言又不通，日子就过得格外艰难，于是就一直摆地摊，连把遮阳伞都没有。也只有在美国呆久了的人，才能想到他还不回国的原因，说白了就是不混出个人样儿来就不回去。风吹日晒，刘军的脸色倒是最符合美国潮流，黑红黑红的，只是早早地生了不少皱纹。

在我的家乡天津，旧时代就有不少像他这样撂地摊跑码头的小流氓，只是小流氓变成老流氓，一股凄凉相就掩饰不住了。“你老婆的事办得怎么样了？”“又被拒签了。你认不认人，能不能帮我想想办法啊？”“我可没什么路子啊。那你俩怎么办呢？”“怎么办，凉拌——

我现在都懒得想这些事儿！”正聊着，只见一辆尾部冒着黑烟的汽车朝这边驶来，我一伸手把车拦住，一看，司机是个年轻的华人，看那发式、衣服，显然刚来不久。我拦车是估计这辆车废气超标，果然不出我所料，车牌照过期了，按规定汽车每两年进行一次废气检查，通不过就不能予以牌照延期。

“这是我昨天刚从私人手里买的旧车，还没换牌照呢。”中国同胞怯生生地对我说。本来应给他开罚单，但一看他那样子，又勾起我刚来美国时的辛酸回忆，放他一马算了。主意已定，便意味似的说让他上路，还再三叮嘱他马上去修车，要让别的警察截住就麻烦了。又回到刘军的摊前，他正伸长了脖子看呢，冲我一乐：“哥儿们还挺讲义气的啊！”

“咳，也不是什么大事，何必不帮人一把。”“你知道那小伙子是谁？”“不知道啊，你认识他？”“也是在你那个大学念书的，刚来没几个月，新婚的媳妇还扔在国内呢，你看他烧的，刚打工挣了几个钱就买车！”“我看那车也就是不到1000块的二手车，你练摊都能买车，人家研究生就不行了？”他也叹了口气，说道：“都是中国人，都不容易啊！”过了些日子，我又在马路上见到了那个年轻人，这次开的可不是那辆破车，而是一辆崭新的本田，车里还坐着一个浓妆

艳抹的漂亮姑娘，小伙子一边开着车，两个人还要抱在一块挨挨蹭蹭。我问刘军：“上次那个开旧汽车的研究生，怎么和美国妞勾搭上了，你不是说他结婚了吗？”

“噫，何止勾搭啊，已经跟国内的离了，跟这个结了，他在国内的新媳妇，本来还眼巴巴地等着他给办过来呢，想不到这小子快刀斩乱麻，离得干净利落。”

“这么快？那姑娘是干什么的？” “就是旁边那个美容店里修指甲的呗，不知道他俩怎么认识的。你别看她，挣的钱可不少呢！” “这人可真狠得下心啊。”我想自己就是狠不下心才没染上中西合璧这一绝。

“嗨，没良心的人，什么事干不出来？他现在，乐着呢！” “你倒是有良心，跟老婆几年不见面，也不离婚。” “我……”刘军突然支吾起来，眼光也开始闪烁，我倒有点诧异了，这个已经在街头混成了滚刀肉的人，今天是怎么了？

后来我还是从另外一个华人嘴里得知，原来刘军也没闲着，偷偷在美国结婚了！“他什么时候离的婚，从来没说过啊？” “还用得着离吗？反正他老婆也过不来，没人告他的重婚罪！” “那他跟谁结了？”想不到华人圈子里有这么多新鲜事。

“据说是一个混血的吧。他这么多年都没身份，这下可以解决了！” “这小子，那天还跟我说别人没有良心呢！” “咳，他自己都成这样了，还能顾得上谁啊？再说，等他拿了身份，再在这边离婚，把他老婆接过来，还不跟没这事一样？”刘军还是继续在那个街边摆摊，看来他傍上的并不是什么有钱的女人。

每次远远地看见他，我再也没跟他打过招呼，像他和那个研究生那样，为了一张绿卡而利用女人的男人是最没有出息的。

不过，我知道，他说的有一点是对的，人只要没有了良心，也就解放了，不少人就是摆脱不了负疚感，才一直勉强维持着风雨飘摇的婚姻，活得一点也不“潇洒”！

4.6 没有孩子，家就完了

电视剧《北京人在纽约》当年播出时曾经万人空巷，到现在在电视台的深夜时段还能看见这部剧的重播。其实，在我们这些了解美国的人看来，这部剧的情节设置很有问题。像王起明和阿春，一个是制衣厂老板，一个是餐馆老板，都属于在唐人街厮混的普通人，在戏里却把他们写得十分富裕自信，这可说是这部剧最大的败笔。

不过，对那句点睛之语——“如果你爱一个人，就送他去纽约；如果你恨一个人，也送他去纽约”，我却是心有戚戚，这句话说出了在美华人对美国又爱又恨的复杂心绪，而家庭，则往往是为在美国求生求存所押上的赌注。

在《智取威虎山》里，杨子荣有一段唱：“普天下受苦的人，都有一本血泪账”。在美国的华人，每个人，每个家，大概也都有一本血泪账。周末到超市买东西，忽然听见一个女声跟我打招呼，转身一看，原来是李太太。几年不见，身材有点发福，脸上多些皱纹都是正常的，可她却给我一种衰老的感觉，精神跟以往大不一样了。

“好久不见，还在中文学校教书吗？”“混日子吧。”她淡淡地说道。她在国内时是大学老师，到了美国屈尊教小孩子中文。她先生拿到博士学位后，也找到了一份不错的工作，谁知一场意外把一切都改变了。跟所有的中国移民一样，他们也希望都寄托在孩子身上。美国人的孩子有千条路，华人的孩子却只有一条路可走，就是上学念书，用名牌大学的文凭敲开主流社会的大门。

不过他们错走了一步棋，没有及时把儿子带出来，等先生毕业后才把儿子办到美国，却发现这孩子已经被家中老人宠得无法无天，再没法驯服了。

儿子英语不灵，功课跟不上又无心学习，初中毕业就辍学了，早早成了无业游民。夫妻俩面上无光不说，还要经常替儿子买单：或者是偷了超市的货物，或者划坏了别人的车。可怜他们夫妻都是很有自尊的知识分子，为孩子早早地长出了白头发。

终于有一天，警察再一次找上门来，带来的却是真正的噩耗：儿子偷开汽车在高速路上飙车，一头撞在护栏上，送到医院就断了气。我们都在电视新闻上看到了这则消息，为年轻的生命扼腕之余，更担心他们夫妻能否承受得起这样的打击。

果然，孩子死了之后，两口子整个人都垮了，虽然还照常上班，但却失去了正常交往的能力，不管见到谁，都是一副呆板的面孔，除了几句最基本的敷衍之辞就说不出来什么别的。我们都知道他们心里藏着巨大的痛苦，但又不愿表露出来，而我们又能帮他们什么呢？只能等着时间去化解了。

过了不久，他们离婚了，中国人到了美国，不少婚姻都变得十分脆弱，尤其是孩子，更成了维系家庭的基础，不少貌合神离的夫妻，就是因为有孩子才勉强维持着不幸的婚姻，当这个基础失去，离婚就不可避免了。

后来在一个聚会上又见到了李先生，他看起来状态还不错，从旁边拉过一个人来给我们介绍：“这是我太太，她是博士毕业呢。”我和东华都吃了一惊，赶紧热情寒暄。他也来了精神，从钱包里拿出一张照片给我们看：“这是我们前一阵新照的，我女儿已经会坐了！”看他们俩肩并肩地走开，东华小声对我说：“你觉得这个新太太怎么样？”我说：“不怎么样，除了年轻，论长相，论气质，不能和他以前的太太比。”

无论生活中发生了什么，日子还得继续过下去，这个沉重的担子，不能像真的担子那样，背不动时就往地上一撂，生活的担子是背得动要背，背不动也得背。

《我在美国当警察》出版之后，媒体经常问我这样一个问题：“国内不少人都十分羡慕去了美国的同胞，可大家从你书中了解到的是华人在美国生活艰难的一面，美国究竟是好还是不好？”我说，美国当然有许多成功的华人，但我描写的华人生活的另一面也是客观存在，只是海外华人报喜不报忧，误导了国内读者。这样说着，我眼前浮起了李先生夫妻的身影。

我又一次见到李先生，是在北京王府井的新东安购物中心。“啊！你也回国啦，是度假吗？”我主动打招呼，虽然这不能算他乡遇故知，可我俩却都很激动。“是啊，我这次来是为了办理墓地购买手续。”看着我愕然的表情，他微微一笑，说：“我上次来就看好了。我都是快六十的人了，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索性把这事先办了，省了将来操心。”

“那你太太呢？”“她也准备回中国工作啊，反正都是美国籍，将来想回去也方便。”

稍停，他的嘴角浮上了一丝苦笑：“你说，咱们是不是转了一圈，又回到了原地？”“嗯，回来好，早晚都得叶落归根，你说呢？”我嘴里敷衍着，心里却有一股说不出的滋味。

4.7 是什么害了她？

美国的中文媒体曾经报道过这样一个真实的故事：1991年来美国的阿丽，出国前有着灿烂的青春年华和辉煌的专业成就，来美国后也不曾吃过许多新移民都尝过的移民苦，她凭着自己的一技之长，到美国就有了一份体面的工作。

然而，不幸的婚姻却无情地毁了她的美国梦。自从森闯进她的生活，她感到时光过得飞快，生活浪漫而富有生气。用她的话形容，她的森高大英俊，明亮的眼睛充满了热情和一个成熟男人的风韵。森向这个东方美女发动了猛烈的爱情攻势，像一座山似的朝她压过来，她被森征服了，尽管森已经历过两次婚姻。

新婚燕尔，情意浓浓，他们终日生活在爱的梦里。森有着丰厚的收入和稳定的工作，但是他无法忍受爱妻外出工作的离别和思念之苦，在森的要求下，她忍痛辞去了自己心爱的的工作，作了全职太太。她当时认为，为了爱情就应该做出牺牲。那是一段美好的时光，森发誓要永远爱她，让她过皇后一样的生活。

与东方人那种含蓄犹如春风的爱不同，西方人的爱如同一团火，就似从火山口喷射的充满激情的岩浆，令人无法抗拒。更令她吃惊的是森的永无休止而且近乎贪婪的性要求，一切语言障碍和文化差异，都被狂热的性爱所掩盖了。

然而，巨大的文化差异终于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随着新鲜感的逐渐消退，阿丽的英文却难以实现夫妻之间深层情感的交流；生活习惯的不同，也开始慢慢影响夫妻感情，每天除了那不知已经重复多少遍的“我爱你”，“永远爱你”之外，再没有什么新东西可以交流了。

森开始渐渐冷落她，在她生了女儿之后，因分娩造成的身体损害更使森早出晚归，对她们母女不闻不问。阿丽抱着孩子过着度日如年的日子。最后，在森反复要求下，这段中西合璧的婚姻终于解体，一个月后，森便与一个白人姑娘结了婚。阿丽怀着一颗破碎的心期待着森回心转意，她依然爱他，尽管他毁了她的生活，毁了她无比珍爱的家，也毁了她的一生。因为她觉得森毕竟真心爱过她。

冷静下来，她又不能不恨他，正是因为曾有过那刻骨铭心的爱，使她不能不恨他！他背叛了永远爱她的神圣承诺，使她落得房子空了，床空了，爱空了，人也空了。她就像一只被抽掉灵魂的木偶，整夜整夜地呆坐着，不觉得累，也不觉得困。

她发誓，只要森能回心转意，就算为他去死也义无反顾。但是，阿丽不得不开始正视一个铁的事实，她的森已经和别的女人在一起生活了，而且，那也不一定是森的最后一个女人。

惨痛的代价让她了解了一条美国人的爱情定律：他爱你，但他更爱自己，他热爱生活，就不断去追求新的幸福，既然两个人在一起已经不再幸福，他就有权去追求新的，所有遗留问题都可以用金钱去摆平。这就是标准的美国伦理和爱情定律，与中国传统的白头偕老、至死不渝简直是天壤之别。

离婚后，孩子成了阿丽的唯一精神支柱，然而，还是被森无情地摧毁了。森向法院提出三个理由，要求得到孩子的监护权：第一，阿丽有自杀倾向，第二，她可能把孩子带回中国，第三，她性格不好，会伤害孩子。法院根据这三条理由，判决孩子归森抚养，当她听到判决，只感到眼前一片空，这不是要她的命吗？这就是美国法律，法官相信了森提出的这三种可能，从此，阿丽只能在森的同意下，才能跟自己的女儿会见两个小时。重见孩子的场面令人心碎，每次孩子都是拼命朝妈妈奔来，母女俩抱头痛哭。为了夺回孩子，她请了律师，但是，两年过去了，还是毫无进展，律师慷慨激昂的承诺，不过是一种营销策略。

阿丽用光了她所有的积蓄，所谓的“用钱摆平”，只不过是森每月扔给她几百美元了事，连房租都交不起。阿丽被迫开始靠打零工口，无奈的她，只有每日祷告上帝给她一个公道。

与其说阿丽是不幸婚姻的受害者，不如说她是东西文化差异的受害者。要知道，文化差异说是虚，其实可能是致命的一一还记得那个误闯美国私人领地被打死的日本留学生吗？命都能夺了去，要摧毁一个人的精神更不在话下。

从婚姻的角度来说，最容易受文化差异伤害的是女人，因为她们往往比男人更难摆脱中国家庭观的束缚。

世界变化快，中国媒体已经炒起了“飞人族，大多数是那些经常穿行于世界各地的高级白领，他们满身国际名牌，出入世界各地的星级酒店，随时接受万里之外的最新信息。问起他们的文化观，得到的回答往往是：“我既是现代的，又是传统的”，或者“东方和西方文化都有优点”，可到底有多少人能在中西之间游刃有余？只有当像阿丽那样的问题摆在面前的时候，文化的撕裂才会显出它巨大的破坏力。

5.0 女儿别走开

5.1 小小香蕉人

“香蕉人”是用来形容那些接受了美国文化的中国人的词儿：面孔还是黄的，但心却是白的。从什么时候开始，石珊也成了一个小香蕉人呢？

她刚上小学第一学期的时候，有一天，东华回家早了一点，发现石珊正坐在沙发上看电视。“石珊，你的作业做了吗？”“做了。”“在哪呢？拿来我看看！”石珊磨磨蹭蹭，在书包里找了半天，却什么都拿不出来。“你到底放哪了？”东华着急地追问，石珊还是不说话。忽然，她打开门，咚咚地跑下了楼，东华追出去一看，这孩子竟然在翻腾院子里的大垃圾桶，她跟过去一看，石珊手里揉成一团的，不就是老师发的作业吗？“你为什么把作业给扔了？”“我看不懂，不会做……”“不会做你为什么不问？你天天就是这样做作业的吗？”石珊垂下脑袋不说话了。

东华可不罢休，她挟起石珊上了楼，关起门把她按在沙发上，毫不留情地给了她一顿痛打。石珊没有反抗，只是大声地哭着：“妈妈，我错了，我以后再也不敢了……”

那天晚上回到家，我发现石珊已经趴在床上睡着了，东华坐在她身边，泪痕犹湿，为她们母女俩，我说不出的心疼。该不该打孩子，是所有家长都会面对的一个难题，明知道不在美国刚上一年级的石珊，在学校饮水处喝水还得踮起脚。

该打，不舍得打，但在特定的情境中却可能控制不住，其实一旦动手，父母就已经承认了自己的失败，同时陷入在失望、气愤和内疚的几重折磨之下。我们都知道，这孩子实在是来之不易，面对全新的世界，她小小的心所经受的冲击和大人一样严重，却找不到表达和梳理的出口。她认识的第一个英文单词，是东华在到美国来的飞机上教的——“鼻子”。

我们很快把她送进附近的小学，因为附近居住的拉美裔居民很多，这所学校用英文和西班牙文双语教学，这种双语教学是美国的时髦，促进文化融合，也让孩子从小多学一种语言。可对一句英文都不会的她来说，这种双语教学肯定会让她特别糊涂，不过，我们没有别的选择。

上课的第一天她就出了两次洋相：老师按花名册点名，结果把她的姓和名读反了，她愣是想不到叫的是自己。下了课，跟着别的孩子去上厕所，门关上了，却不知道该怎么打开，叫人也不敢叫，最后是从厕所门底下爬出来的。当时她头发剪得非常短，性格也很内向。上体育课的时候，老师让大家按男女分组，她往女生堆里站，女生们都往外推她，跟她说：“男孩上那边去！”她不会发卷舌音，别的孩子就总是让她说“三”这个音，然后围着她哈哈大笑，可怜石珊还不明白为什么。

幸好，美国小学低年级的功课很松，稀里糊涂过了半年，我趁假期替石珊报了一个英文班，几乎是突然地，她就懂得英文了。那种感觉可能很多学外语的人都经历过：眼前的世界，就像一块拼图一样，一下子连接在一起，变得清晰，能理解了。

一年级下学期，她参加了学校的一次演出，我和东华都去看了，到现在我还记得那个戏的名字：《天掉下来了》。石珊在戏里作为朗诵人贯穿全场，我们坐在台下为她的英文鼓掌，却想不到，这孩子就此埋下了热爱戏剧的萌芽。我和东华再也没打过她，有时威胁一下，她就很小声地说：“打人犯法！”

有点可笑，倒是事实，附近有一家人就是因为这个招来了警察，我自己是学法律的，可不想惹这个麻烦。那以后，石珊带回家的成绩册上，总是写着好几个A，B都很少见。美国的荣誉生相当于中国的“三好学生”，但美国的学校不是发一个奖状让你贴在家里，而是给一个可以贴在汽车后保险杠上的粘纸：“我的孩子是个荣誉生”，让家长开着车招摇过市。这也是中国和美国文化的一种不同吧，他们更鼓励张扬成功。

石珊英文越来越流利，她却放弃了中文，除了到美国的第一年上了一阵中文学校之外，她再也没写过中文读写，到现在，全部中文水平只限于自己的名字。这成了她在东华面前的一个弱点，每当她劝东华学英文的时候，东华都会反问：“那你为什么不学中文？”石珊立即就没了话。

东华万里迢迢从中国给她背来了手风琴，只要有空就逼着她练琴，可石珊对练琴却毫无兴趣，许多次都是眼含着泪花，最终东华不得不认输，手风琴被扔到角落里，最后捐了了事。

而我的遗憾则是，小时候让她学自行车，摔了一跤，脚上刚出个大口子，当时也没钱上医院，买了一管清创药水冲冲了事，从此留下一块疤。带她去学游泳，最后不了了之，到现在我都不知道她东华特意从中国给女儿石珊背来手风琴，希望培养她对乐器的兴趣爱好。可是，石珊一点都不喜欢，练琴的事不了了之。会不会游泳。

我们父女俩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我身手矫健，热爱锻炼，她却天生平静，平时没事就是窝着看书。看书是好事，只是女儿没有继承我的长处，我不免感到有些遗憾。刚到美国不久，东华辅导石姗练习骑自行车。

石姗小学快毕业的时候，老师留了一道特殊的作业：了解美国国歌的故事，写成一篇文章。她回家跟我讲，我说：“好啊！正好，我带你到那个国歌博物馆看看！”于是，那个周末，我和东华开车带石姗去了巴尔的摩。这个城市距华盛顿只有 50 公里，纪念馆就是用国歌的诞生地麦克亨利堡改建的。

在展厅里，我指点着给石姗讲解：“这是那首歌词作者的像，打仗的时候他就被关在这个城堡里，早晨往窗户外面一看，城堡上面还飘着美国国旗，说明城堡还没有陷落，他特别激动，就写了一首诗，谱上曲子就是《星条旗永不落》，你们学校就是为了纪念他，用他的名字命名的，现在你知道老师为什么给你们布置这个作业了吧？”我讲得眉飞色舞，石姗的小脸涨得红红的，听得非常专注，不过，我却突然觉得有点怪异：怎么回事，自己跑这里来给石姗进行美国爱国主义教育来了？“爸爸，讲啊！”

“好，你看，这是当时城堡上升的美国国旗，当时还没那么多星呢，这是那首歌最早的草稿……我说，石姗，你知道中国国歌是什么吗？”“爸爸，不知道。”东华在背后扯了我一把，我想了想，却把话又咽了回去。

看着石姗在展厅里认真仰望的小脸，我心想：完了，我拦不住这孩子，她早晚得变成个香蕉人。我们一直鼓励她好好学英文，读英文书，交英文朋友……却没有让她有机会了解中国的历史和文化，这是我们的愿望，不过，会不会再过一段时间，除了那些家常对话，我们和她之间就再没了别的共同语言？光阴荏苒，石姗一晃都大学毕业了，她没辜负我们对她学好英文的期待，英文比美国人都好。可是她不仅丢了中文，而且还丢了中国文化和中国人的思维方式。

2005 年夏天，我们力邀刚刚大学毕业的女儿回国度假，她已经好几年没回国了。我带着女儿游览名胜古迹，想趁机给她补补中国文化这一课。谁知道，她除了只接受风景和美食之外，却对许多文化内涵产生了反弹。

第一天，我带她去参观毛泽东纪念堂。毛主席在她心中的印象肯定跟我有天壤之别，不过毛泽东毕竟是一代伟人，应该让女儿有所了解。我们排了一个多小时的队才进了纪念堂的大门，本来有说有笑的石姗，忽然一脸的不高兴，我忙问她怎么了，她说：“刚才的英文注意事项只有三条，不能带包，不能带水，不能照相。为什么中文的注意事项就有那么多？”

我明白了，刚才的中文注意事项除了上面那三条之外，还有什么不准大声喧哗，不准乱扔垃圾，不准随地吐痰……共有七八条之多，我已经习以为常了，可石姗却觉得那是对中国人的歧视，更让她不高兴的是，怎么中国人还自己歧视自己？我正好有了对她进行国情教育的机会，我说，不这样不行啊，如果对国内游客也只规定“三不”，后面那些不文明行为就可能发生。如果一视同仁，也给国外游客规定“八不”，那不让人家笑话吗。

从纪念堂出来，我们到麦当劳用餐，石姗又问我，怎么大家吃完饭抬脚就走，都不自己收拾垃圾？我说，不错，当初引进麦当劳时就没立好这个规矩，我在上本书里还特意写了这件事，见了这么多媒体，谁也没把它当一回事。

现在搞市场经济，提倡顾客是上帝，哪有让上帝收垃圾的？雇个人收垃圾，还解决就业了呢。作为穿梭于中西两种文化之间的我，自然十分理解女儿的困惑，我又何尝不是。那些出国前习以为常的东西，回过头再看，已经无法继续认同，稍加评论，便招来一片非议：“这个假洋鬼子！”连对国民性格有深刻批判的鲁迅都有如此偏见，何况普通百姓呢。

下午，我们来到风景如画的颐和园，石珊忘了刚才的不愉快，兴致勃勃地四处拍照。谁知，导游一席话又让人感觉大煞风景。那个导游用手指着古老的红墙问大家，你们知不知道颐和园紫禁城墙上的瓦为什么是黄的？黄代表皇权，至高无上。

那么，瓦下面压着的那层砖为什么是绿的呢？绿色代表草，即草民，天子管着草民，天经地义，如果绿色盖顶，那就天下大乱了。石珊望着旁边听得聚精会神的同胞们问我：“他们现在还这么认为吗？”我说，过去是，现在说不好。介绍完皇权与草民的关系，导游把大家领进礼品店，指着一个玉制的小龙似的工艺品介绍道，这是龙的一个儿子，叫鸱吻，专吃金银珠宝，毒蛇猛兽，光吃不拉，是个聚财的宝物，港台富商都专程跑来“请”一个回去，结果财源茂盛。

导游边说边举起自己挂在脖子上的那个宝物，督促大家切莫错过良机，也赶紧“请”一个。石珊一转身出了礼品店，边走边说，光进不出，太自私了吧，人人都这么想，那社会成什么了。我跟在她后面连忙解释，兴趣爱好嘛，人活着还不能有点指望吗。

“那也不能鼓励自私自利呀。”石珊还是不服气。一人难称百人心，导游的讲解还是博得不少人的赞赏。我不由得想起在华盛顿帮东华带团碰钉子的事，心说，今天要是让我讲，肯定又得招来非议，我真想告诉大家，颐和园并非慈禧太后挪用海军军费所建，她只是挪用了一些经费对颐和园进行了扩建和整修。她给北洋水师买了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军舰，比小日本的还先进，舰上还有外国专家，结果在黄海大战中还是被小日本战败。

其中原因诸多，水师训练无素不乏原因之一，绝不是电影里描写的有人往炮弹里掺沙子，通敌搞破坏。历来骂李鸿章卖国的人多，知道他力排众议，改革开放的人少。真正毁大清的并非主张变法图强的康有为、梁启超，更不是菜市口被斩首示众的谭嗣同等六君子，而是那帮天天高喊老佛爷万寿无疆的贪官污吏。如果慈禧当年助光绪皇帝维新变法，重用康梁，不仅照样可以继续垂帘听政，大清江山也不至于这么快就被推翻。

5.2 在吵架中成长

超级市场大得像个迷宫，趁周末来采购的人很多，石珊推着购物车，脑袋刚刚高过把手一点点，东华在旁边，一边研究打折的宣传彩页，一边帮助石珊从货架上取东西。“石珊，你算算，这些洗发水哪种最便宜？”

于是，母女俩开始仔细琢磨贴在货架上的标签，比较哪种牌子的容量最大，价格最划算。经过一番仔细斟酌，才做出一个让她们俩都满意的决定。

石珊很乖，从来不会缠着我们要零食和玩具。临走的时候照例要在超市门口取几份免费的中文报纸，就是为了拿这些报纸给东华看，我们才舍近求远，每周都到这个中国人开的超市来买东西。这个周末的一天开始得很平静，但只维持了半天就被打破了。

回到家，没什么事情，我就准备到健身房锻炼，东华肯定是不陪我的，石珊也一向不爱运动，这是我心中一个很大的遗憾，如果女儿也能像我一样，矫健灵活，能文能武该多好。“石珊，我要去健身，跟我一起去吗？”“不，爸爸，我要在家看书。”“锻炼一下有什么不好，你过来，我让你看看！”

石珊走过来，我冷不防抓住她的手臂，一下子拧到她身后：“如果外面有人这么弄你，你对付得了吗？让爸爸教你两招！”东华本来已经收拾好了东西，正在沙发上看电视，见我这样，就叫了起来：“你别把孩子拧坏了，自己耍还不够，还拉上石珊！”我悻悻地松了。石珊甩了甩胳膊，带着老大不乐意的表情走到一边去了，东华继续说：“也就是你，花1200块去学什么跆拳道，还自己花钱去比赛，有这闲钱干什么不好，打打杀杀的，凭拳脚吃饭能算什么本事啊。”

这下我可火了。当时报跆拳道班的时候东华就竭力反对，最后我只能跟她达成协议：上这个班的学费只从我自己的加班费里出。就算这样，东华还是动不动就把这笔钱拎出来说事，在她看来，钱用来吃喝，买东西，买房子，或者存起来才是正经，要是用在其他的什么爱好上，那简直就是犯罪。难道人就只能当个挣钱的机器吗？“我那1200花的有什么不值的，我还拿了黑带呢！”“黑带又怎么样，能当吃还是当喝？”“吃喝都不当，起码有个好身板，干什么不行？告诉你，我还准备再学呢。”这下东华顾不得看电视了，几乎是从我最喜欢的意大利沙发上跳了起来，冲我嚷着：“还没玩够啊你！”“告诉你，我支票都已经交了，再练一年。”“你怎么没跟我商量？不行，你得把支票要回来！”

于是，又一场夫妻战争上演了，永恒的主题，是应该怎么过日子，怎么用钱。她历数自己如何节俭，以及很多地方如何需要用钱，尤其是石珊的大学学费：“你不管你和我，起码也得管管她吧，她上不了大学看你怎么办！”她说得我好像十分无理，但我不能认输。我也在努力赚钱攒钱啊，我加那么多班是干什么？不过我知道，如果说这个，东华肯定又会把话题转移到抨击我的职业上：公务人员的工资有限，如果我不是学了这个专业又非要当警察，而是在中国人中最普遍的计算机专业，那不但好找工作，而且收入丰厚，说不定我们现在早就像别人一样，住着花园洋房，过上中产阶级的生活了……

于是，我压住火气，说：“我都已经交了，你再让我拿回来，我也太没有面子了吧？”“面子重要还是钱重要？”石珊已经退到客厅一角她专门看书时坐的一把软椅上，而且背对着我们拿起了一本书。

但她也没法置身事外，因为我们都认为，这场争论和她有关，都想得到她的支持，而且都觉得，要想得出个公断，只有靠她。“石珊，你听听你爸说的这是什么话！”“你别老把孩子往你那边拉！”石珊猛地把书本往脸上一扑，又狠狠地摔在腿上：“你们别吵了行吗？”

倒是大了几岁的孩子，不再像从前那样只躲在一边不说话了。这下我和东华都不说话了，她一甩门进了卧室，我愣了一会，转身就出了大门。在健身房里，我拼命地拉着拉力器，想用这机械的动作排遣心中的苦闷。回想起刚才的那一幕，东华恼怒的面孔变得那么陌生，我们吵架越来越频繁，也越来越激烈，只有最后一个底线还没有突破：动手。

不过，如果真动了手，恐怕夫妻关系就要彻底破裂了。我们之间的矛盾是不是解决不了了？我多少年相濡以沫的妻子，为什么就不能多理解我一些，给我一点空间呢？还有石珊，不知多少次被迫当了冲突的目击者，只有这次，她才流露出了一点点情绪，此外，她到底是怎么想的，我们几乎一无所知。我们平时对她的管教很严，我们却没有给她一个真正和睦的家庭环境，她内心

深处，是否觉得遗憾，甚至怨恨我们？我停止了动作，任汗水在脸上流淌，一股内疚在我的胸膛里升腾起来。

进了家门，我的气已经消得差不多了，扫视一遍，东华和石珊一个坐在餐桌边，一个坐在沙发上，都沉着脸。“莫名其妙，我走了，你们俩吵什么啊？”石珊委屈地说：“我没吵，我只是想劝妈妈别老是那么激动，她就冲我来了，还拍桌子。”我看看东华，她抱起手臂，把脸转向一边，看来是默认了石珊的说法。

我不由长叹一声：“这哪像个家，简直是火药库。”东华站起来一言不发就进了厨房，我自己跌坐在沙发上，感觉脑袋里仿佛有个声音在轰鸣。不行，不能这样，得想想办法……沉默中，天色渐渐暗了，东华把饭菜端上桌，一家三口围坐在餐桌边开始吃饭。

终于，我打破了沉默：“我不继续练跆拳道了。”东华怔了一下，抬眼看着我，石珊却脱口而出：“爸爸，真的吗？”“当然是真的了，一家三口出去玩玩吧，来美国这么长时间，我们还没一块度过假呢！”我们曾计划每年都出国旅游一次，可惜后来被迫中断了。三口人分别生活在三个国家，一直到2005年才在中国重新团聚。

“啊，太好了！去哪呢？”石珊兴奋地问道。“去佛罗里达的迪斯尼世界怎么样？”石珊跳下椅子，扑到我怀里，狠狠地亲了我一下：“谢谢爸爸！”

我看看东华，她虽然不和我对视，但眼光落在石珊身上，也带上了笑意。我知道，她默认了，毕竟，度假也是很花钱的事。我摸着石珊的脑袋，心中想道：婚姻跟政治一样，也得又坚持、又妥协才行啊。

5.3 中国优等生

上小学的时候，石珊的模样完全像个书呆子，戴着厚眼镜和矫牙器，神情严肃，衣服又总是穿得有红有绿，完全不懂得搭配。后来石珊看着自己那时的照片，曾经感慨地说：“唉，换了是我，也不愿跟这样的人交朋友啊，太没有审美观点了嘛。”我们忙得顾不上呵护她那颗小小女儿心，石珊就懵懵懂懂地从小学毕业了。

小学毕业，石珊报考了著名的TJ高中（名为高中，其实从初中一年级开始招生），这是一所以美国第三届总统托马斯·杰弗逊命名的著名中学，尤以科学教育为长项，毕业生全部考入一流名牌大学，因此有科学家的摇篮之称。我带石珊参观了TJ高中的校区，她只说了一句话：“爸爸，我喜欢这里！”

和别的中学不同，TJ入学竞争十分激烈，需要经过严格考试，石珊的成绩优异，但她却没能进入TJ，原因在于，我们所住的阿灵顿郡本身不在TJ的招生范围，而这所学校给予阿灵顿的几个名额，有钱有势的人还瓜分不过来，石珊的成绩再好也没用。其实还有一个办法，就是托住在TJ招生区的朋友提供一个假地址，这对我们来说并不是难事。

但当时，我一脑门子法治平等的观念，坚决拒绝弄虚作假，没想到石珊却因此失去机会。东华为此与我大吵一架，我无话可说，只有一句回应：“你知道我不会同意，自己办了不就得了？”

然而我解脱不了对石珊的负疚，可怜天下父母心，我的失落和那些为孩子上名校不惜走后门托关系的中国家长一样。石珊非常懂事，虽然痛哭了一场，却从没对我有抱怨之辞，只是她从此远离科学，而将兴趣集中到了戏剧和写作上，她的人生道路竟因我的一念之差而改变。我们的第二选择是阿灵顿本郡最好的中学，这所学校采用的是抓阄录取的办法，石珊一抓即中，看来老天也不是完全不开眼。石珊的中学主张启发式教学，鼓励学生的自由思维，初中毕业，她又考上本郡最好的高中，这所学校像大学一样采用选课制，鼓励学生自主安排学习计划，课余有丰富的兴趣活动让学生自由参与。和那些整天圈在课堂里被老师灌输，晚上点灯熬油做作业的同龄人相比，她的中学时代是太自由、太幸运了。

石珊开始变了，随着青春期的成长，她卸下了外来移民的心理包袱，找到了自在的感觉。她最感激高一时的戏剧老师，是他的一次作业之后发现了她的戏剧才能，鼓励她参与了学校里的戏剧活动。

第一次参加演出，石珊非常激动，不仅是在众人面前表演的成就感，更是找到了一个尽情挥洒肢体和口头语言的空间。我曾经为她不爱好运动而遗憾，而东华却在意她不善应对场合，这两个缺点竟都不治而愈。她更走出了自我的小天地，将对人的善良之心发展成公益关怀，因为参与艾滋病宣传活动卓有成效，她作为华盛顿地区的代表受到了全国性的表彰。

在表彰会上，石珊生平第一次穿上隆重的礼服，亭亭玉立，落落大方，我和东华也作为家长出席，看自己的女儿在如此高贵隆重的场合应对自如，不禁有了几分陌生感，难以把眼前的她和承欢膝下的小女孩联系起来。而我和东华则退居其次，成了女儿的配角，分享她的光荣，不过，我们心甘情愿，就像东华曾经甘心为我的学业而牺牲一样，我们愿意为女儿有出息而付出一切，她能出人头地，就是实现了我们到美国的大半目的。

很多中国人都批评美国的基础教育，说中国学生的学习基础比美国要强，也有很多人相信华裔学生的学习能力天然胜过美国人，证据就是经常看到华裔学生得奖的各种消息。这两种想法都是不了解实情。

华裔学生成绩优秀的确实不少，但成绩一般的也有很多，甚至小小年纪就参加黑社会，违法犯罪的新闻也有不少报道，我不相信血统能决定人的成，石珊能成为优等生，更多地恐怕不是受益于我和东华的智力遗传，而是我们对她从小到大的管教和引导。而且石珊的成绩不仅仅体现在功课上，她的社会活动体现了华裔年轻人的社会责任感，打破了华人只知埋头读书、赚钱，不关心社会公益的成见，对重新塑造新一代在美华人的形象发挥了一定的作用，我们对她能这样“全面发展”非常高兴。

石珊赢得了一个比我们更广阔的世界，不过，我们并没有做好她在思想上也远离我们的准备。她的能力和品德我们完全放心，因此更觉得她不应该随心所欲庸庸碌碌，而应该设定明确的人生目标，通过奋斗去实现人生的成功。

然而，从她上大学起，我们这个“家长”的权威地位就逐渐丧失，美国式的个人自由影响了石珊，侵蚀了我家中传统的两代关系。她开始拒绝我们的设计，却要追寻自己的青春梦想，走一条轨迹不那么明晰，在她看来却更有挑战和乐趣的道路。

而在我和东华看来，这却意味着她对我们的价值观念的否定，除了为她的前途担心之外，我们还有了失去她的危机感。

于是，一场代际风波席卷了我家，取代了我和东华之间长时期的矛盾，在到美国十多年之后，成为我心头最大的负担。

5.4 我不信她能当演员

剧场在学校的最里面，已经很破旧了，外面看起来就像一个仓库，走进去，光线很不充足，远远地只能看见舞台上有几个身影。“这孩子，说是到学校复习功课，这是在干什么呢？”这样想着，我走进剧场，上面的几个人看见我也停下了动作。

石珊叫道：“爸爸，你怎么来了？”这时我才发现，舞台上的另外几个人都穿着戏装，一看就是自己做的，很不讲究，只有石珊还穿着家常的毛衣，只是手里拿着一本书。“我经过这儿准备接你回家啊。你不是说在这复习功课？”“哦……咳，已经复习完了，我们正在这里排戏。”

“排戏，什么戏？”“我不是跟你说过吗，我自己写了一个戏，再过几天，就要演出了，海报都已经贴出去了！”她这么一说，我确实想起有这么一回事。

石珊熬了几个星期写了一个剧本，据她说是根据希腊神话英雄伊阿宋杀牛头怪的故事改编的。她平时爱写作我和东华都知道，但没想到这次她折腾得这么大，看来还像模像样地当起导演来了，而且还哄我说正在石珊6岁时拍的戏剧照，没想到她长大后竟然迷上了表演。复习！她参加社会活动我们不反对，可影响功课，那可不能答应。石珊的这个高中和一般高中不一样，像大学一样让学生自由选课，课外活动也很丰富。

高一的时候石珊选了戏剧课，那位戏剧老师就建议她报名参加戏剧表演队。她第一次演的是一个很小的角色，演出的时候请我去看过，看完以后我给她提了不少意见，她当时没反驳，可过后，却再也没请过我。

原来她还在一直参与这些事，这孩子，自从上了高中以后，和东华还是很亲近，和我却明显地疏远了。回家的路上，我一边开着车，一边斟酌应该怎么开口，坐在一边的石珊却先说话了：“爸爸，过两天我想出一趟远门。”

“干什么？”“我们这个戏已经报名参加全州中学文艺比赛了，我们得到那里演出去。”“你们哪来的车啊，有钱吗？”“有个同学家里有一辆大车可以给我们用，上次演出卖票赚的钱交给学校了，学校说可以补贴我们在那边的食宿。”“要去几天？”“差不多一个星期吧，我们也想看看别的学校的戏。”

石珊说得很平常，其实她也知道，她长这么大，还没离开过我们这么久的时间。不过，我不打算反对她的这个愿望，看起来她已经全都筹划好了。“你想去可以去，不过，可别为这事拉下功课，你这就快考大学了。”“爸爸，我也想跟你说呢，我想去学戏剧。”“

什么？”“我想学表演，将来当演员。”“石珊，这怎么可能呢？你是中国人，你看看现在有名的演员有几个中国人？我知道你喜欢这个，练练口才什么的也没什么不好，可你别指望能靠这个吃饭。”

“爸爸，你和妈妈为什么老是要提醒我是中国人？我跟别人相处，可从来没觉得自己受过什么歧视啊！”“歧视不只是说出来的，挂相的那些，还有好多看不见的呢。你说美国人会看一个中国人演的戏吗？那个有名的音乐剧演员，号称在百老汇演了多少场戏，好像被美国人承认了，可他

那个角色，不还是一直用面具遮着脸的吗？”再说，那演艺可是俊男美女的天下，在我看来，中国人的五官不像美国人那么清楚，演员得能在荧屏上引来万众瞩目才行啊。

“歧视是不对的，可我不愿意总想着，自己是中国人，这也不能做，那也不能做，还没等别人歧视，自己先把自己给限制住了。”“你这孩子，想法也太天真了。你不怕歧视，那你可以跟我一样，去学法律，将来当律师啊，那不是主流吗？”“爸爸，可我不像你，我没那么强的逻辑思维，我喜欢戏剧！”“孩子，爸爸可是为了你好！”

到家了，石珊没有接我的话，看着她上楼的背影，我意识到，这孩子好像已经有了主意。东华总说她脾气像我，最像的就是倔犟这一点，认准了什么就不改变。

不过，选专业这么大的事情，可不能由着她的性子。晚上，我和东华躺在床上，谈起了这件事，她果然也很吃惊：“学表演？这将来能有什么前途啊？不行！”“我想让她学法律。”“学法律有什么好？跟你似的，太辛苦，再说哪个美国人要打官司，愿意请中国人帮忙啊？”“那你说她该学什么？”“我觉得学护士挺好的，又轻松，挣钱又多。”“哦，这倒最符合你的理想。”东华永远用最实际的想法看待一切。“反正不管学什么，都不能学那个什么表演，

另外，不能离家太远，华盛顿和弗吉尼亚也有好多好大学啊，她在这附近上学可以经常回家，我也有个伴。”

在不希望石珊离家这一点上，我和东华很快结成统一战线。我们都无法想象没有她的家庭，只有三口人，少了一个太冷清。再说，我和东华吵闹不断，石珊客观上已经成了我们的缓冲区和调解人。没有她，我和东华的冲突肯定会更加尖锐，这想起来就让人头痛。我和东华结成了暂时的战略联盟，准备集中火力，努力让石珊改变主意。一个星期之后，石珊兴冲冲地从戏剧比赛上回来了，嗓子哑了，人也晒黑了，告诉我们说，他们的戏得了个主角奖，一个配角奖，同学们都很兴奋。石珊得过很多次奖，每一次我们都替她高兴，不过这次可不一样。

石珊讲了半天，我和东华都不接话茬，待她停下来，东华才开口说：“石珊，我和你爸爸都不同意你去学表演。”“妈妈！就算你们暂时不理解，也应该尊重我自己的选择！”想不到她像个小大人儿似的，平起平坐地和我们谈判。“我们可是为你好，我们的经验比你丰富多了，不能看着你走弯路。再说你要知道，我们这么多年辛苦都是为了你，你那些美国同学，家里有基础，不指望他们，怎么折腾都行，你可不一样，不能只考虑你自己。”石珊的脸有点涨红了：“妈妈，我知道你们指望我有出息，但我的人生得由我自己选择啊。”“那你说我这么多年都不回国是为了什么？”

“你如果觉得在这里过得不愉快，完全可以回国啊，这是你自己的生活选择。”这下，谈话卡壳了，因为又陷入了我家那个永远纠缠不清的问题：谁在为谁做牺牲。

自从第一次谈话之后，石珊就改变了策略，对我们采用冷战术：不管我们说什么，都不还嘴，但也不承认我们自己说的是对的，谈上两个小时，她都能一句话不说，最后我们自己说累了，说休息吧，她立马站起身就走，一句话都没有。她还告诉我们，她打算到外地去上大学，绝对不会在附近。

只有一次，她被我问急了：“爸爸，你们从来都不知道我为什么爱表演，因为在我沉浸在那些角色里的时候，我才能忘了家里的所有这些不快，借着那些角色的话尽情地表达我自己的感受，戏

剧是一个让我看不见你们吵架的天地！”看着我目瞪口呆的样子，她又加上一句：“所以我不但要学表演，而且还要到外地去上学，我想离开你们！”这次，轮到默默地走出了房间。

那一刻，我这个父亲感到自己是那么无能，而且愧疚。石珊稍微向我敞出一道心灵之门的缝隙，就让我大吃一惊，那门里面还有多少我不了解，甚至不敢承认的东西呢？最终，我和东华让步了，但采用的是“交易”的方式：“如果你真的要学表演，那你就得自己申请奖学金，我们不能给你出这个学费。”

石珊没有妥协，她找了许多大学的资料，写了很多申请，凭着她优秀的学业，加上社会活动所得的许多荣誉，以及她在戏剧实践中的成绩，最后，她真的成功了：南加州大学表演系给了她全额奖学金。南加大是一所位于洛杉矶的著名私立大学，收费高昂，学生中有很多富家子弟，它的表演系也出过不少名人明星，电影《星球大战》的导演乔治·卢卡斯，就是南加大表演系毕业的。石珊得到了全奖，我和东华也只好履行自己的诺言，虽然还是万般的不情愿，我们只是把自己的底线往后缩了一点：不管什么时候，即使上了大学，只要她改变主意都行！快开学了，我和东华也像中国的家长们一样，一路把石珊送到洛杉矶。

石珊毫无离别的愁绪，相反却很兴奋，一直不停地和东华说这说那，我在一边，闷闷地看着舷窗外机翼下翻滚的云海，想起了自己当年初到美国的情境。

已经是美国人思维方式的石珊，已经再也体会不到我努力加入美国社会的艰辛，我把自己的肩膀提供给她，希望她以我为梯，在这个社会里攀得更高，然而她却要走一条另外的路，如果真的是这样，我为她所做的这一切，还有多少意义呢？

5.5 我不值得她骄傲？

刚刚停车在温妮家楼下，就听见有人叫：“珊，珊！”转身一看，一个有一头直发的女孩正站在路对面冲我们挥手。

“石珊，那是不是你同学？”“哦，是切尔西，她和她父母也来了！”切尔西和那对中年夫妻已经过了马路，和石珊拥抱在了一起。

“咳！珊！爸爸，这是石珊，你还记得吧，我跟你说过，她考试永远只得 A！珊，这是我爸爸，他在五角大楼工作，我妈妈，你见过的。”

“丹尼斯先生，您好，这是我爸爸。我妈今天有工作，不能和我们一起来。”丹尼斯先生身材高大，一头银发，看着很是威武。他热情地跟我握手：“石先生，请问您做什么工作？”

“哦，我在蒙郡做警察。”“真的吗？您可是我认识的第一个华人警察啊！”丹尼斯先生马上来了兴致：“石先生，我只知道您的女儿很优秀，没想到她还有一个了不起的父亲！”

我微微一笑，美国人的夸奖是不能当真的，不过，心里还是觉得很受用。再看石珊，已经和切尔西走到前面去了。

这是石珊上大学以后的第一个暑假，她最要好的高中同学温妮邀请我们到她家去做客。温妮的父亲给我们开了门，已经有好几家人已经先到了。又是一番热闹的介绍：“这是我爸爸，他是律师。”“这是我妈妈，她在幼儿园工作。”“我爸爸不能来，他又到明尼苏达去讲课了……”

我意识到，所有的孩子都热情地向别人介绍着他们的父母，包括他们父母的职业，而石珊却好像每次都忘了介绍我是做什么的。不过，她介绍起我们在天津的家却很来劲：“温妮，明年暑假到中国去旅游吧，我们家在天津，一个很大的城市，有房子，你可以到我家去做客！”“好啊！我想爸爸一定会同意的，估计也只有我和你一起旅行，他不会反对！”“为什么？”

“因为他对我怎么都不放心呗，他到现在都还把我当个小孩子一样看得紧紧的，你相信吗，我现在还从来没在外面单独过过夜呢。”“怎么，你不住校的？”“他们一定要让我每天回家，跟高中的时候一样。我从没告诉过你我为什么上这个大学吧？就因为这个学校离家最近。”“啊，真的吗？为什么呢……”

“因为……”我端着一杯酒走到一边，开始浏览墙上的照片，温妮的父亲过来给我介绍：“这是我们一起在义卖会上，这是温妮第一次学骑马……”

我指着一张小女孩的照片说：“这是温妮小时候吗？”“哦，不是，是她姐姐。”“我第一次听说温妮还有个姐姐，她现在在哪里？”

“她在别的地方。”不知怎的，他显得好像不愿多谈似的，我自然也不再问下去。那天的聚会很热闹，尤其是切尔西，一直用崇敬的眼光看着我，大概是受她父亲的影响，看我这个警察的形象很高大。她是个美日混血儿，深色的头发，尖尖的下颌，皮肤匀净得近乎透明，令人爱怜得总想摸她的脑袋。

那一刻，我忍不住想：自己有这样漂亮的、崇拜自己的女儿，该多好！回家的路上，我问石珊：“温妮的姐姐是怎么回事？”你是不是发现她的父母不愿提她姐姐？她原来也和我们一个中学，后来外地去念大学，没毕业就不读了，现在还住在那边。”“为什么不读了？”“她怀孕了。”“结婚了吗？”

“没有，现在已经和那个男朋友分手了，又和另外一个男孩同居了，现在她就靠他生活。”“所以温妮的父母不愿原谅她是吗？”

“是啊，你看他们把温妮管得多严，生怕温妮走她姐姐的老路。”“你看，美国人也不觉得应该什么事都由孩子吧？”我抓住时机，向石珊灌输我的教育观点：别以为美国人说尊重孩子的自由选择，就是由着他们的性子，很多时候自由的后果可是年轻人承担不了的。

石珊很聪明，这是她上大学之后第一次回家，为了她选专业而造成的矛盾还记忆犹新，她自然知道我说的是什么，照例采取回避战术，只是耸了耸肩膀，不说话了。

不过，我现在关心的是另外一件事。“石珊，我问你，刚才你为什么告诉别人我是当警察的？”“没有吧，我没注意啊！”这下轮到我不吭声了。

其实用不着问，我已经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她觉得有一个当警察的父亲并不光荣。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她不再天真烂漫地那么崇拜我，觉得我是全世界最完美的人，相反，她跟东华一样，对

我的工作从来不闻不问，没有流露过一丝兴趣，我带回家的那些奖章、奖杯，也都被冷落在隔架上，除了我自己还偶然自赏一下之外，没有别人正眼瞧上一眼。

每当东华说我“你就会凭拳脚吃饭”的时候，我知道，她其实是在代表她们母女两人的观点。如果我是个律师，特工，或者像温妮的父亲那样在五角大楼当鉴定专家——也曾经是我想申请的职业，大概石珊就能以我为傲了，但我只是个普通的警察，用她一个美国孩子的眼光看，这样的职业成就太平凡了。

“石珊，其实你爸已经很不容易了！”我心里想着，不知不觉竟这样说了出来，这里面浓缩了我在美国创业的多少艰辛。石珊一惊：“爸爸，你说什么？”“哦，没什么没什么。”——她是不会理解的。

我34岁到美国，怎么也改不掉自己的中国口音，她从小就生长在美国，觉得说一口流利的英文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我怎么能苛求她理解我背负着自己前半生接受的文化，在美国奋斗的艰难……

突然，石珊紧紧地抓住我的手臂，打断了我的沉思：“爸爸，你看那边！”我往右车窗外望去，只见两个黑人冲了过去，其中一个人手里还甩动着一个女士小包，身后不远处，一个一头白发的老太太正在大叫着：“Help, help!”抢劫案！我来不及多想，一踩油门，紧跟着那两个黑人冲了上去，看看快到他们身后，一个急刹车，拉开车门奔了过去，黑人中个子较矮的落了后，一把被我揪住后衣襟，摔倒在地上，他还想挣扎，我使出自己的擒拿招数，一把把他翻了个跟头，从后面紧紧地扣住他的两只手。

“不许动，我是警察！”我迅速掏出随身携带的警徽，穿便衣执法必须亮明身份。石珊跑了过来，脸色通红，满脸惊惶。

我向她叫道：“快打电话！”顶多两分钟，就听见警笛大作，两辆警车疾驶而到，最先跑下来的正是我的同事托尼。

“石，是你！怎么回事？”“这小子刚才抢了那位女士，正好让我遇见，他还有个同伙，已经跑掉了！”黑人被押上了警车，临上车还拼命回过头来，冲我做了个吐口水的动作。这情景我见得多了，也不往心里去，谁让你被我碰上，算你倒霉。

看着警车离去，我喘了口气，回到车上，石珊正坐在副驾驶座上发呆，一副惊魂未定的神色。我搂住她的肩膀，她马上靠了过来：“爸爸，吓死我了，太危险了！”

“没关系，这点小事难不住爸爸。”“爸爸！”石珊抬头看着我，欲言又止。我冲她安抚地一笑，踩下了油门。

我心里想：孩子，爸爸这辈子成不了参议员，进不了五角大楼，但你已经看见了，爸爸还是有了不起的地方，是吗？

5.6 放飞全世界

按我们的要求，石珊每个周末都会打电话向我们“汇报”她的情况，稍微有点让我心酸的是，她离开我们，竟然从一开始就是惊喜大于伤感。是啊，她自由了，想什么时候睡就什么时候睡，想吃什么就吃什么，做一切事情都再也用不着家长同意了，大学里有新的朋友和她最喜欢的表演课。

我自我安慰：我不也是 18 岁离开家的吗？我们也应该从此接受没有她长绕膝下的生活。第一个寒假，石珊要在学校复习功课没有回家，我们的圣诞节过得冷冷清清。等到第二学期开学，石珊开始向我们诉苦：“第二个学期的功课不如上学期那么吸引我，我同住的室友搬走了，我长这么大还是第一次一个人住，觉得挺孤单的！”听到她的抱怨，我反而有点高兴，这是不是说明她还需要我们？

等到暑假将近的时候，我们就几乎不容置疑地命令她：赶紧回家！她很听话地回家了，可回家的第一天就向我们提出来，要到旧金山的一个剧组里实习。我们自然是不同意，于是少不了又是几番争论，最后“谈判”双方约定：她可以去实习，但实习完了之后还要回家。剧组是不给实习报酬的，东华没怎么犹豫就给了石珊一笔钱。她私下对我说：“你看石珊对这次实习抱着很大希望吧，那就让她去体会体会，也许她能发现，戏剧这碗饭并不那么好吃！”

东华也开始学会了美国式的教育方式，让孩子去尝试，而不再轻易说不。

果然，过了两个月，石珊再次回家的时候，情绪已经完全变了一个样。她跟东华倾诉：“没想到这个夏天过得这么难。我原来以为自己已经上了一年大学，学会独立了，现在才知道，住在宿舍里跟真正的独立还是有很大差别的。我和两个同学一起租了一套房子，除了每天排练八九个小时，还得买菜、做饭、洗碗洗衣服、刷厕所……”

本来以为加州的夏天会很热，带的衣服全是短袖裙子，没想到竟然很冷，只好临时买了一件毛衣，一件夹克，你给的钱都被我花光啦。”东华有点得意，悄悄对我说：“嗯，果然花钱买了个教训！”

回到洛杉矶，石珊打来的电话中抱怨越来越多：“有一个同学简直是太乱了，几个星期不洗衣服，换下来的衣服在客厅里堆成了山，吃完的半个三明治在客厅里能放上好几天，她的男朋友简直就是住在我们家，和她一样邋遢，一起把脏衣服往客厅扔，真是受不了，跟她婉转地说了好几次，她就是不听！”我不禁莞尔。

其实这些小小的不愉快不算什么，洛杉矶浮夸虚荣的文化生态就不怎么适合石珊这样从小被教育要朴实谦虚的老实孩子，那里是好莱坞的所在地，拥挤着全美国乃至全世界做明星梦的人，连餐馆的服务员都天天盼着遭遇星探从此一举成名。南加大富人子弟众多，他们看重外表，讲究吃穿的作风跟石珊肯定格格不入。

我们盼着石珊“浪女回头”，即使重读一年大学都在所不惜，但石珊动的却是别的脑筋。她在电话里向我们宣布：“我决定出国去了！有一个高中同学正在苏格兰，我查了查，她的那个大学正好和南加大有合作，到那里上学也可以算学分。”出去游学也好，我们想不出什么理由反对，从这时候开始，石珊的天地就已经扩展到了全世界，而我和东华，连美国都没有好好游历一下呢。

爱丁堡的生活让石珊很满意，她喋喋不休地跟我们讲，她认识了很多不同的人，交了很多不同的朋友，感觉自己的视野更广阔了。南加大的很多学生是加州人，有的从来都没离开过加州，而欧洲的学生都去过很多国家，好些人会说三四种语言，这大概很让石珊受刺激。

而我们给她的第一建议自然是：学中文，而这却是石珊最痛苦的事情，她和美国人一样，觉得方块字不可思议。回到南加大呆了半年，她又呆不住了，想再次出国交换学习，但这次她的想法却再次遭到了我们的坚决反对，因为她要去的不是什么发达国家，而是肯尼亚。“你们是不是以为肯尼亚就是大沙漠，到处都是狮子和长颈鹿？其实那里也有好大学，课程设计很有意思，我可以一边旅行一边做调查啊。”

“不行，不行，不行！我简直已经说不出什么理由了，但就是不能接受：把自己辛辛苦苦带到美国来的女儿送到肯尼亚上大学？那还不如呆在中国哪。石珊又拿出了她的财政杀手锏：奖学金可以支付机票，不用我们额外负担。不过，她最终也没能去成，因为肯尼亚发生了战争，政局变得很不稳定。

于是她改为到希腊去学半年。这简直是让我们大喜过望：能不去肯尼亚，去哪里都行！希腊是个经济相对不发达的社会，石珊说，那里中午大家都睡午觉，商店不开门，晚上店主想什么时候去吃饭，就什么时候关门，他们还总说，不明白美国人为什么搞得那么紧张。她走在大街上，经常有人主动打招呼问她是从哪里来的，听说是美国，他们总是露出很吃惊的表情，说：“不可能！”石珊对我们说：“无非是因为我有一张黄面孔，他们就不相信我是美国人！”

在另外一个国家，石珊第一次意识到自己的种族，这是她在不知不觉间上的重要一课。又回到华盛顿的时候，石珊再一次带来了让我意外的请求：她想找份工打打。我很不情愿，因为我了解打工的实情，在我看来，除非维持生活必须，否则打工不能给人什么另外的收获。不过这次东华站在石珊一边，说有点事也没什么不好，于是我只有放行。身为警察，我深知看似平静的街头隐藏着多少危险，毒品交易、抢劫、强奸、凶杀、黑社会火并……华盛顿的高犯罪率是我和同行们受市民倚重的原因，可我绝对不愿让自己的女儿单独冒什么风险，于是，我告诉石珊：“如果你真想去打工，那我就得每天接送你，你一个人打工两个人忙啊。”“干吗要这样啊？我连外国都能去，这段路不能一个人走吗？爸爸，你当警察把自己搞得太过敏了吧！”

“你在国外我看不见也管不着，在这里我就是不放心！”说来说去，最后石珊急了：“爸爸，你别让我出洋相好不好！”虽然她这样说，我还是没有放弃，只是改为只接不送，而且每次都到她打工的咖啡厅门口等着，不让她的同事看见。

然而有一天，我左等右等还不见她出来，最后进店去问，领班告诉我：“她今天下班早，已经走了。”回到家，石珊就和我吵了一架，因为我终于让她“出了洋相”，都这么大了，还让家长来接。东华在中间和稀泥，最后我们三个都变得气鼓鼓的。不过，从那之后，我就再也不去接她了。

有一天她回家，很震惊地说：“爸爸，你知道吗，我们店里有一个人，同时打三份工啊，我一周工作四天已经很累了，真不知道他怎么坚持下来的？而且他说他老婆刚刚生了孩子，否则也和他一样。“你觉得很吃惊？我和你妈妈不也是这样过来的嘛。

所以打工是没什么意思的，我就不愿让你再受那份罪。”可石珊的思路却往另外一个方向去了：“爸爸，社会真的很不公正吗？”

这下我不知该如何回答了。虽然我和东华都希望她认识到自己的亚裔血统不可能享受到真正的公平对待，但让她真正触及到社会的阴暗面，却是我们所不愿意的，这样的问题对她的年纪来说还是太沉重了。

但石珊已经不会再放下这个思路，再开学就是她的最后一个学年，她在学校里成立了一个全部是女性参加的演出组织，试图用自己的行动促使人们重视戏剧界男女之间的机会不平等的问题。她自己写了一个戏由这个组织上演，门票收入全部捐给了洛杉矶当地一个帮助无家可归妇女的组织。

从上中学的时候开始，石珊就很热心参与公益活动，我们也鼓励她这样做，但她搞的这些活动，已经不再仅仅是出于慈善爱心，而带上了社会政治的色彩。我很难把这些活动的宗旨和自己的小女儿联系起来——她那小小的脑袋里，已经开始装着越来越多我们陌生的思维了。

意外地，我收到了一封石珊的电子邮件，她写道：“我写的这个戏是关于父女关系的，其中也融入了我自己的很多家庭体验，爸爸，你想看这个戏吗？”我打开附件，慢慢地读着剧本，文字在眼前幻化出生动的画面，背景上能看得出来，隐约闪动着我和她的影子：一对相爱但找不到最好的交流方式，在彼此愿望中逐渐疏远的父女。

我感到在剧本的背后，石珊在提醒我，承认她的成长，她那独立的姿态同时仍然是对我的召唤。爱不是解决人和人关系的钥匙，相反，它自己就是一把锁，需要用理解开启，这是石珊用她的文学创作，她美国式的爽朗告诉我的。

5.7 别和我说男朋友

最不愿女儿长大的是谁？其实不是母亲，而是父亲。长大的女儿会是母亲更好的伙伴，甚至可能取代丈夫的位置，但父亲却没法接受，曾经可以那么无间亲热的女儿，竟然变成一个成年女人。这就是我家里的情况。

东华很早就开始依赖石珊，除了帮助她解决遇到的困难之外，石珊还是她最知心的朋友。虽然她们的思路有很大差异。而我呢？石珊直到上初中了，还当着我的面脱了衣服往浴室钻，东华说她：“爸爸在家呢！”

她却说：“爸爸是爸爸，跟一般男人不一样！”可一上了高中，马上就和我拉开距离，连抱我一下都不肯，有心事也从来不跟我说。在我们的夫妻战争中她倾向于站在东华一方，总是认为我不理解东华、没有承认她的价值……

成长经历完全不同的两个人，用国内人的说法，我和石珊之间有“代沟”。她高中快毕业的时候，我带她回天津探亲，东华的姐姐开玩笑说：“石珊也长大了，再过两年，就该带男朋友回来了，说不定还是外国人呢。”10年过去了，孩子们都长大了。

我赶紧说：“早着呢，石珊还小！”其实石珊当时已经17岁，在中国的大街上手拉手闲荡的不少年轻人都和她同龄。在美国，她的大多数同学都已经有过和异性约会的经验，但我和东华仍然按老办法管理她，明令禁止她在上大学之前不能和男孩交往。

石珊确实没有犯规，不过她不和男孩约会，是因为听了我们的话还是自我约束，我们就不得而知了。上了大学禁令自然解除，在她到希腊学习的时候，就有了第一个男朋友。

当时，那个男孩刚刚从中国回来，他跟石珊说，他非常喜欢中国女孩，在中国的时候就有过一个很好的女朋友，他们不得不分离让他很伤心。

石珊为此很诧异：“难道我很‘中国’吗？”回国了就扔掉原来的女友，这样的人我自然是不会欣赏，用不了多久，他们也就分手了，因为这个男孩竟然告诉她，自己又跟那个中国女孩重新联系了，准备过一阵再去中国看她，不过在见到她之前，还是希望和石珊来往……

于是石珊自然坚决和他说了再见，从此得到一个教训：要警惕那些专门喜欢中国女孩的老外。后来她又有了第二个、第三个男朋友，分布在世界各地，交往时间也都不长，这些人更像是她的伙伴，而不是恋人，交往的时候她不会如痴如狂，分手了也并不在意。

但东华却像所有传统的中国母亲一样，试图用婚姻的标准考察石珊的每一个男朋友，并且提出很多问题：“这个男孩他将来是不是准备到华盛顿工作？”“那个男孩将来有什么打算？”石珊总是笑她：“妈妈，我们哪谈得上有什么将来啊，不过是一段时间的朋友罢了！”

于是东华只好略带遗憾地停止提问。关于恋爱的事，我和石珊倒是有另外一个默契，那就是：她不告诉我，我也装不知道。我们的家庭格局还是严父慈母式的，无论是石珊还是我，都没法打破彼此间的隔膜来谈论这些涉及情感的话题。

我能明白的是，石珊正处在满足于保留一切生活可能、尽情享受自由的阶段，结婚和稳定对她来说太遥远，也太没有吸引力了。

但我所不确定的是，我和东华的长期冲突有没有在潜意识里影响到石珊，让她对“家庭”产生负面印象。我和东华也许已经在无意中伤害了石珊，而她也在竭力想走出我们的阴影，这是两代人的战争与和平，也是下一代对上一代的发展

。然而，当她终于要彻底告别我们的羽翼的时候，矛盾就不可避免地全面爆发了。

5.8 放你飞，盼你归

我比较幸运，“文革”期间都没插过队，到了美国才补上“洋插队”这一课，体会够了两个完全不同的文化之间的张力，以及在一个发达国家做穷人苦苦挣扎的滋味。

最苦的时候，也恨恨地想过：我自己苦，石珊以后才能享上福。我和东华，谁都没想到，自己的女儿放着美国的福不享，还要主动跑到比中国更穷的国家去吃二遍苦，受二茬罪。石珊要加入和平队是她从希腊回国以后的事，当时南加大有一些学生参加和平队回来，组织一个活动介绍一下经验，也和同学重新建立联系，她一下子就产生了兴趣，缠着人家问了很多问题，还拿了不少资料，主持会议的女士自己也参加过和平队，她对石珊说：“如果你一毕业就马上工作，第一个工作很可能不是你满意的，再过几年，你可能根本就不会提起它，不过，如果你参加和平队，你一辈子都不会忘记它！”

这番话正好说中石珊的实际情况。她一意孤行上了表演系，但几年下来却发现，这个职业并不是自己真想做的，而且就算想做，作为一个中国人也不是那么容易。她想通过参加和平队，找到符合自己的人生道路，同时也为国家做点贡献。所谓和平队，就是美国的公派志愿者，参加的人从大学生到退休老人，什么年龄的都有，政府派他们到一些不发达国家去工作，只给予基本的生活条件和补贴。

刚开始，东华听说石珊不再继续自己的演员梦，还挺高兴，等弄明白区和平队就相当于当年上山下乡，支边扶贫，马上就表示反对。那些兔子不拉屎的穷乡僻壤，在我们看来毫无神秘浪漫可言，在那种地方耗上两年，只能是白白浪费时间，有那时间和精力，拿个硕士学位不是更好。石珊的倔脾气又发作了，她在电话里跟我们争辩：“我现在有三条路：工作，上研究生，去和平队，做什么工作我现在还没想好，上研究生我也不明确应该学什么专业，参加和平队，我可以开阔眼界，积累一些人生经验，苦也许苦一点，考验也是锻炼嘛！反正我希望你们尊重我的选择！”

“你到那里能干得了什么啊？要是真想帮助别人，用不着用这种笨办法，你可以去学法律，那样能帮助的人比这可多得多。”“爸爸，我不想学法律，过去不想，现在也不想！”“你不想学法律，那可以学别的，比如传媒，将来还可以发挥你的双语优势，到媒体工作啊！”“你不能把你自己实现不了的想法加在我头上！”这种时候，我真后悔自己没有好好地教石珊学中文，所以她才不懂得中国的古典智慧：“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

美国的家庭标榜的都是尊重子女的自由选择的，可石珊跟他们不一样，她肩上负担的，可是我和东华两个人都没有能够实现的美梦，我们奋斗多年，为她铺就了一条康庄的美国路，她有名牌大学的文凭，有一嘴毫无口音的英文，完全可以和所有的美国人一起公平竞争，闯荡主流社会。我自己三十多岁才起步，深深知道时间的残酷，绝不愿意她无谓地延宕虚度。在我看来，她放弃当演员的理想，正说明当年上大学时我们阻拦她是对的，既然如此，现在我们就更不能眼看着她犯错误。

可石珊，怎么就死活不听我的话呢？“石珊，你别想得那么简单，那种地方我和你妈都知道是怎么回事，去了就是活受罪，你吃不了那个苦的。”“爸爸，你怎么知道我吃不了苦呢？那么多人都在那里生活了一辈子，我呆两年还不行？”

“你为什么不听我们的意见，非要走这么一段弯路呢？我们现在告诉你的就是最正确的选择，你花更多时间，最后还是回到我们的想法上来，这有必要吗？”“就算我上研究生，等我回来，24岁再重新开始，一点都不晚啊！一连好几个月，从洛杉矶到华盛顿，在我们回国后又变成洛杉矶和天津，关于去不去和平队的争执一直在我们和石珊之间如火如荼。”

跟我和东华之间的冲突不同的是，我们绝对不可能对石珊说出任何带有真正伤害性的话，毕竟，如果在这个家里，有一个人是必须维护的，那就是石珊。她一边和我们争论，一边加紧联系和平队，还时不时地向我们报告“我填表了！”“我的推荐信已经发走了！”“我面试了！”面试都过了，我和东华极不情愿地妥协了。不过，我们还存着最后的希望：索性让她参加到中国来的和平队好了，这样我们反而可以经常见面。

石珊对我们这个最后的要求却大不以为然，她说：“我最不想去的地方就是中国了，那还有什么意思？我想去非洲，人家给我推荐的是东欧。”

唉，再也无话可说，随她去吧。东华对我说：“这孩子跟你一样，一条道跑到黑。”我无言以对，只能默默地为女儿祝福。听说很多参加过和平队的人，后来都加入了美国外交系统，也许她将来可以学国际关系，做外交官，一样会有稳定和受人尊敬的职业，甚至还可能派回中国呢。想到这里，我们又有了希望。

终于，我们给了石珊自由。通知来了，她被派往的国家是土库曼斯坦，一个吃牛羊肉，连首都的中文名是什么我都不知道的陌生地方。石珊高高兴兴地邀请我们：“你们上那里去看我吧，我查

了，从北京有直达的航班！”我和东华只好接受女儿的选择，令她兴奋的遥远国家，却丝毫激不起我们的好奇，因为我们经历得已经太多了，再没有什么浪漫的想法。

我们最看重的只有一点：她还能不能回到我们身边，她能不能通过这两年的“洋支边”把自己锻炼得更加成熟，为自己找到一条适合自我发展的人生道路，建设起一个像美国人一样好，甚至比他们还好的生活？

在首都国际机场，我送石珊上飞机，就在十七年前我出国时抱着石珊照相的地方，父女俩再次合影留念。我不应该再有什么遗憾，当年祖父没能拦住父亲从农村到城市的转变，后来父亲也没阻止我跨出国门的梦想，现在轮到我了，我也要给女儿一个充分发挥自由的空间。石珊，放心去吧，我们放你高飞，盼你归来。

6.0 小狗 Baby

6.1 家里添了第四口

在美国文化里，狗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美国人爱狗算得上是登峰造极，连美国总统都养狗。克林顿入主白宫时，家里养了一只叫做“袜子”的猫，但是为了保持美国总统养狗的传统，也开始养狗。

白宫的主人们有许多关于狗的故事，当年尼克松就是因为一只狗而惹上麻烦，差一点断送了他的政治前程，但意想不到的，最后结束这场风波的竟然还是引起事端的那只小狗。那年尼克松参加了总统竞选，竞选双方都在挖空心思寻找对方的缺点、毛病，以作为击败对方的武器。

尼克松的对手终于找到一件足可让尼克松退出政坛的证据：尼克松曾利用职权接受贿赂！消息传出，舆论一片哗然。这也算得上一桩政治丑闻，“内部处理”是过不了关的，尼克松必须向选民解释清楚，“无可奉告”就等于默认。尼克松面对媒体和选民，显得十分激动，在他身后，站着妻子和孩子一大家子人，美国人十分重视家庭，不会选一个孤家寡人当总统。尼克松说：有人说我受贿，不错，我的确受贿了。

但是，我接受的贿赂是什么呢？尼克松一转身，从女儿手中接过一只小狗，双手举到众人眼前，提高声音继续说道，就是这只可爱的小狗！我是否应该把它退还呢，当然应该，但我绝不会这么去做的，因为我们一家人都很喜爱它，它已经成为家里的一个成员。人们一看到那只可爱的小狗和这和谐的一家人，什么都谅解了。让他们继续拥有这只小狗吧！

从此没人再提起贿赂这码事，虽然那次尼克松落选，但并未因此影响它的政治前程。后来尼克松终于入主白宫，当上美国总统，可惜那只曾帮他渡过难关的小狗，却没能等到那一天。狗在中国的地位从来都不高，骂人的话里有“狗”字的恐怕不在少数。有些爱狗的人也不过是把狗当作自己的玩物，玩够了就晾在一边，很少考虑狗有什么需求，人应该为狗做些什么。

而很多美国人不是这样，他们把狗当作平等的伙伴来对待，把狗的喜怒哀乐、生老病死都放在心上。到美国的宠物医院看看就知道了，不但各种设备一应俱全，大夫一边看病还会一边跟狗说话培养感情，完全是把它当作一个有个性的生灵看待。有人说爱狗是感情空虚的表现，其实谁的人生都不完美，狗能给予情感的慰藉就是它对人类最大的贡献，它也应该因此得到足够的感情回报。

从某种意义上讲，在很多方面狗比人强，劳累了一天，回家抱着小狗诉说衷肠，它会乖乖地冲你正襟危坐，目不转睛地洗耳恭听。说到高兴，它也会跟着摇头摆尾；若到伤心之时，它会依偎在你的身上，轻轻舔着你的手以示安慰。

人和人之间相互背叛的事情层出不穷，而狗却从来忠心耿耿，从不会离弃主人，和人相比它是弱者，但它却毫无保留地把自己的生命交付给人类。在这个尔虞我诈、充满陷阱的花花世界，能有这样善解人意的小生灵陪伴左右，人类有什么资格蔑视它呢？我在美国的中文报纸上曾经发表过一篇关于狗的文章：《狗道主义与人行狗道》，文中倒尽这份浓厚的“人狗情”，看到我的文章，一向对我的文章不以为然的东华，这次却破天荒第一次支持了我，因为她和我一样，也是一个痴心爱狗的人，在我家，小狗 Baby 已经成为不可缺少的第四个成员。

中国人讲缘分，也许也有一根缘分的红线，伸到美国，把 Baby 和我们牵在了一起。那是石珊上高中的时候，东华又回国了，家里冷清了不少，我每日早出晚归，尽职尽责地当我的美国警察，石珊又像小时候一样，每天一个人呆在家里。我觉得她太寂寞了，给他买只小狗做伴吧。我问石珊，你不是一直想要条狗吗？今天有空，咱们一起到宠物店看看吧！“啊！爸爸，真的吗？太好了！可是，妈妈回来怎么办，她最讨厌狗了。”没错，东华一直都怕狗。她的一个笑话是，有一次我们到公园散步，一只狗冲她跑过去，她竟然拿出中国人对付狗的标准动作，弯腰装作拣石头吓唬它。其实草坪收拾得干干净净，连一块小石头子儿都没有，再说那狗也不可能害怕中国式的恐吓。

就因为她自己怕狗，虽然石珊一直都想有一个小动物做伴，但东华却根本不予考虑。“没关系，等你妈看见了，也许她也能喜欢上呢，再说吧！”

于是，我和石珊一起来到了一家规模最大的宠物店，店里层层叠叠摆满了大大小小的笼子、盒子、罐子，狗、猫、乌龟、金鱼，甚至绿色的蜥蜴，也出售各种花花绿绿的宠物用品。店里小狗倒不少，不过每个品种只有一两只，这大概也是一种营销策略吧。店主准备让我们挨个看看，刚打开第一个笼子，里面的小狗就一下子蹿到了地上，小小的身子只够我脚踝高，又绕着石珊和我跑来跑去，一边摇着尾巴，一边呜噜呜噜地叫唤着，还凑过来用它的小脑袋蹭石珊的裤脚。多聪明的狗啊，它正努力讨我们喜欢呢！石珊弯腰抱起它，它只有一只足球那么大，全身覆盖着银白色的长毛，嘴巴两边披拂着长长的白“胡子”，耳朵高高地竖着，双眼圆睁，咻咻地冲石珊耸动着鼻子。石珊笑出了声，我伸出手抚摸它，它马上倒在石珊的手掌上，做出一副十分受用的乖乖样子。

“啊，看来这狗很喜欢你们啊！认识吗？这是苏格兰西高地白更，当年的英国贵族专门训练在户外打猎用的，你们都知道亚历山大最早的居民是苏格兰人吧，这种狗也算是亚历山大的传统了。跑得快，聪明，灵巧，个头也适合在家里养……”

店主在一边喋喋不休地向我们推销着。多少钱？”看着石珊对小狗爱不释手的样子，我问。“800美元，这可是纯种狗，有三代的血统证书。”老板怕我们不懂行，特意解释道。“这么贵啊！”石珊看着我，可怀里还抱着小狗不撒手。她从小就懂得节俭，长这么大还没买过这么贵的东西。

看她的样子，还真喜欢这只狗。我把小狗放在地上，它马上欢快地跑起来，跑出两步还回头看看我们。我掏出信用卡：“行，我们买了！”回家的路上，石珊问：“爸爸，你说咱们给狗起个什么名字？咱们得起个妈妈能叫得出来的。”我说，这是你的狗，你给它起个名字吧。“那就叫 Baby 吧，它这么小，就像小贝贝一样，叫起来也容易。”“Baby, Baby……”

石珊跟狗脸对脸地叫它，小狗仿佛知道是叫它似的，在石珊的膝盖上冲它吐了吐血红的小舌头。回家第一件事就是给东华打电话，她在那边一下子嚷嚷起来了：“不行，不行，我最怕狗，咱们家里可不能养狗！”“妈妈，这狗特别特别可爱，你肯定能喜欢。”“不行不行！再说这狗肯定还得我管，你们又给我添事！”争了半天，东华也不松口，石珊放下电话，冲我做了个鬼脸。

Baby 不知道这家里有人不欢迎它，天天在屋子里蹿上蹿下，过得很开心。不过，我们很快发现，它是个小祸害精：等不及出去遛弯就在屋子里随地大小便，所有的地毯都被它尿得像画了地图，看来等一向爱干净的东华回来，家里肯定少不了一场风波。两个月以后，东华回来了，我接她到家，刚打开门，Baby 就冲了出来，大概是见到个新人很兴奋，另外还想表示一下友好。毫无思想准备的东华一声尖叫，竟然两脚离地，整个人都跳到我的背上了。

石珊一个劲地乐，东华叫着：“哎呀，我害怕！这可怎么办？”我可受不了了，要知道我膝盖上的伤还没完全好，这么一个活人的重量实在承担不起。小狗可不管我们一家三口在闹什么，摇摇尾巴，又一下子钻回了屋里。“这屋子里什么味啊？这地毯怎么回事？子坚你看啊，沙发上全都是狗毛！”石珊赶紧带着小狗溜到自己的房间，我这次是打定主意，不为了小狗跟东华吵。她自己抱怨了一阵，大概也是累了，坐在沾了白毛的沙发上，跟我说：“这狗每天吃什么？”虽然初次“见面”的印象并不良好，但东华还是默认了 Baby 的存在，就像当年顺从了我不回国的意愿。

每当想起她所做的这些妥协，我必须承认，东华并不是一个不通情达理的人。她履行一个家庭主妇的责任，照顾 baby 的饮食起居，结果，很快地，她变得比我和石珊都更喜欢它了，或者说，她迅速地被这只小狗的聪明、乖巧和善良给征服了。都说狗通人性，至少在 Baby 身上，这话不假。它自己没有心机，但却很能揣摩人的心思，理解人的情绪。虽然它不会说话，但眼神、表情、动作，都是它向人表达感情的手段。

人高兴了，它也能受到感染，兴奋地围着你打转；人不高兴了，它也蔫下来，呜呜地叫着，仿佛想分担又想劝慰。逗弄它的时候它懂得撒娇讨人欢心，受了委屈，它也跟小孩一样，做出一副可怜相，让你不由得就心软。爸爸工作忙，妈妈在中国，只有贝贝能常与石珊作伴。它很懂事，家里的餐桌本来配了六把餐椅，围着桌子摆成一圈，它最喜欢跳到椅子上绕着圈跑，后来换了一套新的桌椅，它还想往上跳，石珊对它说：“NO！”就这一次，它竟然从此就戒了这个游戏。被它画了地图的地毯不得不都扔了，但只过了几个月，它就彻底改了随地小便的毛病，甚至为了不上厕所而自觉地控制喝水，只要我叫一声“Baby，出门了！”它马上跑到自己的饭盆那里，大口大口地喝水，因为它知道自己一会儿就可以自由地撒尿了。石珊的屋子里满地都摆满了玩具，它从来不动，甚至不踩，到她屋里都像趟地雷阵似的探着爪子走路，只有专门给它买了玩具，告诉它这个可以玩，它才会去碰，而且每当有客人，都要拉出自己的新玩具来炫耀一番。

有一次，它趴在我的桌上玩，我一手写东西一手取茶杯，猛然一抬手，正好打在它的脸上，它马上举起一只前爪捂住半边脸，杏仁一般圆的眼光怯生生地望着我。我赶紧摸摸它说：“对不起！”它马上舔着我的手，仿佛跟我说：“没关系！”有多少人受了伤害，能懂得反过来安慰别人，让别人不要内疚呢？它也有痴傻的一面，它永不放弃自己的一个假想敌，就是无辜的邮递员。

每天上午，只要看见邮递车远远开过来，它就开始守着窗户大叫，看邮递员进了我们的公寓门，声音升高十个分贝，邮递员该开我家的信箱了，虽然它看不到，但声音又升高十个分贝，直到邮递员出门上车走了，它才停止“报警”。八年如一日，幸好那个邮递员受过职业训练，理解狗天生就与邮递员为敌，要换了旁人，人家哪能高兴。这些都是小细节，但这些细节让人一想起来就

心软。或许最重要的是，Baby 可以是个最好的爱的对象，因为它小，依赖人，而且非常天真，从来不会伤害人。

而人和人之间，即使是至亲，也总会有一些大大小小的磨擦甚至伤痕，也总免不了要计算一下付出与得到的比例，因此即使想爱对方，也不能尽兴。

也许，这就是狗比人强的地方。Baby 终于征服了东华的心，有一次，东华正在厨房做饭，突然大叫了一声，我还没反应过来，Baby 已经冲了进去，又马上冲了出来，围着我焦急地直兜圈子。赶紧进厨房一看，东华的手指被菜刀切了个口子，正鲜血直流。她捂着伤口，委屈地对我说：“你看，Baby 比你强！”那天晚上，不知为什么，Baby 就是不肯睡觉，在客厅里跑来跑去地闹个不停。东华开门把它放进卧室，它一下子就跳到我们的大床上。我还想赶它，东华说：“算了，就让它在这里睡吧！”

从此 Baby 登堂入室，享受的待遇相当于幼年的石珊。美国很少有独生子女，他们相信孩子应该有伙伴，不生则已，一生起码要两三个，很多中国人来了之后也生二胎三胎，我们也曾经考虑过，还恐吓石珊：“不听话就再给你生个小弟弟！”但始终没有付诸行动，主要是

因为总觉得家庭负担太重，有限的精力还是要集中在石珊一个孩子身上。只有一个孩子，对石珊和我们来说多少是个遗憾，只是已经时过境迁，说也无益了。

而 Baby 的出现，却填上了我们家一个潜在的空缺，我们共同承认，它就是我家的“第四口人”。

6.2 只剩下我们两个，还有它

石珊上大学走了，尽管每周都会打电话过来，还经常写电子邮件，但我们内心的失落是无法弥补的。我经常偷偷走进她的房间，躺在单人床上，看着她的照片，回想她从小长到大的这一幕幕情形，心中充满惆怅的温情。“我没有孩子了……”石珊健康的笑脸在眼前浮起，

然而由此产生的却是这样的感喟。

不知不觉间，我们和她的关系已经发生了改变，她不再依赖我们，她的离去却给我们造成了感情上不可弥补的空虚，中国人常说的“空巢期”在我家中提前到来了。能替代石珊给我们精神上满足的，只有 Baby。它就像个小孩子，要吃饭，要洗澡，要方便，时时处处娇弱地依赖我们，而我们也从照顾它当中体会到温情的替代性交流。而且，小狗是永远要依赖人的——

不用担心它会长大独立，离我们而去，爱它反而比爱人更不容易失落。夫妻间的战争还在继续，却少了石珊这个缓冲带，形势更加严峻。

于是，Baby 成了我们新三角中的一员，开始发挥它维持家庭平衡的作用。每当发生冷战，两个人谁都不跟谁说话，就只有爸爸读书，妈妈打工。石珊晚上自己吃饭、洗澡、睡觉。洗澡喷头太高，石珊需要踮起脚跟才能够得着。对着 Baby 说点心事，它是个最忠实的听众。谁都不愿打破僵局，也用 Baby 当中介，假装对着它，其实却是说给另外一个人听，而遛狗、喂食这些必须要做的事情，也能让我们找到重新交流的台阶。

于是，家里经常出现这样的情景：东华叫一声：“Baby，吃饭了！”我就走过来坐在餐桌前，Baby也跑到它自己的食盆前享受狗粮。我夹起一块肉想扔给它，东华在对面，眼睛都不抬地说：“Baby，别吃得那么咸，小心掉毛！”于是，我就在茶杯里把肉块涮涮才放在手心里给小狗吃，而小狗则马上摇摇尾巴，表示对我们两个人的感谢。吃完饭了，我叫一声：“Baby，该出门了！”东华就走出厨房，换上衣服，默默地跟我一起遛狗。这是迫不得已的尴尬，但没有这尴尬，两个人就会更加痛苦。

小狗也许从来都不明白我们到底是怎么回事，在它那简单的思维里，大概只为自己能独享两个人的宠爱而得意吧。东华对Baby的宠爱发展到了几乎是溺爱的程度。她自己买衣服、化妆品从不奢侈，对石珊也总是实行节俭教育，但为了Baby却从不吝啬。定期要上美容店给狗洗澡剪毛剪指甲，定期给狗检查身体打预防针，生了病更是心急火燎地抱着往医院跑。宠物是没有医疗保险的，大把的美元都被我们慷慨地上交给了宠物医院。

然而Baby却差点死在她眼前。那天她单独出去遛狗，回来却把Baby紧紧抱在胸前，泪流满面。她不放手，小狗也不像平时一样急着往地上跳，却一个劲地往她怀里钻。我赶紧问怎么回事，东华抹抹眼泪说：“本来我想放开链子让它跑一会，不知道从哪里钻出来一只松鼠，它追着松鼠就上了大路，一辆汽车冲过来，一下子从它身上开过去了！”我赶紧检查Baby，除了后背上蹭了一大块机油之外，竟然没受什么伤，幸好它个子小，恰好从前后车轮中间飞快冲了过去，躲过这一劫。

再看东华，前襟上也蹭了一大块油，是抱狗抱的。“你看它给吓的，从车里钻出来就一个劲地往家跑，我追都追不上！”我说，为什么遛狗要拴链子呢，原因之一就是怕它到马路上乱跑。抱过小狗，抓住它的前腿，像对孩子一样告诉它：“Baby，以后绝对不许下便道了，知道吗？”小狗像听懂了我的话似的呜呜地叫着，东华在一边失神地发了半天呆，突然冒出一句：“要是它死了，我真不知道咱们的日子怎么过！”

“别乱想了，这不没事吗？”我劝慰着她，看着仍然瑟缩的小狗，心情也沉重起来，它毕竟是一个只有两岁幼儿智商的动物啊，如何能承担我们的这些要求，真不知道是我们的家庭关系脆弱，还是它的生命更脆弱？

从那以后，小狗果然出门再也不敢下便道了，东华对它看管得也更加精心。有一次我们两人都要出门，有两个星期的时间不在家，就找了一家狗旅馆让Baby寄宿。再把它领出来的时候，体重整整轻了一半，心疼得我大骂这不负责的狗旅馆。从那以后，我们再不轻易放手，万不得已出门尽量把Baby带在身边，平时在华盛顿，东华立下了一条规矩：绝不让小狗单独在家超过半天。如果有人邀请她去什么比较远的地方，或者时间太长，她都会一口拒绝。

其实未必是Baby离不了她，是她越来越离不开Baby。

圣诞节快到了，一年一度的西高地犬大游行即将举行，这一天，当地所有养这种狗的人都会把自己的爱狗盛装打扮一番，集体招摇过市，那气氛也抵得上一个小型的嘉年华会。那天的阳光格外清冽，很多人穿上了传统的苏格兰服装，体现自己的狗和亚历山大苏格兰殖民历史之间的关系，很多人还带着了标语牌和气球，用花哨的字体写上一些关于狗的幽默短句。所有的小狗都盛装打扮，有扎蝴蝶结的，穿连衣裙的，甚至打扮成超人的……每个人都相信自己的狗是最优秀、最出风头的。我和东华自然也不甘落后，事先专门给Baby洗了，梳了毛，穿上东华亲手织的格子小毛

衣，带着它就上了街。Baby 见到众多同类格外兴奋，挣紧了链子，在我们身前身后跑来跑去，到处跟人跟狗打招呼。

游行之后是比赛和表演，Baby 从来没受过什么训练，自然没有出风头的机会，只有夹在人堆里一起看热闹。我忙着为东华和 Baby 拍照，但自己却没有和他们合影——自从签订那个秘密离婚协议以来，我们就没有在一起照过一张相。

人生总有空虚的时候，感情永远需要寄托，哪怕寄托的对象只是一只动物。在生活中，人不可能永远是强者。Baby 给了我们空虚中的充实，冷漠中的慰藉，与其说我们养育了它，还不如说它拯救了我们，甚至，如果没有它，也许我的婚姻根本存续不了这么长时间。一条狗，一家人，这其中的悲哀与感激，有多少人能够真正理解、明白？

6.3 没有它我们活不成

我们要回国了，Baby 当然也一定要和我们一起走，我们丝毫没有产生过要和它分开的念头。不过，它怎么才能走得成呢？

为了把 Baby 带回中国，我和东华足足跑了一个星期，去美国农业部打听好手续，又去一个指定的地点为它检疫，拿到检疫合格证之后还要照相，再回到农业部去盖章，证明这是一只完全可以跨国旅行的、干净安全、拥有美国“护照”的好狗。咨询航空公司，对方答复说一架飞机上只能带一只狗，而且已经有人预订了，于是我们打算换一个航班，却又得知，像 Baby 这么大的狗不允许进机舱，要托运除了专门办手续，还得买一个专门的笼子……

终于，Baby 和我们一起到了机场，在我们的注视下被送进了机舱，笼子里放好了狗粮和水，还按照一个有经验的养狗人士的建议，东华把她一件穿过的衣服放在狗笼里，据说可以让小狗感到主人就在身边。但一路上，我和东华还是惦记着它：冷不冷？怕不怕？终于下飞机出了机场，远远地，Baby 正等着我们呢。

回国的第一个安慰，竟然是又能和 Baby 在一起了，它让我和东华回乡的复杂心绪变得单纯。“太麻烦了，就算为了 Baby，我们也不能再回美国了！”在回天津的车上，我心里暗暗地这样想着。——多好的理由啊，Baby 不但是我和东华之间的纽带，也是我和中国之间的纽带。看来，我们的这份人狗情越来越让人不可理解了。石珊偶尔会半真半假地抱怨说，Baby 在家里的地位比她还高，其实当然不是这样。不过，在我和东华回国的时候，石珊既不能和我们分担选择的压力，也不能陪伴我们，Baby 却和我们一起经历了这个过程。我开玩笑地说，生生地把小狗从美国户口变成了中国户口，我们因此比以前更看重它一点也就不奇怪了。

刚回天津，我不适应，Baby 也不适应，它出门不敢下楼梯，因为没有像华盛顿公寓的楼梯一样铺着地毯，它在屋子里烦躁不安，因为房间里也没有地毯。我们不能给楼梯铺地毯，但很快就在地板上铺了一块，让它有个玩耍的地盘。上街时它赢得的回头率很高，不过大部分都是“审丑”型的，因为中国人喜欢哈巴狗、吉娃娃，Baby 亮闪闪的长毛和嘴巴突出的面孔就显得很奇怪，不知 Baby 会不会觉得，大街上永远拥挤着这么多的黄面孔也很奇怪？

我忙着到处讲课上节目，东华终于圆了她的回国梦，逛街做美容是她从美国到中国不变的乐趣。对狗来说，中国却的确不算天堂，比如，这里会有弃狗、偷狗、杀狗，甚至吃狗肉的人。

对吃狗肉我不想发表任何观点，在我看来这还是文化冲突问题：一个国家的生活习惯，在另外一个国家里就可能是粗俗野蛮的，偏见让人们无法理智地理解别人，中国和美国相互打量时就是这样，不过，我当然不会吃狗肉，因为有 Baby。至于遗弃宠物，我实在无法理解，你既然不喜欢狗，为什么要养狗，既然养了狗，为什么还舍得把它丢掉？

那天晚上，我和东华围着别墅的外墙遛狗，多走了一圈，回到别墅门口时就快十一点了。门旁有一片健身区，我跟东华说：“等会儿，我在这里活动活动！”

回到中国，生活习惯也改变了，食物里的脂肪含量大大提高，我的运动量也加倍，要把热量都释放出去，东华也跟着我活动，她知道我对她的一贯要求：绝对不能长肚腩。练了两三分钟，她就叫了起来：“子坚，子坚，狗怎么不见了？”链子还躺在地上，Baby 却不见了。就这么短的时间它能跑多远？我们赶紧借了门卫的手电，在别墅门里门外找了一通，又围着院墙走了两圈，连声唤着 Baby 的名字，却不见它的踪影。时间已经过去了一个多小时，越来越担心，越想越可怕，这小狗是不是被人带走了？要是被养起来还好，这里人不怎么认西高地犬，会不会当做一般的狗……给吃了？

回到小区门口，我和东华都已经疲惫不堪。突然，我好像听到隐约的叫声，像是 Baby！可再听却又没了声息。东华问我：“怎么办？”“你回家给我拿件衬衣过来，我就在这死等了。养狗总要放出来吧？就算把狗吃了也得扔骨头呀，我先守到天亮再说！”

“这也不是办法啊！”

“要是这狗丢了，你说还有什么意思？咱们把它带回中国是为什么啊！”

东华不说话了，转身问值班的门卫：“你知道这别墅区里谁家养狗吗？”“我们也不太熟悉啊，只知道搬进来最早的这几户。”

门卫说着，拿起手电往最近的一栋连体别墅指点着，就在这个时候，我又听见了 Baby 的叫声，而且很清晰！保安把手电往上照去，在楼的最上层露台上，竟然露出了 Baby 小脸！

原来，它趁我们不注意爬上了露台，可楼梯太陡，它上去就不敢下来了，只能听着我们走近，努力地叫两声，指望让我们听见。

我带下 Baby，才意识到，一点都没觉得热，自己的 T 恤却已经湿透了。脱下衣服，把 Baby 紧紧地抱在胸前，它微微地颤动着，长毛柔软地蹭着我的前胸。那一刻，我突然感到极度后怕：如果它真的丢了，也许我将就此一蹶不振……

人，尤其是男人，总是要摆出一副外表强大的样子，其实，他的最脆弱之处，可能就在一个微不足道的地方，就像金庸小说里的陈玄风，全身上下练得如钢似铁，只有肚脐是练门。希腊神话里的阿喀琉斯，练门则是在脚踵上。在美国闯荡多年，我从没惧怕过什么，再大的困难，再凶悍的对手，我都敢硬碰硬地较量，只有亲情才能让我千般踌躇，万般伤感，只能用“怜子如何不丈夫”来解释了。

东华，石珊，然后又多了 Baby，每一个都是我不能割舍的亲情。回到家，上了床，我毫无睡意，又爬起来给石珊写邮件。“已经安顿下来了，一切都好，我和妈妈都在等你回来。Baby 也挺好的……”我想了想，又在信的最后加上一句：“没有它，我们活不成。”

7.0 回国：破镜重圆

7.1 给父亲叩头

从在国内的时候起，我就爱写东西，到了少有中文环境的美国，这个爱好不但没扔，反而成了一个固定的习惯。繁忙劳累的警务之余，无论是对着电脑敲打键盘，还是在稿纸上涂涂写写，对我来说都是休息，更像是耕种着一片自己的园地，在这个园地里种植一些最亲近的人也理解不了的梦想与回忆。每当回国，在饭桌上跟朋友们讲起自己在美国的生活，总是赢来一片啧啧赞叹，然后就有人开始怂恿我：“写书吧！”

于是，从去年夏天起，我开始动笔把自己的故事写成一本书。每个人的潜意识里都认为是独一无二的，我的经历，在美国默默无闻，但在中文世界里，也许还能找到一些能读懂我的酸甜苦辣，理解我在两种文化间穿行与搏击的知音。

10月，我认识了一个到美国来联系业务的工程师，闲聊中，他告诉我，他的大半时间都用在研究易经上了，甚至为这个和妻子离了婚。在美国华人圈，靠给人算命为生的也很多，有些人还把自己封为大师，我一向是不信算命的，不知怎么，那天竟然破了例，让这位工程师给我算了一把。他说：“你啊，年轻的时候生过一场大病，然后又好了，到现在身体还不错。”我心想，我现在身体好是谁都能看得出来的，至于年轻的时候，也没生过什么病啊，只有结婚前为了东华病过一场。行，算他说得对。

他又说：“你现在写的这本书，肯定能很顺利地出版，将来两三年，你在美国的财气会很旺，如果你回国，那里很需要你，你在那里的价值很大，不过你的回报与付出是不成比例的。”我说：“那你看我是回国还是不回国？”他说：“你明年就在中国了。”看他说得那么肯定，我将信将疑。

别人都说4月出生的马是天生受累的命，没福享受清闲，这我是有点相信的，因为自己就是那种总是要去找困难，总渴望驰骋疆场的性格。生平所愿，不为名利，只为一份价值的承认，但回国？我觉得还是太飘渺了。

没过多久，我真的回了国，因为久病的父亲已经将近油尽灯枯。他患尿毒症已经七年，一直靠透析维持生命，那其实是个慢性消耗的残忍过程，病人不敢喝水，不能吃饭，已经瘦得皮包骨头，沉积在身体里的毒素让他浑身难受，坐卧不宁，脾气也格外暴躁。

我很愧疚：虽然东华总说我是超级孝子，但其实自从18岁参军，我就再也没有和他长期相处过，更没有照料过他，只能在这最后的机会里尽一份孝心了。我一周两次陪他上医院，为他按摩，夜里一听他叫就起来……

然而父亲几乎不让人睡觉，因为他自己痛苦得根本无法入睡。那是一段压抑而疲惫的时光。返美那天，我像往常一样照顾父亲吃过早餐，然后扶他上床躺好。在我双手离开父亲身体的瞬间，我有一种身心忽然被抽空的感觉，今日一别，恐怕再也见不到了。我第一次有这样的感觉，我在心

里祈祷着，爸爸，儿子正在寻找回国工作的机会，您一定要等到我回来呀。又过了不到一个月，就传来消息：父亲去世了。我的精神几乎崩溃，面对电脑，整整一个月都没有写一个字。父亲带走了我自己的一部分生命，没有他的祝福，我的人生一下子变得从未有过的空虚。我痛责自己为何那么自私，为何要怀着侥幸心理离开他，然而一切错误都已经无可挽回。我来不及赶回国和父亲告别了，只能用拌着内疚的泪水，向他的在天之灵遥遥祈祷。

一天晚上，我把石珊叫到了我的房间：“爷爷已经去世了，从小他就最疼爱你，你就跟我一起，在这里跟他告个别吧！”我想，即使换成一个在中国长大的孩子，对叩头也会有些犹疑，这种充满传统色彩的仪礼已经逐渐被人忘却，但非它却不足以表达我想向父亲表达的尊崇和悼念。而第一次听到这种吩咐的石珊却丝毫没有犹豫，她和我一起跪倒在地毯上，面对东方，向父亲叩头。石珊还取出自己刚刚写的一篇悼文，默念了一遍。可惜那是英文的，只能心到神知。

我含着眼泪，把女儿对爷爷的追思翻译成中文，遥对东方默念了一遍，石珊是这样写的：

说来奇怪，子孙对祖父母的了解都仅限于他们的晚年，直到爷爷 58 岁我才来到世间，我好奇地急于了解爷爷这大半个世纪的生活究竟是什么样的。在我的记忆里，有一些旧的发黄的照片，镶在已开始散落的旧相册里，这些照片再现了那曾经充满生命力的年轻生命。

其中一幅令我印象极为深刻，是爷爷戴着军人帽子的军旅照，他那时顶多二十多岁，嘴角上挂着机智的微笑，看上去十分年轻英俊，好像已经准备好开始肩负起生活的重担。

每当我看到那幅照片，常会产生一种莫名的骄傲，这个男人就是我的爷爷，在我身上也承袭了他的血脉。当爷爷照了那幅照片多年之后我才从实际生活中认识爷爷，他依然那么慈祥，宽厚，勇敢。当我很小的时候，每逢跟爸爸妈妈去探望爷爷，爷爷总是把我抱到他的大腿上，然后叫出一连串他为我起的昵称。他知道我最爱听故事，便耐心地用很多时间讲给我听，以至于现在仍然牢记在心。

有一个顺口溜是爷爷最喜欢的，他一遍又一遍地唱给我听，姗姗，姗姗……家里所有人都知道这个段子。后来，在爷爷卧床不起的日子里，我去看爷爷时他还拉着我的手唱给我听。那是我和爷爷最熟悉的交流，彼此都感到舒适并相互理解。

我最后一次回国看望爷爷，爷爷的病越来越重了，他看上去已很疲倦，但仍然很有毅力，在爷爷的眼神里依然闪烁着他年轻英俊的照片上那种勇敢。爷爷轻轻牵着我的手，轻轻给我讲那百听不厌的故事和逗得我笑口常开的笑话，我仿佛又回到了童年。我相信，爷爷知道他有满屋子爱他关心他、希望他舒适幸福的亲人守候，带着对爷爷永远的哀思和怀念，我衷心祝愿他在宁静中获得永生。

孙女姗姗 2004 年 7 月 29 日祭

石子坚译

然后，她又劝我说：“爷爷走了也是解脱，爸爸你不要太难过了……”听着她像个成年人似的话，我一下子感到，这个女儿已经长大了，懂得了人生的复杂况味。

父亲生前最疼爱的就是隔代人中年龄最大的石姗，这就是生命的延续吧：从父亲到我，再从我到石姗，虽然时空变换，但血脉相传。

2004年12月初，《我在美国当警察》的第一部在国内出版了，它是我在美国打拼十七年的历史记录，是我人生奋斗历程的坦率自白，我以最传统的方式把它奉献给我的父亲。人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程，是对过去的一个结束，也是对未来新的开始。

7.2 最后谈判

弟弟从国内打电话来说：“你快回来吧，你的那本书成了畅销书，连出租车司机都知道你！”真的吗？这么多年，我苦苦想要一份承认，没有人真正承认过我的价值，甚至连家里人都不支持，我没想到，真正给予我承认的，不是我最向往的美国，而是离开多年的中国，不知我应该感到欣慰，还是伤感？

我没有心思体会成功的喜悦，因为婚姻已经走到了生死关头。石姗马上就要毕业，我和东华的离婚协议的执行期也该到了，离婚看来不可避免。于是，已经很久都没什么话可说的两个人，再次开始谈判。

“你现在怎么想的？”“现在再没什么不离的理由了吧？”我反问她。Baby在一旁看看我，又看看她，跳到东华的膝盖上，大概是想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东华紧紧地抱着狗，沉默不语。“你又是怎么想的？”我催她。“在这里办离婚很麻烦，咱们可以回国去办，再说我也不想把自己的婚姻交给美国人去解决，咱们当年在哪结的，回去就在哪离。”

“就当这么多年都没过？”她挤出一句，猛然站起身来，“我还要考虑考虑！”“考虑什么？我听说你房子都买好了，挂的牌子都是‘赵宅’，你的安排里哪有我的份？”

“我不离了行不行？”“为什么不离？你的保险点数已经凑够了，排队入籍也不受影响，将来你回天津，石姗不管在哪，让她一年回去看你一次不就得了？”

“是，我原来是计划过，可我不甘心就这么离了。我千辛万苦跟着你到美国，熬了这么多年，孩子也大了，钱也不发愁了，本来可以享受一下的时候，婚姻倒没了，这是我人生的失败，我接受不了。”

“已经吵了这么多年，继续缠在一起，还有什么意思？”她瞥了我一眼：“没意思，离了婚回天津冷冷清清过下半辈子更没意思。告诉你，你也别指望还能有什么意思，跟我离了再找别人，就能和你过得好？我看你还是别想了！”我不由苦笑。是啊，她害怕离婚后的日子，我何尝不怕？我可是离了女人过不了日子的人，可除了她，我还能和什么样的人一起生活呢？

这么多年的共处让我们对异性的想象几近完全局限在对方一个人身上了。于是，这次谈判再次不了了之。那天晚上，我一直没能入睡，辗转反侧，千种思绪从心头涌过。为了维持这个家，为了女儿维持这个家，我已经心力交瘁，我不想继续这样下去了，只有离婚才能让我彻底得到精神上的解脱。可离了婚东华怎么办呢？白天她那句不想自己冷冷清清过下半辈子的话一直在我耳边环绕。

尽管东华有很多缺点，但她在我生活里的作用却是无可替代的。离开她开始新的生活，我会幸福吗？这么多年，我和她的矛盾根源就是在回国不回国这一件事情上，如果真的要回国，还有必要离婚吗？

在过去的几年里，我和东华都一直按离婚协议想象未来，但当这一天真的要到来的时候，我们却发现，事情并不像原来想的那么简单，于是，先是她，继而是我退缩了，一个现实的前景浮现在我们面前：不离婚符合我们两个人的利益。

我承认，自己有刚强的一面，也有软弱的一面，当年毅然决定出国，我没有留恋国内的事业基础，坚持留在美国投身警察事业，抵抗住东华的埋怨和物质生活的诱惑。但是，当我面对感情的决断，内心深处的优柔却浮现出来了，这一步，我死活迈不出去，也收不回来。

改变主意是艰难的，在过后的几天里，我都特别沉默，东华则变得从未有过的耐心。每天，她把饭菜端上桌时，我就想：以后谁给我做饭？她和我一起遛狗，我就想，以后 Baby 跟谁过呢？不管跟谁，另外一个人都会特别舍不得，晚上和她一起躺在床上，我又想：这么多年，她在床上始终是个称职的妻子，以后，我还能再遇见这样的女人吗？国内的电话和邮件则是频频不断，告诉我，有许多电台、报纸都开始连载我的书，不少活动等着我去搞，如果再不回来就错过了最好的宣传时机。我的心里像装着一面越敲越响的鼓，它不停地在提醒我：该做决定了！

7.3 不速之客

我和东华不在家里接待客人已经很久了，但那天晚上，家里却突然来了一对不速之客，让我大吃一惊：竟然是好久没有消息的吴新玉和他老婆。吴新玉本来在美国当律师，后来回国和人合开了一个事务所，他有美国律师资格，在中国非常吃香，据说每小时咨询费就几百上千，早就不是在美国唐人街租个小办公室，让他老婆充当秘书的档次了。

吴新玉早已经淡出我们的朋友圈，竟然不打电话就专程上门，有些不可思议。但看东华却好像早有准备，也不和他们夫妻多寒暄，一个人下厨房，没一会就弄出一桌菜，于是我明白了八九分：这吴新玉，肯定是东华请来的说客。

既然如此，我也就顺其自然，看这小子能说出什么来。吴新玉并不忙着说穿自己的来意，先云山雾罩，吹嘘了一番他在国内的风光，又把我们的朋友现在的境况一一品评了一番，结论是个个都混得不如他。

等吃完饭，只有我和他留在客厅里的时候，他才说到了正题。“现在国内机会很多啊，这么多人都回国了，你没想过吗？”“我还在考虑呢，不知道自己能回去干什么，如果还想从警，国籍又是麻烦，人民警察人民警察，哪能让个老美干啊。”我老老实实在地回答。

“呵呵，我跟你说，你回国可能还有别的收获哦，你听说过没有：‘家里红旗不倒，外面彩旗飘飘！’我跟你讲……”

我说：“你小子，让你老婆发现了，有你好看的！”“呵呵，她才不会管我呢，自己天天招呼一大帮朋友在外头疯玩，不给我戴绿帽子就不错，两张脸对看了这么多年，谁都审美疲劳。”“我没你那么多花花肠子，就算我要回国，也是为了再干点事，不指望再猎什么艳。”

“那东华说你们还要离婚？我看你还是别离了，上床的女人好找，能当老婆的人可不好找。”

“我们早没什么共同语言了，再呆在一块不是活受罪吗？” “共同语言是很重要，但你不一定非要在自己的老婆身上找啊，你不是还有别的生活吗？男人的天地广阔得很，一个女人是拴不住的。再说了，你肯定还要再结婚吧，另外找一个能像东华这样照顾你吗？我也见过这样的，媳妇换了一个又一个，却一个比一个差，最后把自己给折腾惨了。”

看我不语，他又说：“夫妻就是生活的伙伴。有什么知心话，还非得跟老婆倾诉？少年夫妻老来伴，早不离现在就别想了。我看离婚对你和东华都不好，再考虑考虑吧！”卧室门开了，吴新玉的老婆和东华走了出来，东华的脸上带着明显的泪痕，显得有些忸怩。

不过，她一坐在沙发上，马上就变得像没发生过什么事情，只忙着热情地张罗客人们吃水果。一边打听吴新玉夫妻在北京买了什么房子什么车，孩子上的都是什么学校。吴新玉夫妻前脚刚出门，东华的脸色就一下子变了，默默地进了卧室，再也没出来。

满桌的碗碟只好我收拾，一边洗碗一边苦笑：我这是招谁惹谁了，这把年纪还要重当家庭妇男。人的情绪就是这么古怪，东华本来是想劝我不离婚的，但吴新玉走后的那几天，她的态度却变得特别冷漠，好像我有什么新得罪她之处。

其实没有，全是她自己的心理波动，她要强，轻易不愿认错服软，虽然她并没有真的开口求我不离婚，但已经感到委屈了。家里变得特别安静。我暂时无事可做，除了去健身房锻炼，上网收发电子邮件，就是在家陪 Baby。明亮的阳光射进客厅，小狗像睡着了似的一动不动，但仔细一看，这小家伙，好像正在窥视我呢，它的命运，这会儿正攥在我和东华的手里。

电话响了，拿起来，话筒里传来一片嘈杂。“吴新玉，你在哪打的，这么吵。” “在机场哪，飞机延迟，想起来跟你告个别。怎么着，咱们什么时候国内见啊？” “还没定哪。” “哈，你老兄，就一个毛病，太执着。我可在北京等你啊，到时候我介绍个崇拜者给你认识。” “别胡扯了，你死了这条心吧。” “行，经得住考验，我回头跟东华汇报，记你一功啊！” “就你这添乱，东华骂你两句还算轻的呢。” “我不怕她骂，她知道我这用的是激将法！” 吴新玉大概也是在机场闲得无聊，和我东一句西一句地贫着，最后还是我不耐烦了，挂了电话。

安静的心情却被他破坏了，我的思绪飞向了中国，父亲，母亲，我的书，警察的理想，还有东华……我狠狠地捶了一下自己的脑袋，剪不断理还乱，这中国旧时代女人的无病呻吟，怎么今天落到了我身上？

7.4 大病一场

我病了。半夜里，自己把自己给烧醒了，觉得浑身燥热疼痛，喉咙干涩，脑袋嗡嗡响。一把把被子掀到一边，东华在一旁已经坐了起来，捻亮了床灯，摸了摸我的额头说：“这么烫，上医院吧？” “这么晚了上什么医院？明天再说吧。” 她下了床，过了一会儿，一个冰凉的东西碰在我手上，是水杯。果汁里加了冰，清凉润过口腔，感觉稍微舒服了一些。我重新躺好，舒了口气，东华在旁边却几乎没有呼吸的声音，我想她也没有睡着，只是怕惊扰了我。直到窗帘透出微光，才迷迷糊糊打了个盹，再醒来的时候，发现嗓子已经全哑了，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东华看我着急的表情，赶紧说：“行了行了，别说了，我都知道。”她开车送我到了附近的医院，说怕我走路累着，竟然进门就要了个轮椅给我坐，过往的人无不谦让。其实没什么可看的，我自己都能诊断得出来，就是重感冒，中国人的说法更准确，急火攻心。

我暗想这病来得真巧，心理上最艰难的时候，它也来凑热闹。比这苦得多的罪我都受过，可疾病和受伤不一样，它是拖着您，缠着您，让您的身体和心灵都变软弱，让您想跟它打一架都没力气。生病的日子很无聊，我发现东华也一块无聊起来了——

本来她是每天都要出门的，不是接团，就是和朋友们聚会逛街。这几天，邀约的电话打过来，她一概都拒绝：“石子坚在家生病呢，我哪都去不了，回头再说吧！”我和东华终日同守在一个屋檐下，真是难得的清静。没什么事可做，就闲聊天，话题总是中国美国的朋友，还有我们自己过去的事情。

开始的时候，彼此还有些禁忌，生怕触怒了对方，要知道一言不和就争执起来，在我们两人之间本是家常便饭。但渐渐地，我们都摆脱了心理上的负担，说到滑稽的地方一起哈哈大笑，笑得我直咳嗽。一个人讲到什么，另外一个人马上接下去，觉得还挺默契，讲到低沉的地方，又相对感慨，说其实谁都不容易，当事人就是不明白啊。说到当年我为她生的病，我说：“你可够本了，我这两场病都是你害的。”

“当年是不是真为了我说不清，现在我哪有那么大魅力，别赖我。”“魅力是没了，麻烦更多啊。哈，对了，你知道吴新玉到咱家来，都跟我说了什么？”“你别以为我不知道。告诉你，我不在乎。”

“不信！”“你可别不信，这么多年我什么时候检查过你，你那书里写的安娜，我问过你吗？有责任心的男人，走多远都知道回家，没责任心的男人，盯得再紧也没用。”

“哦，原来你是把我给拿准了。”“那没有，各凭各的良心！”东华瞥了我一眼，眼光里带上了些幽怨。我不敢回应，干咳了几声，装作要休息的样子。看着她走开了，我却无法平静……

那天晚上，我让东华找出我的《英雄儿女》录像带，又看了一遍。看到王成在山头上激昂地呼喊“向我开炮”，我第五百次地泪流满面了，内心深处孤独的英雄梦，像电影上的战云一样翻滚着。这一次，东华没有嘲笑，而是走过来坐在我身边，默默不语。最后，她拉起我的手，对我说：“别折腾了，好吗？”

7.5 弃旧迎新

我和东华又严肃地坐在了一起，这一次，萦绕在我们之间那么多年的火药味竟然好似荡然无存，一道新的大幕即将拉开了。我开门见山：“我准备回国。不是暂时的，我可以考虑回国常住。”她的眼光骤然一亮，不敢相信地问了一句：“真的？”“当然是真的，你没想到吧！我在中国已经小有名气，名气就是机会，如果我继续写书，不愁没有读者，我还可以和中国的公安部门合作，培训警察，提高警务水平。”

不过，我并不很确定我是否能够适应国内的环境，更不确定国内能否适应我的这一套训练理念和方法，但可以试试看，能行就多呆几年，不行就回美国继续干老本行。”

她看着我，眼睛里逐渐有了一些晶莹的闪光。“那我们还离不离婚？”“你说不离就不离。”

“真的？”她又问了一句。“真的，这我也想过了。这辈子，你都是我老婆，不管是在美国还是在中国，我都不会有第二个人，好歹咱们都一块儿过。”

“子坚，那咱们一起回国，让石珊也和我们一起回国！”

“石珊肯定不会跟我们一起回国的，不过她可以经常到天津去看我们，我们也还可以两边跑。”
“对，咱们在天津的几处房子，都可以经营起来……”

不知不觉地，东华拉起了我的手，而我却在心里长叹一声，有一种失重感。东华还想说些什么，被我打断了：“咱们回头再说吧，我想出门办点事。”开车出了门，并没有什么方向，不知不觉竟驶到熟悉的警局，大门前停了几辆警车，办事的人进进出出。正凝望着，有人敲另外一侧的车窗，原来是老同事托尼。“石，你在这干什么，是不是准备回来上班？”

“哦，暂时不，我准备回中国呆一段时间。”“哇，好事啊，你还有个地方可回，不像我们，天天上这个鬼班，执勤受市民的气，回办公室受中尉的气。你也知道，最近市长又因为治安的问题被市议会质询，我们的压力更大了。”

“也许我只是回国度个假就回来。”“哦？”头脑浅薄的托尼，好像有点被我说糊涂了。我笑笑，拍拍他的肩膀：“欢迎到中国度假，发邮件给我！”发动汽车，感到一身轻松，好像完成了一个仪式。美国的警察梦，是到此为止，还是暂时中断，其实我还不知道，回国就像是一场赌博，而且我押上的赌注实在不小。

回到家，东华正在打电话。“对，我们准备回去……Baby 我们会带走的，你暑假一定要回天津，我们在那等你！哦，爸爸来了，让他和你说吧！”我接过电话：“石珊，别的事你就别管了，先挂了！”放下电话，东华看着我问：“怎么了？”我怔了一会儿，说：“变化太大，一时回不过神来。”东华拉过我的手，默默地揉搓着，良久说出一句：“你放心，将来你老了，我伺候你！”一句话把我说乐了：“那时候你不也老了吗，说不定还是我照顾你呢！”

话是这么说，东华的这句话却像一股暖流，吹开了我心中的低气压。既然已经决定了，再想那么多干什么，一切都往前看吧！

于是，我和东华坐了下来，开始仔细计划回国后的生活。我们谈的仿佛不是婚姻，而是一件合伙经营的事业。回国以后住在哪里？生活怎么安排？一一仔细筹划。东华说，她回国以后可以接着做旅游生意，只要她能联系到团，遥控美国这边接待就可以，她在天津投资的房产收益，足够应付我们的日常开支，我们的财务已经分开几年，今后合并起来，还可以做更多的事情……

在这最后谈判的时刻，我和东华给了对方此生最郑重的承诺：不离不弃，携手此生。当年结婚的时候，我们还没有经历过什么人生的考验，也不懂得承诺所包含的责任深意；而现在，当人到中年，即将分道扬镳的最后一刹那，承诺却又把我们粘合在一起，唯一的原因是，我和她都是唯一可以给彼此承诺的人。我和她的矛盾并没有完全消失——我们的观念差异已经是不可挽回的了。

以前每当发现这种差异，我们都不是想改变对方的想法，就是拒绝交流，以后，我们能不能像两个意识形态不同的大国那样，搁置争议，只求战略伙伴关系呢？也许，我们只是在退而求其次：离婚像是一道坎，我们都没有勇气迈过去。

曾经有这样一句歌词：既然如此，那就只有换个方向往下走。而这个方向，就是当年我们要竭力离开的地方——中国。

7.5 告别华盛顿

经历了谈判的难熬时光，我和东华都大大地松了一口气，好像经过漫长的憋闷之后，降下了一场透雨，雨过天晴，心中充满一切可以重新开始的喜悦。

决定了一起回国，突然发现，美国并没有什么值得我们特别留恋的，说走就可以马上走——不对，还有石姗，虽然她即将单飞，但我们对她还是百般牵挂。我们决定把我们的离去作为一个礼物送给石姗，让她也体会到新时段的愉快。这些年我们为这个名存实亡的家基本停止了一切维护和建设，从装修到家具都需要升级换代了。我和东华一致同意，把公寓重新整修一遍，让石姗毕业回到华盛顿时能有一个惊喜。

说干就干，到商场买来油漆，把所有的墙面都粉刷一遍，旧家具扔掉换上新买的，客厅墙上本来有一组东华最喜欢的镜子，早就听人说不利家庭和睦，这次也一起摘下来扔了。石姗一直想要一个蓝色的房间，那我们就从墙壁到家具到窗帘，全都给她换成蓝色的……

我和东华就沉浸在重新塑造一个家的愉快里，好像又回到了二十多年前在天津建设小家的时候，不，比那时候默契得多。我们建的可不再只是个居留的地方，而是对家庭生活的信心和热情，这种信心和热情，自从来美国之后，已经在心里压抑了好多年，现在终于可以尽情地释放出来了。

终于，一切焕然一新了。我和东华穿着溅满漆点的工作服，站在客厅中间做最后的检查：“你说怎么样？”“我看挺好。哎，不对，石姗屋子的门还是白的。”“对，应该把门里面也刷成蓝的，不过外面还要是白的，这样她一回家，外面看不出什么，拉开门看见的才全是蓝色！”于是，我们又马上开车出门买油漆，把门也刷成了蓝色。

终于干完的时候，才想起来竟然一天都没有吃饭。没有做饭的力气了，叫外卖吧！行李还像当年来的时候那么简单，跟朋友的告别也用不着特别隆重，反正山水有相逢。杜勒斯机场还是人潮涌动，穿着各色服饰、肤色各异的人们，像被巨大的磁石吸引着一样，被各个出入口吞吐。我和东华早已经熟门熟路，刚要进去，一个生硬的声音拦住了我们。

“对不起……”眼前是一个身材娇小的女孩，满脸的疲惫之色。看我们停住脚步，又怯生生地问道：“我想打个电话……请问怎么打电话？”我指给女孩公用电话的位置，看着她推着沉重的行李车离去的身影，对东华说：“你看，咱们走了，又有人来了，做不完的美国梦！”“你看她是留学生？”“我还看她十有八九是中国人呢。你还记得第一次到这机场吗？”

“怎么不记得，当时还想着你到美国一年变成什么样了，结果一见你，还是出国前买的那条牛仔褲，头发老长！”“嗯，这次到首都机场，咱们再照一张相，纪念一下这十七年。”“对，等石姗回国的时候，我们在天津家里，多照上几张……”

东华絮絮地说着，我陷入了沉思。十七年，多少人来过，各自怀揣着一个梦，想在新大陆上把自己重新栽种，要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要过上更富裕的生活。又有多少人像我们一样最终离去了？虽然已经有了富裕的生活，但我们的根最终还是不能真的扎在美国，十七年一个回环，但环的两头已经合不拢了，其间发生了多少事情，我们所背负的，何止只有眼前这几件行李？

东华在催促我，柜台前的小姐把护照还给我，职业化地说：“旅行愉快！”是啊，又是一次全新的旅程，我和东华再次带着希望上路了，在熟悉而陌生的故乡，等待我们的将会是什么呢？

8.0 回国之后

8.1 新的风波

回到国内，扑面而来的就是我的书所制造的声浪，报纸、电台的访问要求接连不断，上网搜索“我在美国当警察”，竟然足足有一百多万条链接，几乎所有见到我的人都说，他们听到别人在谈论这本书，我的名字被“美国警察”给取代了，连餐馆的服务员都会一边写菜单一边盯着我说：“你就是那个美国警察吧？”

可是，盗版商也像苍蝇一样盯上了我，在北京、天津的街头，几乎每个卖盗版的小书摊上都能见到《我在美国当警察》，而且还有好几个“版本”，外地口音的摊主们向来往的人推销着：“看这本吧，中国人在美国当警察的故事，可厉害了！”大笔本来应该属于我的版税就这样流掉了，这我倒不是那么在乎，我在乎的是一种违法行为竟然可以如此猖獗，要知道在美国，生产盗版是会被严厉打击的犯罪，买盗版也是不光彩的事。

有人劝我说：“有人盗你的版，说明你出名了！”我不拒绝出名，可不喜欢有人借我的名字牟取不法利益，于是，我回国要干的第一件事，就是抓盗版，一个美国警察要到中国来打击盗版，又正逢“3·15”打假日，于是，我的行动吸引了众多媒体的追踪，也有了以下的报道：

“美国警察”石子坚北京“查”盗版竟遭跟踪

昨日，悄然抵京的“美国警察”石子坚顶着寒风，出现在京城的一些过街天桥、地铁口、亚运村过街地道、5元书店里。经过前期“踩点”等一系列缜密安排，从美国专程赶来的畅销书作者石子坚在京城媒体配合下，进行了一次成功的“侦察打假”。事后，石子坚十分感慨：“这些盗版书怎么这么快，封面基本一样，不看内文彩色插图的话，还真能以假乱真，真不可思议。”

书摊老板公然卖盗版给作者

在亚运村附近地下通道里的书摊上，石子坚拿起一本《我在美国当警察》翻阅起来，老板看了他一会问他：“你就是这书的作者吧？你怎么跟封面上的人长那么像？”见石子坚否认，他又肯定地说：“就是你，肯定是你！”石子坚问书摊老板：“这本书是正版还是盗版？”老板笑着回答说：“什么正版盗版啊，养家糊口吧！”

最后这本标价22元的《我在美国当警察》以8元钱成交，老板面对记者的闪光灯还大方地找钱。石子坚向记者介绍说，他通过出版方知道了自己的书被大量盗版的情况，但没想到会这么严重。他表示，盗版不可能完全禁止，但他将配合出版方近期采取行动打击这一行为。竟被盗版销售摊

主跟踪就在石子坚“撤退”后，记者竟然发现，盗版销售摊主对他进行了跟踪。就在石子坚接受采访时，销售盗版商还假装路人在附近近距离走过。

警察出身的石子坚非常敏感，提醒记者小心，“盗版商似乎想探听什么，但又害怕着什么。”石子坚说。不仅是石子坚，就连帮忙探点的工作人员也打来电话说：“我们被跟踪，但在超市里把对方甩掉了。”

要打官司索赔 5 万美元

针对这些盗版，石子坚表示将向有关部门举报，而且针对网络上未经授权销售连载的电子盗版书也进行了证据保全，并委托律师进行诉讼。石子坚称：“获悉北京专门出台了《关于确定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指导意见》，对著作权被侵权最高可获精神赔偿 5 万元的规定，我们将开打这个条例实施后的第一个官司，不过我要索赔的是 5 万美元，而且要借鉴美国对侵权人给予惩罚性赔偿的做法，让侵权人赔个倾家荡产。我也希望有关部门能给予支持，特别是查处相关盗版者，这样才能保护著作权人的根本利益。”

据悉，石子坚的律师已经在天津展开调查，北京的诉讼将在证据保全后全面开始。这将是全国法院系统首次开审的第一例要求精神赔偿的著作权案，专家称，因为涉及美国籍华人在华利益的保护，此案的意义将非同小可。

“3·15”当天下午，我在王府井书店举行了反盗版签售会，并且宣布，所有买了盗版的读者，只要加付一元就可以换得一本正版。还真有几个人拿着盗版的书来了，并且如愿换了书。不过，我的官司最终没有打成，因为朋友们都劝我：得不偿失，还是算了吧！从此，有一句话就再三再四地在我耳边响起：“这是在中国……”是啊，在中国就可以理直气壮地卖盗版，买盗版吗，钻法律的空子，对我这个已经习惯了一切泾渭分明、依法办事的执法者来说，这种灰色的逻辑已经显得那么陌生。这是中国给我上的“第一课”，但是我不愿接受，因为，多少年我赖以安身立命的，就是不屈服的正义心，没有它，就没有我石子坚。

8.2 首位海归特警

以前也经常回国，但从没呆这么久，无论是直接的交流，还是所见所闻都比较有限。而这次回国，却是换了一副心态，不知不觉地开始从内部观察。于是，没想到却生出了很多不快。

有一次与读者对话时，有人问我为什么不回国效力。我说，问我为什么不回来就跟问我当初为什么要走一样，如果有公平的赛马机会，我为什么要去飘洋过海受洋罪？如果我回来也有公平的竞争机会，那我为什么不回来？

这几年，我不是没有尝试过回国工作的机会，我知道这是东华多年来日思夜想的期盼，也是我的婚姻几乎翻车的主要原因。无论是国内到美国的招聘人才交流会，还是互联网上的回国工作机会，我都会看准一丝希望就去尽九分努力，连回国探亲都在找工作。

可惜我学的这个专业太特殊，我的经历太独特，我每次自报山门，人家都用吃惊的神态望着我，“你这个专业太特殊了，我们还没有需要。”我明白，国内最需要的是纯技术人才，我这个领域实在有点过于敏感。

《我在美国当警察》出版之后，强大的媒体造势把我的故事传遍祖国各地，无论是警察还是普通读者，在怀着好奇的心情浏览了我在美国的奋斗经历之后，开始冷静下来思考我的警察内心世界和我的真正价值。开始探讨真正的现代警察应该是什么样，中国警察应该如何迎头赶上。

有一次在北京西单图书大厦签名售书，一位女士举着《我在美国当警察》排到了我的面前，我说，您不是刚才让我签过一本了吗？她对我说：“我是刚买了一本，觉得你写得很不错，所以再买这本书送人。”

我问：“您送给谁？”她说：“我还不知道，您认为好警察应该是什么标准，就在这上面写几句话，等我见到这样一位警察时，就把书送给他。”这位女士的话很让我受感动，这是多么朴素但又可贵的参政议政意识，警察也需要理解，需要支持，她要送给警察的不仅是一本书，而是市民对警察的殷切希望，一味的负面指责是于事无补的。我想了想，在扉页上写下十六个大字：“忠实法律，精通警务，不畏权势，除暴安良”。

这位女士连连说：“好，好，等我找到又一个让我崇拜的警察的时候，我就把这本书送给他！”在天津图书大厦，一位女士排长队为的是给正在北京上大学的儿子买书，她请我在书上为孩子写句鼓励的话，我想，现在的大学生条件太优越了，算得上是在密封的玻璃罩里成长的，于是便在书上写下“在实践中成才”几个字。

过了不久，我从网上看到一篇题为“三代人与书”的文章，就是那位女士写的，她说自己年轻时赶上了上山下乡，在最困难的岁月，是父亲给她的书鼓励她考上大学，成为一名科学家。现在她把书送给读大学的儿子，是希望用我在美国奋斗的精神鼓励他早日成才。她在文说，平时给儿子买什么贵重礼物他都不懂得珍惜，但看到这本书时，却小心地把它装进书包，返校后不久便给家里发来电子邮件，说这是妈妈到目前为止送给他的最宝贵的礼物，他会牢记我的赠言，早日成才，报效国家。

许多警校和公安机关向我发出邀请，希望我去为他们讲课，指导实战演练。在与国内警察面对面的接触之中，我把美国警察的先进管理理念、方法，以及警务技能传到了国内。这已经不是过去那种从书本到书本的文字演绎，也不是像说大鼓书似的听着热闹，听完就忘，而是一种警察与警察之间的经验交流，没有高深的理论，更没有繁琐的文字修饰，完全是一线警员每天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且这些问题是无法从现有教科书中找到答案的。我大声疾呼，扩大警察的执法权！应该像美国那样，一警多能，交通，治安，刑事，全方位负责，并且配备行使这些权力所必备的辅助警械，如辣椒水，手铐，警棍，步话机，当然还有手枪，世界上有不带枪的警察吗？

与此同时，还应为警员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持，维护警察的执法权威。当我听说某地一名交警为了让违章司机交出驾照，竟连续给司机敬了七十多个礼时，听说某地一名交警当众向一名堵塞交通但拒不将车驶离的司机下跪时，我不禁拍案而起，这不是警察的错！那些离一线警务实践太遥远的高深理论探讨该暂时停一停了。我极力提倡保护警员安全，减少警员伤亡。

为此，我专门写了一本教科书：《石警官生存手册》，希望能为减少警员伤亡做一点实事。在我的血液里，也曾经融入过不怕牺牲的精神理念，甚至在我当了美国警察之后还影响着我的执法行为，我要用我的现身说法，转变传统的自我献身观念，树立没完成任务先伤亡不是好警察的观念，提倡身经百战，毛发无损。对立功警察的奖赏制度，也应建立在实际解除危害大小的基础上，而不能再以警员受到伤害的轻重程度为基础。我反复强调基层警务的重要性，呼吁把有限的财力、警力向一线倾斜，要规范一种机制，年轻警员不愿再呆在厅里、部里，而主动要下到所里、队里。

现有机制不改，警力不足的问题就永远也得不到解决。但是归根结底，提高警员素质是根本，离开这个根本，任何形式上的千变万化都将无济于事。在警察招募、训练和执法规范，警务管理方面，我觉得在中国大有用武之地。

当年在美国打拼是为了圆我的美国警察梦，我不是一个安于现状的人，现在，我又为自己的人生提出新的目标，新的挑战，我要回国当警务教官。

到杭州讲课间隙，主办单位问我：想到哪里转转？旖旎的西湖美景虽然令我心旷神怡，但我提出到岳王庙凭吊，这位为国捐躯的大英雄是我心中最崇高的榜样。每次来杭州，我都要在“精忠报国”四个大字下面留影一张，我要以自己的菲薄之力，像岳飞一样，精忠报国。在去往某地警校的路上，主办单位提供的汽车忽然抛锚了，我冒着雨在下面推车，帮助司机把汽车重新发动，一路上灭火七八次，我就推了七八次。我想，为了能够让大家接受我的这些理念，推几步汽车算得了什么。

但事情并不如我所愿：我担任教官的设想一直都没有下文。有人跟我说：麻烦就麻烦在你的国籍上，人民警察的队伍，能请一个美国人当教官吗？难道全中国都没人了？在美国，就因为要当警察，国籍曾经卡了我五年的时间，而今，想不到这得来不易，帮我圆了警察梦的美国国籍却成了我参与中国警务建设的障碍。共同之处在于，不管在中国还是美国，我都不能在我最钟爱的领域里放手施展。

东华曾经对我说：其实你这人不适合呆在美国，更不适合呆在中国，因为在哪儿你都不可能成为一个管理者和决策者。在她看来，我观点太多，心气太高，指挥欲太强，能跟我合作的人太少。

现在想来，最了解我的人莫过于自己的老婆东华。最后我虽然还是按照她的心愿回到了中国，但等待我的却依然是壮志不酬的郁闷。十七年前我绝然离国而去，十七年后又踌躇满志而归，但我究竟能不能遇到伯乐呢？近年来归国的海归不少，但像我这样只为干事不为挣钱的还不多。我很有自知之明，再进国家机关是不行了，用国内网友的话说，我在美国吃了那么多的苦，就是因为我在我前面有一层看不见的天花板，阻挡我不能马上圆了警察梦。谁知现在回国了，又遇到了同样的天花板。我最好能到公安院校当教官，凭自己在美国的学历，经历，当个教官应该足以胜任。如果因为国籍问题不能如愿，那就到媒体当个法律栏目的主持人或专栏作家，不是有这个拍案，那个说法吗，那案拍得不痛不痒，法也说得不清不楚，换了我，保证一针见血，让人耳目一新，而且还得有很高的警务含量，让那些假行家不敢再在人前信口开河，混淆视听。如果这个也不能如愿，我还可以当个职业作家，继续写书。有了这上中下三个选择，我对回国发展充满了信心。再过三天我就要回美国了，我的签证只有半年，假期也已经用光了。

半年来，我走了不少省市的公安机关，四处兜售我的警务理念和尚未成文的“石警官训练法”，大有周游列国的味道。我头上顶着漂亮的光环，所到之处都算得上对我礼遇有加，可就是没有愿意和我长期合作的，想不到我那看似容易的三个愿望竟有这么难，我感到有点绝望了。

又过了一天，我已经不再想回国当教官的事，半年多我都没怎么好好上班，还是收收心，继续回美国当警察吧。那位曾经给我算过命的易经大师的话终于应验了，就在准备启程返美的前一天，我被紧急召见进京，我将以特聘警务教官的身份回国训练特警。我毫不犹豫地接受了邀请，有关部门也终于松了一口气，他们原以为再也找不到我了，因为我的所有通讯方式都关闭了。他们事后开玩笑说，再找不到你，我们就要动用侦察手段将你“缉拿归案”了。

人生好比一个圆，过了十七年，终于回到了出发点，将这些年自己所学报效祖国人民，是我的最大愿望，也是我圆了美国警察梦之后的又一个梦想。我把美国的一切迅速作了一个了结，如期回国走马上任。用媒体的话讲，我是大陆赴美留学生中的首位美国特警，现在，我又成了首位回国发展的“海归特警”。

我为此感到骄傲，这就是我的人生道路，寻找挑战，走没人走过的坎坷之路。

8.3 团圆在中国

在我和东华的极力劝说之下，本来想大学一毕业就出国“洋支边”的石珊终于回来了！在机场看到她笑吟吟地向我跑来，竟刹那间不敢相认，头发黄了，脸晒黑了，此外还有哪里变了？想起过生日的时候曾经意外收到她的祝贺电话，我不能不暗自感慨，自己在中国迎来的，已经是一个长大了的女儿。

“爸爸，你知道我怎么下的飞机？我猛吸一口，憋住气，然后再重新开始呼吸，就知道：自己已经到了中国！”原来首先迎接石珊的不是我，而是污浊的空气，听着石珊有点夸张的语气，我不禁笑出了声。“啊，爸爸，你们把华盛顿的房子弄得太漂亮了，我太激动了！我高兴你们回国！”《我在美国当警察》的第一部最后一章的标题是：“三口人，三个国家，三个梦”，当时我在美国，石珊在希腊参加一项海外研习项目，而东华则留在她始终眷恋的中国，三个人怀着不同的理想走在完全不同的方向上。

而这本书的成功却改变了我的轨迹，不但把我拉回了中国，还让我和东华重新粘连在了一起，只有石珊，却似乎已经注定和我们渐行渐远。我不能改变她，唯一能做的，就是在她离去之前，抓紧时间多多享受这难得的团聚时光。

所以，我和东华才殷切地召唤石珊回国，和我们一起度过这个特别的假期，她也很听从召唤，按时回来了。冒着酷暑，我带她逛天安门、天坛、颐和园、北海……尽我所能想让她多吸收一些中国的文化气息，希望除了亲情之外，中国文化的纽带也能把我们系得更紧一些，哪怕她已经对中国文化水土不服。我还带石珊去看我录制电视节目，潜意识里，我想让她知道，爸爸在中国已经很有名啦，不再是那个天天靠肌肉和拳脚在美国拼命的警察了。她背后跟朋友说：“以前我从没觉得爸爸有写作的才能，有时候要用英文写东西还打长途找我帮忙，没想到他也成了有名的作家！”

是啊，论英文我也许永远都不能和她这个未来的剧作家相比，可我的中文写作才能她也永远体会不到，因为她的中文阅读能力只有五岁小孩的水平。女儿读不懂我写的书，这不能不是我的一个遗憾。

我的中国文化根底像是一根无形的线，最后还是把在海外漂流了17年的我给拽了回来，而石珊却没有这根无形控制她的线，她要把自己向广阔的世界放飞了。终于，分手的时刻到了，又是首都机场，十七年前我从这里奔赴未知的前程，十七年后我又在这里送别女儿，这一座钢筋混凝土的建筑，怎么能理解千万人凝注于它的复杂感情。

在候机楼前，我想站在当年我出国时的位置上和石珊再合一张影，但已经不可能了：车辆来往不断，最后我们只有站到路的另外一侧，请一个老外帮我们拍照。面对镜头，我揽住石珊的肩膀，

她不但没有拒绝，反而更往我肩上靠了靠。外国人走过来把相机还给我们，对我说：“你有一个很漂亮的女儿！”

“是啊，可惜她要走了。”我回答。“她还会回来的，不是吗？”不是吗？是的，我相信石珊总有一天仍然会回到我身边，带着她新的人生经验，让我为她惊喜，为她心悦诚服。

而我和东华，也会拥有我们新的人生，也许仍然磕磕碰碰，并不完美，但那仍然将是我们相扶相携中完成的共同创造。我们不该再担心什么，人生已经攀过了向上的陡坡，我们的婚姻也已经过惊涛骇浪和战火的洗礼，

从今往后，我们再也不会失去什么了，剩下的只有获得。好好生活，珍惜每一天——督促我的不再是欲求，而是生命本身的美好。看着石珊的背影消失，东华按住我的手臂：“看你，又流眼泪了！”是啊，我的心又被亲情和爱给淹没了，为此我感到幸福。

9.0 附录一：女儿眼中的父亲

9.1 出国时纳闷爸妈为何伤心

记者：说说你的童年吧。

石珊：在国内的时候，爸爸好像总是要上课考试，没有多少时间和我在一起，偶尔有空给我讲讲故事。跟妈妈在一起的时间比较多，她不管去哪儿都把我放到自行车后面带着，有一次我的右脚绞进了自行车轱辘，流了一堆血，至今伤疤还在。妈妈总说我不灵活，大概这也是个例子。从那时候开始，他们就对我的功课抓得很紧，给我的信号很明确：学习最重要，有了本领，才有好的前途。后来爸爸要去美国，所有的大人都说是大好事，值得羡慕，可到机场送他的时候，他和妈妈却拥抱着在一起，哭得很厉害，我就很纳闷：这不是一件好事吗，为什么大家都在伤心？然后听说我也要美国，我毫无概念，妈妈和姨妈就形容说美国就是个大乐园，到处都是小孩能玩的地方，于是我也想去了。

记者：对出国前的事情还有印象吗？

石珊：印象最深的就是妈妈三次带我到北京去办签证。我晕车，一上车就特别难受，头痛想吐，妈妈和姨妈把我塞到车里，把门锁上，我在里面难受得又踢又打。就这样坐车几个小时到了使馆，又排很久的队，终于轮到了，签证官问：“你们的结婚证呢？”妈妈说：“哎呀，忘带了！”那人马上把资料一合，推过来说：“没有结婚证不行！”妈妈一定很沮丧，费了那么多功夫，三分钟就被打发出来了。第二次，还是材料不全，到第三次，记得签证官看看我，问我：“你愿意不愿意去美国？”我说愿意，他冲我微笑着，就开始写一个小纸条，于是我们就知道签下来了，妈妈很高兴，于是我也高兴。过了不久，我们动身了，在机场送别的时候，感觉妈妈和姨妈都变得特别严肃，最后进候机厅前，姨妈抱着我流眼泪：“石珊，我以后再也不能见到你了！”我很疑惑：为什么又伤心了？她这么伤心一定是有原因的，可我并不知道是什么。那个大人口中的大乐园，在我看来其实跟中国差不太多。就是人少了，绿化多了，汽车多一点，自行车少一点，基本上还一样，但空气比中国好得多，这跟重新见到爸爸一样让我喜欢。

9.2 不愿当他们的裁判

记者：你当时知不知道你到了一个陌生的环境，一直得呆在那儿？

石珊：我意识到是意识到了，但是不一定理解，去北京跟去美国对我没有什么两样，都陌生。我知道很多人都羡慕我，表兄表妹他们都想来美国，既然我是一个很幸运的人，就应该愿意在这儿呆着。平时我上学他们打工，回家看电视的时间比看见父母的时间多，他们告诉我，不要告诉同学和老师我一个人呆在家里，因为在美国这是违法的。我也没觉得有什么不好，既然家里没有钱，那就没有别的选择了。那时候我和他们的关系非常亲密，有一天妈妈说，你长大了得有钱自己租房子住，我很奇怪地说：“我怎么还自己住呢？我跟你们住不就完了？”她说：“你长大了想法就变了，就想自己住了。”于是我就很肯定地跟她说：“这一点我永远不会变！”呵呵。

记者：你跟他们有冲突吗？

石珊：那时我和他们没什么冲突，但他们俩的冲突很多。有的家长不希望孩子看到他们的矛盾，在我的家里却不是这样，他们认为就应该在我面前打，甚至要让我来评理，说出谁对谁错。要说我和他们的冲突，主要就是因为这个产生的，我不想参与他们的事。也许是因为他们没有很多朋友来往，尤其是妈妈只有我，就更拿我当小大人。长大一点后我告诉过妈妈我的想法，但她说：“都是一家人，家里的事你不能不管。”我想他们并没意识到，他们的冲突是我童年时代最大的阴影。

记者：开始冲突的原因是什么呢？

石珊：肯定是因为生活方式，妈妈一开始就不适应美国的生活方式。

记者：美国的生活方式具体指什么呢？

石珊：就是指我母亲在美国的生活方式，并不是什么真正的美国生活方式。她不会语言，没有朋友，原来很大的世界到了美国变成只有一套房子和一份工，只有我和我爸，她很不适应。爸爸上研究生是给自己铺路，但是我妈妈没有读书，这样在美国很难发展，所以她很不愿意在那儿呆着。

记者：你妈妈语言能力比别人差吗？

石珊：不差啊，其实她是个非常聪明的人，但只能在她自己想学的时候才能真学。她一开始学习的时候受到挫折，就对英文起反感了，再说她也不太喜欢美国文化，她想为什么要学我并不喜欢的文化的语言呢？其实我跟她说学英语的事，也是打我自己的嘴巴，因为我不会读写中文，上过好几次短期班都放弃了，心里也很抵制中文学习。妈妈问我：“你让我学英文，那你怎么不学中文呢？”这我就没话了。

记者：如果你父母能明确一个人为主一个人为辅，也许就不会有这么多矛盾了。

石珊：是这样，他们俩的性格都很倔，我母亲可能更倔一点。她主见挺强的，尤其是经济上的问题把得很紧，因为钱决定很多事情。她希望给家里做决定的，但是在美国，她就得有些事情依赖我父亲，去银行开支票开户头都得他去，她的权力就减少了。

记者：每一次吵得挺激烈吗？挺伤心吗？

石珊：每次争吵不光是说现在的事情，以前所有的事情搬出来，以前没有解决的东西越来越多，吵架的时间也就越来越长。争吵不能解决什么问题，有的时候只是一种习惯，并没有什么真正的原因，只是发泄各自的不满，小借口也可以引起冲突。吵完了以后，过几天，有什么事情必须办，像交账单得写支票这类事，迫不得已说话了，就恢复了正常，其实潜在的矛盾并没有解决，还在那搁着呢，下次还得吵。有一次他们俩吵，吵完以后下午上班，我爸走了，我跟我妈说，我妈又跟我吵，然后哭啊闹啊还要砸桌子什么的，正吵着，警察敲门，说邻居怕你们家出了什么事情。我流着眼泪说：“没什么事情！”才把他打发走了。其实，我母亲的脾气并不坏，甚至她是一个非常能容忍的人，是环境把他们变成了那样。

记者：在你的父母当中你更倾向于谁？

石珊：肯定是我妈妈，我从小跟她长大，彼此间沟通更多，爸爸却并不告诉我他的想法，我也跟他谈过，我可以了解，但不一定同意他的观点。

记者：你说这些事情对你影响很大，主要是哪个方面？

石珊：肯定是多方面的。每个小孩都认为家长是完美的，是不会犯错误的，他们有冲突而且关系弄得很恶劣，对我完美的印象整个破坏了。我知道了他们是会犯错误的人，而且他们在处理事务和家庭关系方面做得并不好。另外，彼此有很多爱，彼此尊重的父母会是孩子的人生榜样，但我在寻找自己的亲密关系时却没有这样的榜样，甚至我对自己有没有能力建立和谐的亲密关系也担心。

记者：现在你怎么看他们的关系？

石珊：现在我更理智了，放弃了让他们完满如初的梦想，而且我自己也因为志愿的选择，和他们发生了很多冲突，为了阻止我，他们倒联合起来了，呵呵。

9.3 也许我太自私

记者：你有没有意识到你父母是为了你而共同生活的？

石珊：上了大学才意识到。在那之前我只感到他们总是阻拦我，而且给我压迫感。当我开始独立生活之后，我才发现每一天都有那么多需要处理的事情，我就开始意识到他们一直照顾我，而我以前从来没有感激过。于是，我开始理解我的父母，尤其是我母亲为我付出的，他们把我搁在第一位，虽然他们的方法有时候我不能接受，他们想要的不是我想要的东西，才造成各种冲突，但是他们意识里还是为了我好的。

记者：你觉得你跟他们之间的差距大吗？

石珊：其实我很难决定什么是文化的，什么是年龄的，什么是我自己的个性，但是总的来讲是挺大的，相比之下，我又感到他们两人很接近。

记者：父母为改变你的志向费了很多口舌啊。

石珊：他们的经验比我多，我知道很多事情应该考虑他们的建议，但是如果他们能事先处理好自己的事情，尤其是他们彼此间的关系的话，我会对他们更尊敬，会更容纳他们的建议。如果他们把自己的关系搞得一塌糊涂的话，很难让我听得进去。

记者：是否你并没有真正理解他们的难处？

石珊：也许是吧。我能理解他们是移民，所以会有特别的困难和疑虑，但为什么我的家长有这些问题，别人的家长都没有呢？他们想让我做一个地道的美国人，英语说得没有口音，学习成绩比别人还要好，但我的家庭环境就是和别人不同，我不可能付出同样的努力做到和美国人一样。我觉得这样的家庭对我来说是不公平的。

记者：具体来说家庭给你造成了什么负担？

石珊：比如在很多方面母亲很依赖我，定飞机票啦，交电话费啦，也许我正在做作业，或者正在给同学打电话，或者正想出去玩，也得放下自己的安排替她做事。有时爸爸要写一些正式的文件，也让我帮忙打字，或者他打完了我来修改。这些事情并不很麻烦，但和别的同学相比，我却觉得委屈。家长为我付出了这么多，我为家里做一点小事就不高兴，也许我就是像母亲说的那样，比较自私吧。妈妈有时说，她是为了我在美国待着，而我想，我没有让任何人来美国，也没有自己闹着要来美国，为什么要把这些压力都放在我的身上？父亲也说留在美国是为了我，但我并不认为这是真的，起码不是全部，一部分原因还是他认为美国有可取的地方，他想在那里追求他的理想。我很感谢他们给我的机会，如果我一直待在天津，我的机会会比现在少很多。个性和对事情的看法会很不同，我挺喜欢我现在的看法和机会。但这不表示我希望他们把一生都牺牲给我，那是我所不能承担的牺牲，也会给我带来我不能承担的责任。其实照顾别人或指望别人照顾都是很累的，为什么不是各自照顾自己，然后轻松相处呢？

记者：你觉得他们为你好，实际也是在等待你的回报？

石珊：妈妈确实说过：“你是独生女，我们老了还得指着你养我们，你不能只考虑自己的愿望。”我觉得他们说的也有道理，我是得尽这份心，但是当时听着还是有点不舒服，觉得得到的爱是有条件的。回头一想，这也是应该的，没有人会完全奉献自己，一点自我都没有了也不对。只是，当我想到不能光是为自己活着，我就感到生活变得沉重。

记者：这也是中国家庭的缺点？

石珊：美国的独生子女比较少，兄弟姐妹分担，家庭的责任不会只落在一个人身上。其实根本还是经济，很多美国同学家里有一定的基础，而且很多家长会给自己一定的安排，不会都指望孩子。

记者：你觉得父母的思想跟美国家长的差别很大吗？

石珊：太大了，我觉得像白天和黑夜一样，但这是他们不能理解的。

9.4 警察的女儿不喜欢暴力

记者：你对父亲的职业怎么看？

石珊：他很爱好这方面，确实比较入门道，这我能看出来。我对他的专业一直不很了解，但是我能理解他的感情，就像我喜爱戏剧一样，所以我并不像母亲那样阻拦他干警察，只是我觉得这个职业比较危险，而且比较倾向暴力，这是我很不喜欢的。父亲认为这个职业能发挥他的长处，但这个职业也有特别不适合他的地方，就是文化和语言。他在成年以后才去美国，头脑中带着很多亚洲的思想，许多日常生活中的事情，西方人能自然地理解，但对亚洲人来说就会比较困难。他参加入职训练，跑步和打枪没有问题，但做考卷的时候，有时候来问我，我就感到他的理解有文化的差距。有时他下班回来会跟我讨论，这天遇到了什么事情，谁说了什么话，有些话的实际含义他并不是很理解，要知道词语在日常使用中的许多含义是书本上学不到的，但理解的误差可能会造成冲突，尤其是在发生纠纷要紧急处理的时候，甚至可能会造成危险，这就使我很担心。另外，在个性上父亲比较要强，总愿意凭个人的力量解决问题，能自己上就自己上，也可以说他是想当英雄，当然如果事情解决了是很好，如果万一有什么差错，那不是太危险了吗？

记者：不希望他做警察，那你希望是什么职业呢？

石珊：最好有一个稳当的职业，在一个公司里面，每天早上九点钟拿着皮包出门，下午五点钟回来。这样的职业也许比较保守，不是太刺激，但是能有稳定的收入，不会有什么危险。母亲最想要的就是稳定的生活，如果他做到了，他们的关系会好很多，仅从这点上，我也一直希望他能改变职业方向。但父亲就是因为反感原来在国内机关中的工作才到美国的，他不想重复那样的经历，所以这个矛盾一直无法解决。

记者：有一个当警察的父亲，会让你有被保护的安全感吗？你会为他而骄傲吗？

石珊：和同学交往的时候不怎么谈论家里人的生活，也不喜欢谈论家里的生活。同学有时候问到我的家长做什么。我会说做旅游，或者说他在特警队。有的同学会羡慕我，说做警察很威风很刺激，又能保护人，看到我家里父亲穿着不同服装，拿着各种枪的照片，都很崇敬。但我和他们不同，我不喜欢暴力，也不喜欢枪，我喜欢和平。

记者：不管是警察的暴力还是罪犯的暴力，你都不喜欢？

石珊：总之我相信对解决问题来说，暴力是一个很不好，甚至错误的方式，是我自己不会选择的方式。而且父亲不仅仅是当警察，习武健身是他的生活爱好，他比较喜欢用体力来证明自己。在他学跆拳道的时候，我还在上中学，他问我：你想不想上？我说不想。他就要自己教我。放学带着许多作业回家，他在客厅里练，一下子抓住我的手腕翻到我身后，说：“别忙着进屋，我问你，有人把你弄成这样该怎么办？”他这种做法让我特别气愤，那时候倒真恨不得自己会跆拳道，给他来一下。在他看来是为了我好，他做警察，总是看到大街上有很多犯罪，担心有人会伤害我，于是想让我学一些本事自卫，愿望是好的，可方法和时机都不恰当，效果刚好相反。本来我对他练武并没什么看法，后来却很烦很烦。

记者：你看过他的工作或者训练吗？

石珊：只参加过他一次训练的毕业仪式，当时母亲在国内，他就让我去帮他录像。那天有很多人讲了很多话，获得通过的警员一个个地上台领奖章，还放了他们六个月训练的录像，确实还是很帅的，里面也有爸爸的镜头。他的跆拳道比赛也得奖了，但我拒绝去看，谁会愿意看自己的父亲打人或被人打，多恐怖啊。至于他的日常工作，警察上班是不允许带家人的，就算可以看，我也不想看。记者：他不会失望吗？你们这么不支持他的工作和爱好。石珊：很失望。他也不跟我母

亲商量这些事情，只是自己先去办，然后回来再告诉我们办成什么样子。我想也许他更适合有个儿子，像他一样喜欢体育，法律……两个女人对一个男人，虽然我理解他的孤独，但我不喜欢他把自己的想法强加到我身上。记者：你母亲为什么不能用更好方式来引导他呢？石珊：有很多事情她已经退让了：她不愿意在美国生活，但是为了我们继续在那边呆着，自己生活简朴，还努力寻找机会让家里多赚一些钱。而我父亲更关心的是自己的爱好，自己的梦想，坚信自己的想法却没有充分考虑我母亲的意愿和对家庭关系的影响。

记者：你认为父亲有追求仍然是好事？

石珊：人不应该没有梦想，光是为了挣钱，光是为了过安稳日子，这是我同意的，在这点上我可能更像他，不像我母亲。但是他追求的东西我很难理解。

记者：你父亲认为他很受西方观念的影响，是这样吗？

石珊：他也保留了很多中国的风格，比如他比较重视别人怎么看他，我也重视别人怎么看我，但是更重视我自己的看法，我们正好是相反的。他跟我都很重视学新东西，但原因不同，他是为了有可能更好的前进，知识更丰富，得到别人更好的评价，然后是一份令人羡慕的工作。而我更看重的是一份工作能让我每天早上愿意起床，愿意去干。如果有两个选择：一个工作令人羡慕但不太喜欢，一个工作很有兴趣但别人不太理解，我挑第二个，但是我父亲会挑第一个。

9.5 他的成功让我意外

记者：你看他只是个普通人，从没想到他会有这么成功是吗？

石珊：对。我从没认为他的经历有什么特别好看，能引起轰动的，也许因为他是我的父亲，所以不会觉得有那么独特。而且我觉得每一个人的经历不都是独特的吗？但不是每一个人都能把自己的经历写成书的。

记者：美国之音不是说他是第一个在美国当警察的中国人吗？

石珊：很多人在不停地提他是第一个在美国的中国警察，仿佛替他感到很光荣，可反过来说这不也是贬低了中国人吗，好像中国人得到一点成就都很难。我不太有种族的概念，在我看来种族的分离是很讨厌的事情——他是中国人，他是白人，他是黑人……其实每一个人都是不同的，都有独特的能力，和他的种族没有关系。所以我没有过多地考虑他是一个中国人，当了美国警察如何了不起。我觉得不就是当警察嘛，他作为警察并不是独一无二的。

记者：那他写出这样一本畅销书对你也是意外了？

石珊：对。他写书的时候，如果我在的话，会跟我一块聊大致提纲应该是什么，主题应该是什么，一个故事应该从什么地方入手。我受的是专业写作的训练，自然有一套想法，给他的建议他听得很耐心，但是在最后写的时候却很少采纳，基本还是照他自己的来。他没有写书的经验，以前对艺术创作也不感兴趣，连我写的话剧他都不去看，现在突然放下警察的职业来写书，在我看来这是不可思议的。另外，这本书的体裁也让我感到奇怪，它基本是真人真事，却又加了一些虚构，称为自传体小说，在美国是没有这样一种体裁的。但他告诉我中国的读者会理解这样的体裁，说这是为中国读者写的书，不能用美国读者的需求衡量它。果然，这本书的效果比我想象的要好多

了，看来中国读者对他写书的方式还是很喜欢。可能是因为他的经历还是让国内的人看到了未知的一面吧。

10. 附录二：妻子心中的丈夫

10.1 和他结婚不后悔

记者：从你们结婚后讲起吧。

东华：讲句实话，从我开始见到他，直到结婚，都觉得不是心甘情愿的，就好像在完成一件事儿，没有从心里觉得特别高兴。那个年代的人认为到了年龄就该结婚过日子，大家都认为不错也就不必再苛求什么了，而我那时还年轻，还很不成熟，自我意识并没有发展起来。婚姻就像一场赌博，我是糊里糊涂就下注了，不过，跟他结婚我一点都不后悔，因为婚后他让我感觉到，他是可以全力维护这个家，在婚姻的早期阶段，他为家庭做得更多。记得有时候他陪我出门买衣服，遇上我喜欢的就说：“挺好，买吧！”从不拦着，倒是我有时候会急：“买了这么贵的衣服咱们下个月吃什么喝什么？”虽然觉得他不懂生活，不会算计，但还是觉得很温暖。最关键的是，我不喜欢太小家子气的男人，总认为男人还是应该有一份专长，在工作上得到公认，而他当时虽然没什么职务，业务口碑是很好的，所以我对他还很满意。那时候，大家都拿一样的工资，过一样的日子，没有差距，也没有选择，所以也就都安于自己的生活，不会有太大的不满。

记者：到了美国你再看他呢？

东华：他的优点之一是能尊重别人的决定，打工的时候我受了老板的委屈，回家跟他说：“我不去上班了！”这是一个很大的决定，因为没有我这份工，就会影响到我们的基本生活，甚至可能房租都交不出来。但他说：“不干就不干！”而

我的弱项，是会在他做决定的时候提困难，可能让他感到压力。他不会抓住你的弱点做文章，我打过孩子，如果换了他，我会不饶他的，一定得解解气才能让这事算完，但他并没有说我什么。他感情丰富，很有同情心。他买了很多中国老电影，一遍一遍地看，每次都很激，看到《英雄儿女》里的王成要牺牲了，他泪流满面。每当我们真正决绝的时候，其实还是他走不出那最后的一步。即使是在矛盾最激烈的时候，他也给我空间，有时在家里呆着不舒服，就出去找朋友玩，带团或者回国探亲，无论时间长短，他从来没有阻止过我，玩儿了一圈回家，他是在那儿老老实实的，不管怎么样他都在那个家守着。他的缺点是太固执：固执如果说成是“执着”，那是优点，但若说成是“死脑筋”，那就是缺点了。他有自己的目标，也很坚持，但那目标定得太高，要知道你是移民，是亚裔，给自己定位只能从这个现实出发，但他却总要追求已经认准了的，即使受了挫折也不改变。他这个人适合做研究决策，看到什么事情总能上升到理论。我的朋友家里打架什么的，他很有耐心很认真地帮人分析，说得头头是道，我在一旁听着，觉得自己的丈夫真行，别人一定认为他是个处理家庭矛盾的高手了吧，但他自己的问题却总是搞不明白，也够奇怪的。

记者：你相信他的诚实吗？

东华：至少他在观念上是很现代的，不很传统，否则他在第一本书里写不出安娜的故事。书出了之后很多人都问：“后来安娜结婚了吗？”对这些事情我并不想求证，男人都有七情六欲，有这些想法不为过，当然女人也一样。只要不损害家庭，分寸各自把握就是了。

记者：你们是怎么逐渐磨合的？

东华：在到美国之初，我们还是能配合，为了生活和他的学业。可是，随着他毕业，情形逐渐变化了，因为他们没有按照我的愿望回国，而呆在美国，又让我觉得没有希望。如果是在中国，我可以独立地闯荡，改变自己的境遇，但在美国，我力不从心。在我不顺心的时候，有时候会跟他抱怨，说第一遍时他挺伤心，说第二遍可能他有点不高兴，第三遍就开始生气，到了第四遍，他可能就反过来说我：“你为什么不好好学英语？”两个人都认为自己很冤枉。他在变，我也在变，但不是一个方向，也不同步。他不怎么在乎经济收入，做警察是政府职员，工资不是特别高，尤其不能跟做生意相比，但他就要做警察。而我首先关心的是生活质量。在国内我们会有房子，有相应的社会位置，而且很轻松，如果我们到美国，付出加倍的辛苦，只能维持一般人的普通生活，那何必还来呢？我是好强的，希望自己过得比别人好，看看别的朋友的选择，我们能不能调整一下呢？就算他不理解我的心愿，至少，口头上，你得承认我不容易吧？但实际上，我的意见常造成他的逆反心理，越说他他越固执。而且坚决不肯承认我的贡献，好像那样会被我当作话柄。其实夫妻之间常是不能讲理的，有时就只是争口气而已，但他的态度，却会让我想起结婚以后的很多事情，然后就会觉得很空虚：这日子过得没意思。石子坚没有经商的头脑，但他不愿承认这一点。但是我们做了很多年夫妻以后，这个很现实的问题我就要提出来，甚至撕破他的面子，逼他去面对。我们经常回国，看到有些方面现代化的程度不亚于美国，国内用的手机甚至比我们在美国用的还好。美国的餐馆就是比萨、汉堡，中餐馆根本不懂得怎么炒中国菜，可回到中国，会有多少种口味可以享受。在美国人的眼里，除了电脑行业承认中国人聪明，别的没什么行业接受中国人。那我们为什么要这样过呢？其实他也不平衡，作为他老婆我更不平衡。已经呆了十多年了，前五年能忍受的东西，后五年就不能忍受了，十几年以后，就很明确地希望能重新选择。而且我们该抛弃掉顾虑，不管是在美国还是回来，生活不是给别人看的，不用在乎别人怎么说。其实我很善于和人相处，在电话公司工作，和很多没见过面的客户都成了朋友，做旅游，又和很多客人结了友谊。在我看来别人的处境都是可谅解的，每个人都可以告诉你一些有价值的想法。但在我们夫妻之间，却陷进恶性循环，就是走不出来。终于发展到要离婚的地步，从争论不休，到心理上疏远。

记者：具体说你对美国什么态度？

东华：我们刚出国的时候，中国是穷，有一万元钱觉得够花一辈子了，看美国就像看天堂。但到了那里，真实的境遇又怎么样，那可就因人而异，不是收入全能说明的。有一次我们到超市买菜，在停车场上看到一位五十多岁的中国人，专门站着帮人拎袋子、收推车，他在国内时是南方一个大学的教授。他留在美国一定有理由，但我却替他难受。现在，经济差异不是那么大了，还有很多朋友用羡慕的语气谈美国，我总给他们泼冷水，说其实没什么特大意思。那是白人的国家，黄面孔的移民，除非发生奇迹，否则是闯不出来的。

记者：你觉得他对自己的奋斗满意吗？

东华：他满意不满意、他高兴不高兴，说实话我不太在乎，因为总离不开他那一摊，不会有太大变化。我认为既然做警察有很多困难，那我们可以合起来做生意，可他却不愿意，他有学历有职业，怎么能和我这个家庭妇女滚在一起？有旅游团的客人忘了他姓什么，为了表示礼貌叫他一句“师傅”，他就会生气，但反过来想想，别人怎么知道你是做什么的？就是这样的心态，导致他跟旅游团发生矛盾，如果他真的一辈子做警察，心态能平衡吗？也不能，还有很多另外的想法，但是他又很爱面子，就想如果回去以后，人家会怎么看他，他这个人很难受的。

记者：他很在乎国内人的看法？

东华：其实没什么人会对他有负面评价的，现在“海归”也很多，大家都能理解。回国首先是个文化的选择，是综合考虑的结果。我甚至认为我们早些回来会更好，因为他的专业有优势，我也肯定能找到自己可做的事情。

记者：你觉得以他的性格，更适合呆在哪？

东华：那也是中国。美国社会虽然很规范，但变数很多，而他不能调整自己，不能从变化中找到自己的方向。如果他在中国，机关里有国家安排一切，有了一定的年资就涨工资晋升，虽然不能发财，但凭他的学历才智，应该会顺利地走上去的。可是，他偏偏要到美国，而且坚决不回来，就为改变这个决定，我们花了十七年的时间。

10.2 他不适合美国

记者：你认为到美国影响了你的婚姻？

东华：这倒不好说。如果我们不出国，如果他到美国，而我和石珊还留在国内，那我们肯定就离婚了。不过那时我还年轻，会有什么样的新选择就不好说了。至于如果我们都不出国，会是什么样子？中国社会的婚姻危机也很严重，这个开放后的过渡时期的成年人，就像被关久了的孩子刚放出来，闹得多疯啊。我也不清楚自己和石子坚之间会发生什么，所以假设没什么用，可以肯定的是我们都用不着吃那么多苦。当然，呆在中国，我的孩子不能指望在美国大展宏图，所以有利有弊。

10.3 我们可以重新开始

记者：离婚协议对你们的影响大吗？

东华：对他的心理可能影响更大，他学法律，很看重文字的东西。至于我，就安心等着孩子长大，再看事态发展。那几年我们反而生活得比较平稳，各干各的，只是心灵上有些孤独。

记者：他主动提出回国你是什么心态？

东华：回国是我们复合的前提，但我们都有过一些犹豫，毕竟已经疏远几年了，甚至生活习惯都有所不同了，再走到一起又会面临磨合的过程，而我们都不年轻了。反过来想，其实我们并没有多少原则性的对立，只是两个人多年相处以后不太交流，不能互相理解了，因此也不是不可以再相处。

记者：你们冲突了这么多年，却在很短时间里重新和好，在别人看来是很特别的。

东华：我做事很果断，而且从来不后悔。我相信自己做的事。他当初决定离的时候我曾经犹豫，最后觉得为他好也是为我好，所以就表示同意。后来又要和好，我觉得这个前提我能把握，能够继续走下去，也就和他一起下了这个决心。关键是，他回国发展的前景解决了我们长期的矛盾根源。反过来想，我们并没有什么原则性的冲突，只是很长时间里缺少好的交流，矛盾解决了，应

该还是可以相处下去的。——如果我们要离婚，四年前早离了，至于现在还会不会，我相信在于我们怎么把握。

记者：对他写书的事怎么看？

东华：他认为自己很有能力，但一直没有很好地发挥出来，出书是他自我表达和寻求认同的一种方式，我很理解。确实那本书让他得到了公平的承认，但我更在乎的是这次成功在心理上对他有很大帮助，这对我们的关系很重要。

记者：中间这么多年的波折会继续影响你们吗？

东华：婚姻总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有波折也正常，尽管阴影不会消失，但未必会有严重的影，甚至波折已经帮助我们找到新的平衡了。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对自己和周围的世界有了更多的观察和思考，生活从来不是尽如人意，也不可能由我们一厢情愿地尽情选择，而且我们都要老的，年龄越来越大，更需要的是相互帮助，彼此照顾，第三者第四者是不可能像结发夫妻那样扶助对方的。

记者：你认为他能在中国找到新事业吗？

东华：他希望把自己的才能发挥出来，我们的经济已经很好，不需要再为赚钱做勉强的事，只要他自己满意，感到充实就行。两个人都能保持良好的心态，继续走下去，这就是我一直期望的。也许我的要求不高，但我只是一个普通人，能够把握追求的尺度，不想追求那些可望而不可及的东西，坚信知足者常乐。